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兵役部役政月刊社編印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編輯者：兵役部役政月刊社

發行者：兵役部役政月刊社

印刷者：時代印刷出版社

#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目次

## 第一章 役政工作概況……………(一)

第一節 管區之設置及調整

第二節 兵役幹部之訓練

第三節 管區工作之考核與指導

第四節 管區之改制與配軍之調整

第五節 監犯之調服兵役

第六節 緩役金與免緩役證書費之征收

第七節 在鄉軍官會之組織

第八節 役政書刊之編印

第九節 兵役法規之訂定與修整

第十節 宣查隊之組織

第十一節 兵役宣傳之推進

第十二節 徵屬之優待



第十三節 役政之考查

第十四節 學生之志願服役

第十五節 主管法令規則之興廢

第二章 徵補工作概況

第一節 兵員之徵募

第二節 兵額之補充

第三節 編練之概況

第四節 防逃保育之辦理

第三章 國民兵工作概況

第一節 機構組織之改革

第二節 重要業務之設施

第三節 主管法令規章之興廢

第四節 國民兵之訓練

第五節 國民兵之校閱

第六節 國民兵之服役

(四六)

(五六)



第七節 壯丁之調查

第八節 國民兵身份證之舉辦

第九節 備役幹部之培育

第十節 在鄉軍官之組織

(附表十六)

第四章 總務工作概況……………(八六)

第一節 文件之收發

第二節 文書之繕校

第三節 公文之稽催

第四節 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第五節 重要文書之撰擬與彙編

第六節 書記司書之考試

第七節 現金之出納

第八節 士兵之管訓

第九節 庶務之經辦

第十節 合作社之籌辦

第十一節 統計方案之擬定

第十二節 業務報告之編製

第五章 人事工作概況

第一節 各種法規之擬訂

第二節 人事權責之劃分

第三節 業務會議之舉行

第四節 官佐官職之調整

第五節 軍文人員之登記

第六節 軍官佐之退役

第七節 人員之調整

第八節 人員之考核及獎懲

(附表一)

第六章 經理工作概況

第一節 財務

第二節 被服

第三節 訓練  
第四節 營繕

(附表二)

第七章 軍醫工作概況

- 第一節 師管區軍醫院之設立
- 第二節 集訓營空運部附屬醫院之設立
- 第三節 收療所之設立
- 第四節 團醫務所之設立
- 第五節 體格檢查之舉行
- 第六節 衛生教育之實施
- 第七節 防疫工作之實施
- 第八節 衛生工作之實施
- 第九節 保健工作之實施
- 第十節 死亡與疾病之概況
- 第十一節 衛生器材之發給

(九八)

第八章 督察工作概況

- 第一節 兵役調查之舉行
- 第二節 全國役政之指導
- 第三節 兵役意見箱之設置

(一〇五)



第四節 督察法規之修訂

第五節 指導小冊之編擬

第六節 業務講習之舉辦

第七節 兵役控案之處理

第八節 幹部成績之考核

(附表二)

第九章 會計工作概況.....(一〇九)

第一節 一般業務

第二節 兵役經費

第十章 軍法工作概況.....(一一一)

第一節 審判及呈訴案

第二節 覆核案

第三節 判處死刑案犯

第四節 通緝

第五節 軍法人員之任免及訓練

第六節 各軍師管區看守所之設置

第十一章 黨務工作概況.....(一二三)

##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編輯凡例

一、本報告係編述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之概況，內容以工作實況，主要法令及統計數字為主。

二、本報告取材，自二十六年抗戰開始之年起，至三十四年日本投降後止，但為明瞭源委及分明毀落起見，並略為追溯既往及敘述抗戰勝利以後。

一、中央主管兵役行政機構，在民國二十四年為軍政部軍務司兵役科至二十六年六月成立兵役司至二十八年二月成立兵役署，至三十三年十一月成立兵役部，本報告之編述，時為提及以明沿革。

四、本報告之編述以各部門業務為經，以時間為緯，每項工作逐年敘述之。

五、本報告章節以下，再分子目時，先用一、二、三、四等數字再用天干地支等冠號。

六、本報告敘述一律用淺近文言，並加標點。

#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 第一章 役政工作概況

### 第一節 管區之設置及調整

自二十五年實行征兵制度，軍政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先在蘇、浙、豫、鄂、皖、贛六省設立淮揚、徐海、溫處、金嚴、蕪徽、安廬、淮泗、潯饒、豫東、豫西、豫南、襄鄖十二個師管區司令部。各分四個團管區，計淮揚師管區分江都、淮陰、鹽城、泰縣，徐海師管區分東海、沭陽、銅山、碭山，金嚴師管區分金華、蘭谿、衢縣、吳興，溫處師管區分永嘉、臨海、麗水、雲和，安廬師管區分太湖、六安、滁縣、廬江，蕪徽師管區分蕪湖、貴池、宣城、休寧，淮泗師管區分壽縣、泗縣、阜陽、蒙城，潯饒師管區分九江、浮梁、上饒、武寧，豫東師管區分商邱、開封、鄭縣、淮揚，豫西師管區分臨汝、洛陽、陝縣、許昌，豫南師管區分信陽、南陽、汝南、潢川，襄鄖師管區分隨縣、天門、襄陽、鄖縣，試辦徵兵事務，先是民國二十三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特令各省整理保安團隊，依據兵役法劃定保安團管區，辦理保安團隊徵募退伍事項，以為徵兵基礎，及二十五年，上述各師團管區次第成立，依照徵兵程序開始徵集，即將保安團隊之徵募停止。

二十六年，在蘆溝橋事變以前，設立金陵、南撫、贛南、豫北、荆宜、衡柳、寶永建延八師管區，各師管區各設團管區四，及蘇滬、杭嘉、江漢、長岳、辰沅、閩海、汀漳七師管區籌備處，又增加山東、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廣東、雲南、甯夏，各師管區籌備處，並於鄂、湘、贛、皖、浙、蘇、豫陝等省，各設兵役管區司令部，統一各省兵役行政，以各省保安處長兼任司令，駐省會師管區司令兼副司令，管區制度，遂由兩級制，變為三級制矣。七月一日復規定各師管區一律兼辦駐在地之團管區事務，並依據二十五年試辦經驗及事實上之需要，將師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修正，酌予增添人員，計師管區增五人，團管區增四人，是年九月，將廣東省劃為粵海、潮惠、高欽、嶺南、瓊崖、五師管區，並於是年十一月撤銷廣東省師管區籌備處。

本年實施正規徵兵，依據兵役法規，於各師團管區設立徵兵事務處，會同縣政府，辦理壯丁身體檢查，共設二百四十處，每處平均轄兩縣，設徵兵官一員，由團管區司令或中少校部員兼任，副徵兵官一員，由徵兵區之縣長兼任。



二十七年為改進各省兵役事務，爰於湘、鄂、皖、贛、浙、閩、豫、陝、川、黔、粵、桂等十二省設置軍管區司令部，統轄各該省師管區，掌理兵役事務，將各省兵役管區司令部及國民軍訓會一律改併於軍管區司令部內，計成立鄂、湘、皖、贛、浙、閩、豫、陝、川、黔、粵、桂等十二省軍管區司令部由各省主席兼任司令，於二三月間，先後將湖北之江漢、湖南之長岳、辰沅、福建之閩海、汀漳五師管區籌備處，改為師管區司令部，並增關中、陝南、貴興、鎮遠四師管區，除江漢貴興鎮遠各設團管區三，餘均設團管區四，五月，復於陝北設邠縣、洛川兩團管區隸屬於關中師管區，至七月復將四川之成茂、敘瀘、渝西、夔巫、建南、川北六個師管區組織成立，十一月間又將廣西之桂柳、邕龍、潯梧三個師管區成立，西康師管區亦於十月間組織成立。本年因戰事轉進，於二、五、七、八、十、十二月先後將豫北、徐海、淮泗、安廬、豫東、瓊崖、蕪徽等七師管區撤回，江漢師管區與荆宜師管區合併，十二月間為對安徽游擊部隊易於補充起見，將該省各團管區恢復，照行政督察區劃為九個團管區，直隸於安徽省軍管區司令部，並恢復豫東師管區之淮陽、潢川兩團管區，直隸於河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又將湖北省原設之十二個團管區依行政督察區域改為八個團管區，一律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司令。截至本年底止，計有軍管區十二，師管區三十五，團管區一百三十三，師管區籌備處四。

二十八年一月改杭嘉師管區籌備處為師管區司令部，轄團管區三，設甘肅軍管區司令部，及蘭肅平秦兩師管區各轄團管區四，又設豫東、豫北兩徵兵事務所，二月設雲南軍管區司令部，及昆昭、楚大、建甯三師管區，各轄團管區四，三月，改西康師管區為軍管區，十一月恢復豫東師管區，並將豫北徵兵事務所劃歸指揮。

二十九年九月恢復江漢師管區，十二月恢復蕪徽師管區。

三十年因鑒於管區三級制機構重疊，公文往返，層轉稽延，影響行政效率，決定將團管區一級撤銷，改為軍師管區兩級制，截至三十年九月底，全國有軍管區十五，師管區四十二，團管區一百六十三，招募處一，師管區籌備處一。經調整後，為軍管區十五，師管區一百零九，獨立團管區三，招募處一，徵兵事務所十，師管區籌備處一。調整管區情形如後：

一、四川省軍管區轄成茂、綿廣、瀘永、隆富、資簡、榮威、敘南、涪西（下設酉陽徵兵事務所）渝江、永榮、嘉峨、邛大、萬忠、夔巫、廣合、達梁、通南、遂武、潼蓬、栗安、順營、劍平等二十二個師管區，一個徵兵事務所。

二、貴州省軍管區轄貴節（下設畢節徵兵事務所）、安興（下設興仁徵兵事務所）、遵婺（下設思南徵兵事務所）。

三、廣西省軍管區轄桂樂、柳慶、潯梧、鬱貴、邕龍（下設龍津徵兵事務所）、田武（下設武鳴徵兵事務所）等六個師管區，兩個徵兵事務所。

四、廣東省軍管區轄肇清、羅雲、庚平、普豐、梅捷、惠龍、南韶、茂陽、欽廉、瓊崖等十個師管區。

五、福建省軍管區轄龍潭、泉安、福安、莆永、建延（下設將領徵兵事務所）等五個師管區一個徵兵事務所。

六、浙江省軍管區轄永樂、臨黃、金衢、麗雲、嵗紹、鄞奉、蘭嘉等七個師管區。

七、湖南省軍管區轄長潭、岳瀏、湘寧、常益、澧慈、衡來、茶醴、桂柳、邵新、芷綏、零道、沅水（下設永順徵兵事務所）等十二個師管區一個徵兵事務所。

八、湖北省軍管區轄陵都、恩宜、襄棗、鄖均、江漢（下設禮山徵兵事務所）等五個師管區一個徵兵事務所。

九、江西省軍管區轄贛南、吉泰、南撫、清萍、饒梁、南潯、等六個師管區。

十、安徽省軍管區轄宜蕪、貴徽、懷太、合六、阜穎、蒙亳、等六個師管區及滁泗招募處一。

十一、河南省軍管區轄鄭蒙、汴蘭、商寧、淮項、許鄆、洛滎、臨嵩、南舞、鎮新、信羅、潢商、汝平、豫北等十三個師管區。

十二、陝西省軍管區轄長威、鳳邠、華潼、漢中、安石等五個師管區。

十三、甘肅省軍管區轄隴石、隴南、隴東三個師管區，及河西獨立團管區一。

十四、雲南省軍管區轄昆宜、昭宜、建文、楚霄、騰大等五個師管區。

十五、西康省軍管區轄西昌、雅安兩團管區。

十六、寧夏省設一個師管區籌備處。

三十二年三月增設晉省軍管區，轄孝石、絳榮、吉永三個師管區（每師管區各轄一徵兵事務所），六月又於湖北江漢師管區增設通山徵兵事務所，七月擴編甘肅河西團管區為河西師管區，是年五月因浙東縣份大部淪陷，將鄞奉師管區縮編為鄞縣徵兵事務所，歸臨黃師管區管轄，旋因戰事關係撤銷。

三十二年三月因戰事影響將浙江省之嵗紹師管區縮編為嵗縣徵兵事務所，將安徽之滁泗招募處撤銷。十月將河南省之豫北師管區裁撤，改設豫北徵兵事務所。

三十三年為增加戰時兵員補充，推廣邊區役政，於五月增設青海甯夏（甯夏由籌備處改編）兩個師管區，並撤銷江漢師管區，由禮山徵兵事務所接收，直隸於軍管區，河南之商寧師管區縮編為豫東徵兵事務所，安徽之宜蕪師管區裁併，貴徽，更名為蕪徵師管區，截至是年六月底止，計全國現有軍管區十六，師管區一百零九獨立團管區二，徵兵事務所十七。同年九月，依據黃山會議議決案，調整機構，各級管區裁員，並撤銷河南省已淪陷之鄭榮、汴蘭、洛滎、許鄆四個師管區，及濟西、貴徽、安興、滎葵、鎮獨、田武、邕龍、建文、臨黃、等師管區所轄之徵兵事務所，同時因戰事關係，復將湖南之邵新、

岳瀾、長潭、衡陽、茶醴等師管區撤銷。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兵役籌委會結束，兵役部於十六日成立，截至十二月底止，計全國共有軍管區十六師管區九十五個，獨立團管區二，徵兵事務所五，茲分別如後：

一、四川軍管區轄成茂、邛崃、嘉陵、敘南、隆富、榮威、資簡、綿廣、劉容、潼隆、樂安、永榮、瀘永、渝江、廣合、涪陵、忠、遂武、順慶、達梁、通南、夔巫、萬忠、涪西二十二個師管區。

二、西康軍管區轄雅安、西昌二團管區。

三、雲南軍管區轄昆宜、昭宣、建文、楚寧、騰大五師管區。

四、貴州軍管區轄貴節、安甌、遵整、鎮獨四師管區。

五、廣西軍管區轄桂樂、柳慶、田武、萬龍、鬱貴、潯梧六師管區。

六、廣東軍管區轄南韶、肇清、羅雲、欽廉、茂陽、廣平、惠龍、普豐、梅捷九師管區。

七、福建軍管區轄建延、龍漳、泉安、浦永、福閩五師管區。

八、浙江軍管區轄臨雲、金衢、蘭嘉、臨黃、永樂五師管區。

九、江西軍管區轄吉泰、贛南、清潯、南潯、饒梁、南撫六師管區。

十、安徽軍管區轄宣蕪、貴衢、懷天、六安、壽穎、蒙亳六師管區。

十一、湖南軍管區轄桂柳、澧澧、常德、湘南、零道、芷綏、沅永七師管區。

十二、湖北軍管區轄恩宜、鄖均、襄泰、陵都、四師管區，禮山通山二徵兵事務所。

- 十三、河南軍管區轄鎮新、信羅、潢商三師管區。
- 十四、山西軍管區轄精河、告永、絳榮、三師管區。
- 十五、陝西軍管區轄長咸、鳳邠、漢中、安石、華潼五師管區。
- 十六、甘肅軍管區轄隴南、隴東、河西四師管區。
- 十七、甯夏師管區。
- 十八、青海師管區。

三十四年四五七各月，因戰事影響，先軍將柳慶、邕龍、潯梧、廣平、零道、普豐各師管區撤銷。

### 第二節 兵役幹部之訓練

兵役幹部之訓練，係指兵役行政人員而言，其訓練之重要，實為兵役行政之基礎。...



二十五年二月劃分陸軍兵役管區，同年四月，以役政創舉，新任管區司令及各級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亟須研討，爰設軍政部兵役實施人員講習班於南京，召集新委之師團管區司令及各該部職員，分甲乙兩班訓練，訓練期間二週至六月底訓練完畢，是為第一期。

二十六年四五六等月，繼續召集新委之師團管區司令師管區籌備處長，暨各該部處職員入班受訓，內分三期，訓練完畢，是為第二期。

二十八年九月改設兵役訓練班於重慶，召集四川各縣（市）社會軍訓教官兼副總隊長，暨國民兵義勇壯丁當備大隊長等入班受訓，訓練期間為二月，畢業後，派任四川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或團附，是為第三期。同年十一月考選優秀在鄉中級軍官受訓，畢業後，派任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科員，及川、康、黔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或補充團長，是為第四期。

二十九年二月，召集四川各縣（市）國民兵團附暨各縣（市）政府兵役科長，以及貴州各縣（市）社會軍訓教官兼總隊長等入班受訓，畢業後，分別派任川黔兩省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或四川各縣（市）軍事科長，是為第五期。五月又召集川黔兩省尚未召集之前項人員受訓，畢業後，仍分別派任該項職務，是為第六期。十月更名為中央訓練團兵役幹部訓練班，訓練期間仍為二月，調訓全國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職員暨徵（募）兵事務處職員等入班受訓，畢業後，仍回原機關服務，是為第七期。

三十年一月仍調前項未召集人員受訓，訓練期間縮短為一個半月，畢業後仍調回原機關服務，是為第八期。三月召集陝鄂湘粵等省未調訓之師管區司令暨國民兵團副團長等入班受訓，是為第九期。六月召集豫桂贛等省國民兵團副團長等入班受訓，是為第十期。十月召集甘、豫、桂等省國民兵團副團長入班受訓，是為第十一期。

三十一年一月召集浙閩兩省國民兵團副團長暨鄂、贛、粵、桂、豫等五省未調訓之國民兵團副團長等入班受訓，是為第十二期。三月調訓各部隊各補訓處暨軍政部各單位主辦兵役業務人員，是為第十三期。五月召集未調訓之各軍師管區科長部員暨國民兵團副團長等入班受訓，是為第十四期。七月仍繼續調訓上項人員，是為第十五期。十月召集各軍管區參謀長及徵（編）處長各一員各師管區司令補訓處長集訓處長等入班受訓，是為第十六期。十二月召集各師管區未調訓之司令副司令主任部員暨各軍參謀處課員等入班受訓，是為第十七期，以後即暫行停止。

三十四年本部成立後。秉承領袖「建國必先建軍。建軍之基礎在兵役」之訓示，益注重幹部之訓練，與兵役之推行，乃於本年六月繼續辦理第十八期，調訓軍區處長科長師區司令副司令主任部員補充團長等，以徵補緊迫，將訓練期間縮短為六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個星期。

附兵役班一至十八期調訓人員統計表如左

期別	人數	數	備
第一期	一八九		
第二期	九五		
第三期	一六〇		
第四期	一五九		
第五期	一四八		
第六期	一六〇		
第七期	一七〇		
第八期	一四九		
第九期	二六八		
第十期	二二八		
第十一期	一八九		
第十二期	一四八		
第十三期	一三七		
第十四期	一七三		

考

二十五至二月... 兵役班... 訓練... 統計... 人數... 備註...

第十五期	二〇四
第十六期	一八五
第十七期	二〇四
第十八期	八二
合計	三〇四八

### 第三節 管區工作之考核與指導

為嚴密各級兵役機關之考核，使徵補訓練業務得以積極推進起見於二十八年四月由軍政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各級兵役人員考績辦法，七月復頒訂考核兵役行政人員應注意事項，通令遵照施行。

二十九年七月訂頒師團管區司令調任辦法。

三十一年遵奉 委座電令規定縣長辦理役政估考績百分之卅五，通飭施行。

卅二年六月規定軍區對所屬師區及師區對所屬各縣（市）每半年舉行兵役成績考核一次，同年又先後頒訂各級兵役機關成績競賽考核辦法及縣長以下辦理兵役人員舞弊控案之處理辦法三項，通令施行。

### 第四節 管區改制與配軍調整

管區為辦理兵役事務之行政機構，其級制迭經演變，溯二十二年公佈兵役法以來，曾於二十四年由軍事委員會通令於蘇、浙、皖、贛、豫、鄂、陝、甘等省成立保安團管區，頒佈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及保安團管區徵集實施規則，是為試辦徵兵之發端，亦為我國籌劃兵役管區之嚆矢，二十五年三月明令施行兵役法，並於同年九月，頒佈徵兵令，乃依據兵役實施計劃，暨陸軍整理計劃兩大方案步驟，就全國地區正式劃定師管區，並於每一師管區下轄四個團管區，由是在管區制度上，始明定「師」「團」管區兩級。

二十七年為統一各省兵役行政經將各省之管區司令部，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併改組為軍管區司令部，綜理各該省兵役事宜，由是溯而演變為「軍」「師」「團」管區三級制。



##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八

三十年以兵員補充日亟，爲簡化機構，加強行政效率，又將原有團管區統予裁撤，合併全國爲一〇九個師管區，由是復由「軍」「師」「團」管區三級制改爲「軍」「師」管區兩級制。改爲「軍」「師」管區兩級制後，徵補訓區域，亦隨同調整，經制訂新徵補訓管區業務實施應注意事項，頒佈施行，其主旨在進而運用軍隊力量，推展役政，改善役政，務使每個軍在固定管區內樹立兵役基礎，奠定軍隊與管區及地方民衆切實打成一片之完整體系，其中權責劃分明確，將原配屬於團區之軍，改配於各師管區，以每一師區配屬一個軍爲原則，規定各師區對配屬軍之缺額，應儘先補充，各補訓處亦配屬固定師區徵補，並仍控制若干師區以爲特種部隊，及緊急補充之用，師管區司令除專任者外，規定概由各配屬軍保副軍長一員兼任，掌理徵兵督導訓練補充之全責。

三十二年爲實施陸軍各部隊改進大綱，規定各軍充實兩個師，担任前方作戰任務，餘一個師調駐配屬師區，改任徵補訓工作，此項計劃，係分期實施，確定凡後調師到達之師區，其司令應由後調師長兼任，惟頒行後，以戰局演變，淪陷師區，漸次裁撤，配區已感不敷分配，因有一個師區，配屬兩個軍，及有因交通隔絕，一時不能實施後調之現象，當時爲注重人事協調，以免影響徵補起見，爰參酌擬訂師管區司令調整辦法如次：

- 一、配屬一個軍之師區，如有後調師開到後，其司令由後調師長兼任，如無後調師，僅有後調團，或有後調師不開到配區，而在重點整訓者，其司令仍暫由配屬軍副軍長兼任之。
  - 二、如配屬兩個軍之師區，均有後調師開到配區者，其司令應由本部派員專任。
  - 三、現兼任配屬師區司令之副軍長，在後調師長到達接充管區司令後，仍回供原職。
- 三十三年下半年，湘豫戰事轉進以後，該兩省之師區轄縣泰半淪陷，對於徵兵事務，難於推展，經先後將不完整之師區分別予以裁併，但以管區範圍，日形縮小，對於徵補訓區域之劃配，已難依照原定計劃辦理，當時爲應緊急措施，復頒佈三十三年度下半年兵員補充暫行辦法，將管區重加劃配，所有缺額補充，規定由各戰區就劃定管區內統籌配撥，以謀一時之補救。

卅四年三月將湘豫兩省軍管區司令部由乙種編制縮編爲丙種編制，以符中央緊縮機構原則之旨。迨本年四五七各月，復以受戰事影響，經先後繼續裁併七個師管區。計廣西裁併桂樂、邕龍、潯梧、等管區三，廣東裁併廣平、普豐、等管區二，湖南裁併零道、區一，河南裁併信羅師區一，綜計全國現尚有軍管區十大，師管區八十九，團管區二，徵兵事務所五。各師管區配屬部隊，過去以每一管區配屬一個軍爲原則，嗣以管區少部隊多，不敷分配，故逐漸有以一個師區配屬二或三個軍者，並依據各部隊戰鬥序列及駐地之變遷等情況，隨時予以適當之調整。

為確立戰後徵兵體制，經遵奉會令擬具復員調整管區計劃，擬劃全國為一二零個師管區三五三個團管區五五個鎮守使管區，正由軍委會彙集轉陳核定中。

### 第五節 監犯之調服兵役

抗戰後，兵員補充，需要既衆，軍事委員會為利用監犯調服軍役，特於廿六年八月六日頒行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軍政部既報據該辦法制定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通行各省舉辦，惟因各縣（市）每以經費及幹部缺乏，未能普遍成立感化隊，儘量調服軍役，軍政部乃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分別電知各有關機關，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成隊編訓者，准由各該地方司法行政主管機關就近向各師管區或補訓處洽商調撥編訓，以利抗戰。

二十八年依照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及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辦理，同年九月，國民政府將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修改為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兵役署根據該辦法，將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改為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呈奉二十九年一月頒行，繼續辦理，計是年度調服軍役者五千名。

二十九年監犯調服軍役者六千名。

三十年調服軍役者，軍事人犯一千五百八十五名。普通人犯三千九百九十五名。

三十一年調服軍役者，軍事人犯六百三十一名，普通人犯四千三百一十九名。

三十二年調服軍役者，軍事人犯三千零六十三名，普通人犯二千二百六十四名。

三十四年調服軍役者，軍事人犯二千四百七十九名，普通人犯二千八百四十三名。

### 第六節 緩役金與免緩役證書費之征收

二十八年奉軍事委員會令飭依據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關於納金緩役各決議案，通令各省軍管區，會同各省應妥擬辦法，計呈核者有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浙江、四川、貴州、西康、陝西、甘肅十省，均經核定飭遵，至呈報無須納金緩役者，有河南、安徽二省，二十九年後，復分電各省軍管區徵詢辦理情形，及意見，以備參考。

三十年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廢止納金緩役，改為征收少數免緩役證書費，以為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之用，並因物價高漲，收費迭有增加，推行以來，頗具成效。至今仍繼續施行。

### 第七節 在鄉軍官會之組織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第一章 役政工作概況

自二十五年實施兵役事務，同時即舉辦陸軍在鄉軍官會，登記陸軍在鄉軍官佐，團結精神，研究學術，備為國用，於師管區設立鄉軍官會，各縣設立鄉軍官會，其中會員或直派赴前方補充下級幹部，或選送師（軍）管區軍官隊，加以訓練後，派充各補充部隊幹部，歷年繼續辦理，實為戰時幹部補充之一大來源。三十三年，本項業務移國民兵司辦理。

### 第八節 兵役叢書刊之編印

三十三年四月創刊兵役月刊，為全國役政理論之唯一指導刊物，頒發全國兵役機關及有關機關部隊，每月一期，每期刊印四千份，至卅二年共出至五十五期。

三十年九月創刊兵役快訊，以每週出版一期為原則，稿件遇少時減少期數，每期刊印四千份，對外不發行，內容全部刊載兵役法令及有關宣傳性之兵役新聞，直發各縣市及兵役機關，以減免行文之週轉，而增加行政之效率，自四十六期起，將法令編為新聞，以期簡明易讀，並使報紙便於轉載，更加印一千份，普發全國各報社及通訊社，目的在使中樞兵役法令透過新聞紙，直達民衆，至三十三年年底，共出五十三期。

三十二年着手編譯役政叢書，先後編就「各國兵役制度概要」，「縣市長兼徵兵官兵役手冊」，「鄉鎮保甲長兵役手冊」，「委座兵役訓詞彙編」，「總長言論集」等數種及其他參考書籍，惟因礙於經費關係，未能完全付印。

三十三年將兵役月刊六卷三期起，改革版式，充實內容，并加印一千份（共五千份），對外公開發行，俾期充分發揮對下級役政人員之教育作用，並引起社會人士對役政之研究興趣，本年六月至十一月，特請中央日報掃蕩報各關知識青年從軍當刊，以廣宣傳。

三十四年一月將兵役月刊改名為役政月刊，以別各軍管區所辦之兵役月刊，因限於經費，改印三千份，又將兵役快訊改名為兵役旬報，每十日出版一次，現仍按期出版。

### 第九節 兵役法規之訂定與修整

兵役法規自廿五年釐定公布者，已共有十餘種，自廿六年抗戰軍興，依據徵補經驗及考察所得，復將各種兵役法規，分別予以增訂及修正，即增訂頒行者，有十五種，修改者有六種，廢止者有一種。

廿七年春，因應環境需要，採取各方意見，計增訂頒行者，有十三種，修正者七種，廢止者一種。廿八年計修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廿九條及卅二條條文，排請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呈奉核准

頒行，並奉令將修正草案改爲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又擬訂補充部隊幹部整頓辦法，補訓處軍官隊編成辦法，鹽工緩役辦法。

廿九年擬訂陸軍兵役獎勵辦法，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並將違反兵役法治罪法修改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將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修改爲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管訓辦法，并擬訂驛站運輸工人免服兵役辦法，並將解釋兵役法規疑義，編爲兵役法規釋彙編。

三十年計擬訂鹽運工伙，暫行緩徵兵役辦法，於三月十八日通飭施行，會同經濟部擬訂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辦法，於四月廿四日會同呈報公佈施行，並擬訂各省市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於八月三十日公佈施行，會同財政部擬訂採煉硝磺工人緩役辦法，於九月十五日通飭施行，增修兵役法規釋彙編於十二月通飭施行。

卅一年將兵役法，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合併編修爲兵役法修正草案，呈經完成立法程序，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經奉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是爲現行兵役法。

卅三年四月，會草擬兵役法施行法，七月提經軍委會法制處召集有關各機關審核，並經法制處意見決定組織審查委員會，指定委員詳加審議，嗣因本部成立，擬重新修改兵役法，乃暫擱置。

卅四年春，本部鑒於過去兵役法規種類繁多，過於龐雜，採取「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兵役法施行細則」三級法體系，着手加以整理簡化，至六月間已編整就緒，現正審核中，又本部成立，因兵役法機構隸屬業經改變，復將兵役法第十二、二十三各條加以修正，呈請轉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奉 行政院核復兵役機構尙待調整，暫緩修正。

## 第十節 宣查隊之組織

在二十九年以前，僅湖南軍管區設有兵役宣查團，宣查科成立後，乃先後奉准成立兵役宣查隊一隊，廣東安徽兩軍區兵役宣查（傳）隊，南潯、滌會、關中、川北、衡柳、建閣等六師管區兵役宣查（傳）隊，芷江團管區兵役宣傳隊。

三十年 秋季，軍管區兵役巡迴宣查大隊組織規程頒行後，乃於陝西、河南、湖北、江西、浙江、福建、四川、湖南、廣西、廣東、安徽、甘肅、貴州、雲南等十四省次分期各設置軍管區兵役巡迴宣查中隊，所有原准各軍師團管區成立之宣查（傳）團（隊），一律裁撤，以資劃一。至特派赴四川各縣負兵役宣傳之任務者，則有趙洪文國，（即社會所稱之趙老太）。

三十一年 各省之宣查隊因地制宜而請裁撤者，計有湖北、浙江兩省，但浙江一省於三十二年八月復又成立。



抗戰八年來兵役工作行政總報告

三十二年 甘肅擴增為一大隊，轄兩中隊，陝西、貴州、福建各增設宣查第二中隊，除湖北一省迄未恢復外，其餘各省

均為一中隊。

三十四年 元月份奉令縮編復將各省軍管區兵役巡迴宣查隊一律裁撤。於本部成立兵役巡迴宣查隊一隊，暫於渝市工作

，一俟復員時，再分赴各省巡迴宣傳與慰問。本年八月一日，調派少數人員在青年館內成立徵屬服務站專為徵屬解釋法令及代徵屬辦理控訴案件，及代寫書信，排解糾紛救助徵屬等工作。

十一節 兵役宣傳之推進

歷年每逢紀念日，在渝市協同各機關學校法團作兵役宣傳，并供應宣傳資料，製繪各種兵役標語壁報漫畫懸貼通衢，并製大量兵役宣傳布畫及木版畫等經常樹立於通衢要道，又於三十一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三年止舉辦擴大兵役宣傳週，同時通令發動全國舉行。節目，有國民兵獻機，及運動大會，兵役講演。招待徵人家屬，慰勞榮譽軍人，中等次（學生及鄉鎮）長兵役講演競賽，新兵入營典禮，歡送出徵壯丁，招待陪都各界兵役座談會，邀請各部會長官作兵役宣傳廣播，舉辦兵役圖書展覽等項。經常編訂兵役通訊兵役問答，兵役畫片，兵役標語。策動新聞界電影院郵政局等協同宣傳，關於政情通訊，經常與中央宣傳部聯繫分期發布，藉增行政效率。

二十八年寒假及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寒暑假根據兵役宣傳實施辦法發動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員生下鄉工作，同時發動預防逃兵運動暨士紳公務員子弟義務運動及慰問徵人家屬等三十三年分春夏秋冬及利用各種集會假期作兵役宣傳，同時頒行各季宣傳要點，三十四年暑期發動各總隊及學校利用集會與假期宣傳兵役同時頒布學生暑期兵役宣傳綱要，以期劃一。並先後發動各地舉行國民月會時，講解兵律法令三十分鐘規定各區司令及縣長按月召集保甲長舉行兵役座談會編訂各種集會宣傳標語通飭遵行并發動各義校及民衆學校講授兵役常識及通令各省設立兵役詢問處以廣宣傳。關於宣傳資料已經編印者，有兵役標語彙集，優待條例疑義解釋，兵役快訊，自三十二年新兵役法頒布後，經擬定兵役法令標語集，兵役劇本歌曲，其他各種法令表解，優待條例疑義解釋，兵役快訊，自三十二年新兵役法頒布後，經擬定兵役法令標語集，兵役法規摘要，國民月會時兵役宣傳要點，兵役問答通電各省轉頒各縣（市）鄉（鎮）保製成問答牌普通經常樹立，有關兵役消息除渝市由各報刊載外，對各省則刊發半月刊每半月發佈一次。

卅三年九月為加強兵役宣傳，使能普遍與深入起見，用軍事委員會名義規定辦理事項如次：（一）縣市長每三個月應召集所屬鄉鎮保甲長開兵役法令講習會一次由縣市長講解重要兵役法令（二）鄉（鎮）保長每月應切實舉行國民月會一次每次

必須以三十分鐘時間講解兵役法令(三)師區司令(副司令)每三月須赴所屬各縣市視察兵役一次分別指示糾並宣傳兵役(四)縣市長及國民兵團副團長每二月須赴所屬各鄉鎮視察兵役一次分別指示糾正宣傳兵役(五)每半年各師(團)管區及縣市政府應舉辦兵役演講競賽會一次各學校選派學生(大學中學兩組)作公開演講並為評定甲乙等次將最優者之講詞刊登各報公佈(六)各軍區每半年應約集黨政機關組織宣傳團分組派赴各中等以上學校巡迴演講的動學生服役(七)各級管區司令部縣市政府及鄉(鎮)保長等均於所駐地文告揭示處監製各種兵役法規摘要牌並酌編繪盡忠報國壁畫報及各種標語(八)前列各項實施日期均自本年十月份起(遠道者自文到之日起)各區縣市辦理宣傳成績優劣列入兵役考成通飭遵照并飭。

## 十二節 徵屬之優待

### 一、調查各省優待徵屬狀況

關於調查工作，會規定各縣市優待徵屬月報表，各縣市救濟流亡，徵屬月報表，各省市優待徵屬總數報告表，自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度止計川、黔、粵、桂、湘、鄂、贛、浙、閩、皖、陝、豫、甘、滇、康等十五省，共有徵屬八百五十七萬二千二百另九戶，二千七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四人，共發優待金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一萬六千另二十一元，谷一千另九萬七千四百二十九市石，各該省除實發外，至三十一年年底止尚存優待金四百六十八萬另九百一十五元，優待谷一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三市石，復於三十二年度擬頒各軍師管區對出徵軍人家屬優待辦理情形及優待金發放調查統計表冊式二種飭各軍師管區填報自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三年止，共川黔粵桂湘鄂贛浙閩皖陝豫甘滇康晉綏等十七省，共徵屬九百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二戶，二千七百四十四萬另七百三十六人，共發優待金一百三十一萬萬六千六百九十五萬四千元，優待谷二千六百三十三萬三千九百另八市石，三十四年尚未據報，刻正催報中，一俟報齊，再為調製。

### 二、優待徵屬工作與各部會之聯繫

#### 甲、遵照第四屆兵役會議

委座訓示：優待徵屬事宜應與社會部切取聯繫，社會行政實應協助兵役宣傳，經於社會行政會議特提出「請列兵役宣傳為各級社會行政機構中心工作及請設救濟徵屬院，徵屬子女學校，徵屬治療所，托兒所及擴大社會服務處為徵屬服務範圍」等二案，請交大會公決，并經社會部覆關已提大會公決照辦在卷，至經常有關行政事項，則隨時會同辦理之。三十四年為有就業與應享受之福利等，請查照協助，并請通飭所屬服務處加增徵屬服務項目，儘先為徵屬服務，并准社會部函復同時擬訂服務項目及辦法送部，本部根據所擬送辦法通電各省參酌辦理，再由本部擬具一縣一徵屬工廠，一縣一教養院計劃派專員

與社會部洽辦。

乙、函請教育部通飭全國各級學校依照優待條例規定免費使徵屬子女弟妹就學，准函覆增加各公私立學校免費公費生名額，儘先優待徵屬子女弟妹并准函覆已通電各省政府查照轉飭各公私立學校遵辦。

丙、函請司法部通飭各級法院對徵屬訴訟案件之提前處理，切實保障出徵抗敵軍人婚姻，以惠徵屬，准函覆照辦。

丁、函請經濟部為通飭各工廠礦業與應享受之福利等，請查照協助，并請轉飭各場廠儘量收容徵屬作工與習藝，同時請將已收徵屬人數調查見覆，准覆照辦。

戊、函請花紗布管制局為通飭徵屬工廠作工與習藝請予協助并請轉飭各紗布廠收容，以增進徵屬之生產，准復照辦。

己、函內政部請飭各省縣市衛生所為徵屬免費治療疾病，必須住院者，應飭免除醫藥房間一切費用，并儘先准其住院，對治療優待辦法請飭各衛生所摘要公布於各院門首，以便前往就診，如無衛生所設置之縣市，應請發動各私人醫院及中醫藥辦徵屬義務代診。

### 三、加強各縣市鄉鎮優待委員會

與社會部會銜通飭各縣市，飭將縣市及鄉鎮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已成立，趕速加強，未成立者，迅即成立者，切實予以徵屬之實惠。同時頒發調查表式兩種通飭各軍管區據實填報，以憑統計。卅四年奉國民政府卅四年四月廿六日渝文字第二九八號訓令將優待條例第八條修改為「優待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縣市政府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鄉鎮公所職員或學校教員兼任，前項秘書或文書，於必要時得改為專任。」第十一條「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職員，除秘書或文書屬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第十三條「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費用，并專任人員之薪給，均由縣市預備費項下開支。」其用意純為加強各級優待機構之組織，而使工作之開展也。

### 四、出徵抗敵軍人安家費之籌集保管與發放

根據四川省政府所擬之「四川省各縣市被徵壯丁安家費籌集保管及發放暫行辦法」通令各縣參酌各省情形擬具辦法切實施行。卅三年全國均已實施。并將安家費每名應得數目提高增至不得少於五千元，奉行政院核准通電各省自卅四年元月份起實行。并規定逕發壯丁本人具領轉給其家屬以免經辦人中飽，又同年內緊急徵兵在四川省除原規定之二千元地方尚可籌集外，其不敷之三千元數，則由中央補加，共支付四川省緊急徵兵安家費九億元，其未能悉數發出之數，亦擬具保管辦法作為徵屬福利事業之用電四川省政府查照辦理。

### 五、發動協助徵屬春耕兩季耕種與收穫





轉奉 行政院卅二年十二月卅日捌字第五六〇一號指令自得依照辦理通飭查照飭遵。

通電各省市鎮各軍管區為據途試節管區呈以優待積谷請准免軍價收購以惠征屬一案呈奉 行政院指令照辦轉令查照飭遵。

十一、精神慰問征屬及榮譽軍人  
准內政部轉飭各省市區鄉鎮保甲長及各級國民兵隊附，應儘先遴選出徵軍人直系親屬，或其兄弟之合格者充任，擬辦會稿通電各省市政府查照飭遵。

十二、救濟救濟之辦理  
電各省市政府為近來亂流行政，徵屬盛染者不少，請飭縣優待委員會解以急救，并請轉飭各縣慈善團體對無力埋葬之屍體，施贈棺木，並由優待委員會給予指力及指定公地埋葬，以重人道。

十三、慰勞新兵與徵屬力求普遍  
電各省市政府軍師團管區以慰勞新兵及徵屬大會務須按年舉行，并由鄉鎮優委會主辦以分保舉行為原則藉期普遍。

十四、優待條例與優待法令之宣傳  
電各省市政府頒行之優待條例及最近令文規定事項分(甲)受優待人範圍(乙)優待種類(丙)優待之停止(即卅三萬五千餘份通告通知，并模定每份鄉鎮張貼一張，俾徵屬咸知藉杜流弊。

十五、督導徵屬優待業務人員職責之規定  
據函南關管區呈稱發放安家費及優待金各督導辦法，經核頗符實際，抄附原辦法函電各師管區參照實施，并責成各省政

府軍管區負責督導責任人員專案報部備查如以後發現有辦理不力，或舞弊中飽情事，即由該督導人員負全責。

根據各省市所報辦理優待情形，分(一)優待機構(二)數量及發放時期(三)兩項目，及安家費(四)保管(五)發放



抗戰八年來市政府救濟工作概況報告

第一章 救濟工作概況

市

<p>(一)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二)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三)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四)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五)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六)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一)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二)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三)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四)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五)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六)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一)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二)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三)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四)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五)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六)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一)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二)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三)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四)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五)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六)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一)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二)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三)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四)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五)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六)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一)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二)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三)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四)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五)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六)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一)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二)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三)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四)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五)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六)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一)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二)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三)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四)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五)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p>(六)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p>

由縣市優委會及一、每年一七兩月辦  
鄉鎮分會辦理

安家級之籌集以安家費由村街長(甲)出徵壯丁  
村街為單位分為交由村街財產保每人給安家

(四) 元之補助費  
 (五) 元之補助費  
 (六) 元之補助費  
 (七) 元之補助費  
 (八) 元之補助費  
 (九) 元之補助費  
 (十) 元之補助費

(一) 兵團副  
 (二) 市長  
 (三) 市總  
 (四) 市會  
 (五) 市銀行  
 (六) 市公債  
 (七) 市公債  
 (八) 市公債  
 (九) 市公債  
 (十) 市公債

(一) 輸工人簽  
 (二) 名蓋章證  
 (三) 明後向指  
 (四) 定之保管  
 (五) 銀行照據  
 (六) 前金額承  
 (七) 領項安  
 (八) 費如徵屬  
 (九) 承領應加  
 (十) 蓋親屬印  
 (十一) 章或摺印

廣

西

省

二、另設評議會向政  
府陳述意見  
三、分四季發放  
數額由省府臨時  
規定

(一) 粵省	(二) 廣西	(三) 雲南	(四) 貴州	(五) 四川	(六) 湖南	(七) 湖北	(八) 江西	(九) 福建	(十) 浙江	(十一) 安徽	(十二) 山東	(十三) 河南	(十四) 山西	(十五) 陝西	(十六) 甘肅	(十七) 寧夏	(十八) 綏遠	(十九) 察哈爾	(二十) 熱河	(二十一) 遼寧	(二十二) 吉林	(二十三) 黑龍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干富戶及等第  
管委會負責保  
管聽候分發

(一) 粵省	(二) 廣西	(三) 雲南	(四) 貴州	(五) 四川	(六) 湖南	(七) 湖北	(八) 江西	(九) 福建	(十) 浙江	(十一) 安徽	(十二) 山東	(十三) 河南	(十四) 山西	(十五) 陝西	(十六) 甘肅	(十七) 寧夏	(十八) 綏遠	(十九) 察哈爾	(二十) 熱河	(二十一) 遼寧	(二十二) 吉林	(二十三) 黑龍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谷一市斤  
斤二百  
斤加  
二市  
度增  
二市  
須壯  
營後  
證明  
始行  
證發  
無部  
書責  
長負  
明其  
後不  
亦入  
亡給  
以可  
如係  
之逃  
避兵  
及非  
替均  
自給  
在首  
如非  
之區  
市價  
現款  
或包  
有出  
之免  
丁領  
壯之  
還原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第一章 役政工作概況



抗戰六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省 川 西 昭

- (一) 標價積穀五分之三之價款
- (二) 扣還人民百五善後公債
- (三) 沒收賄買頂服兵役之款
- (四) 沒收妨害兵役案件之款
- (五) 拒絕代耕案件之罰鍰
- (六) 從前結存之緩役金優待捐
- (七) 從前專案核准籌集之優待款
- (八) 從前積穀轉售軍糧之價款

各縣市優待委員會對優待金每年每戶定為  
 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二百元每年發上下兩  
 之優待金一律發給現季散發上期為六月一  
 金由左列各款內撥用 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  
 非經呈准不得變賣但  
 財力充裕之縣市得經  
 呈准酌增散發之優待  
 金為每年每戶肆百元

- 甲、按人口及富甲
- 一、甲等戶
- 二、乙等戶
- 三、丙等戶
- 四、丁等戶
- 五、戊等戶
- 乙、如係五等戶
- 丙、如係十等戶
- 丁、如係十五等戶
- 戊、如係二十等戶
- 請獎五千元者呈助

- 甲、由縣市組職
- 一、移別用為
- 二、參議長
- 三、國民團長
- 四、團長及副團長
- 五、團長及副團長
- 六、團長及副團長
- 七、團長及副團長
- 八、團長及副團長
- 九、團長及副團長
- 十、團長及副團長
- 十一、團長及副團長
- 十二、團長及副團長
- 十三、團長及副團長
- 十四、團長及副團長
- 十五、團長及副團長
- 十六、團長及副團長
- 十七、團長及副團長
- 十八、團長及副團長
- 十九、團長及副團長
- 二十、團長及副團長
- 二十一、團長及副團長
- 二十二、團長及副團長
- 二十三、團長及副團長
- 二十四、團長及副團長
- 二十五、團長及副團長
- 二十六、團長及副團長
- 二十七、團長及副團長
- 二十八、團長及副團長
- 二十九、團長及副團長
- 三十、團長及副團長
- 三十一、團長及副團長
- 三十二、團長及副團長
- 三十三、團長及副團長
- 三十四、團長及副團長
- 三十五、團長及副團長
- 三十六、團長及副團長
- 三十七、團長及副團長
- 三十八、團長及副團長
- 三十九、團長及副團長
- 四十、團長及副團長
- 四十一、團長及副團長
- 四十二、團長及副團長
- 四十三、團長及副團長
- 四十四、團長及副團長
- 四十五、團長及副團長
- 四十六、團長及副團長
- 四十七、團長及副團長
- 四十八、團長及副團長
- 四十九、團長及副團長
- 五十、團長及副團長
- 五十一、團長及副團長
- 五十二、團長及副團長
- 五十三、團長及副團長
- 五十四、團長及副團長
- 五十五、團長及副團長
- 五十六、團長及副團長
- 五十七、團長及副團長
- 五十八、團長及副團長
- 五十九、團長及副團長
- 六十、團長及副團長
- 六十一、團長及副團長
- 六十二、團長及副團長
- 六十三、團長及副團長
- 六十四、團長及副團長
- 六十五、團長及副團長
- 六十六、團長及副團長
- 六十七、團長及副團長
- 六十八、團長及副團長
- 六十九、團長及副團長
- 七十、團長及副團長
- 七十一、團長及副團長
- 七十二、團長及副團長
- 七十三、團長及副團長
- 七十四、團長及副團長
- 七十五、團長及副團長
- 七十六、團長及副團長
- 七十七、團長及副團長
- 七十八、團長及副團長
- 七十九、團長及副團長
- 八十、團長及副團長
- 八十一、團長及副團長
- 八十二、團長及副團長
- 八十三、團長及副團長
- 八十四、團長及副團長
- 八十五、團長及副團長
- 八十六、團長及副團長
- 八十七、團長及副團長
- 八十八、團長及副團長
- 八十九、團長及副團長
- 九十、團長及副團長
- 九十一、團長及副團長
- 九十二、團長及副團長
- 九十三、團長及副團長
- 九十四、團長及副團長
- 九十五、團長及副團長
- 九十六、團長及副團長
- 九十七、團長及副團長
- 九十八、團長及副團長
- 九十九、團長及副團長
- 一百、團長及副團長

壯丁入營  
 對其一家  
 安給費  
 千元  
 各縣地標  
 酌量富得  
 力本方得  
 高年五  
 已增至  
 千五  
 於元  
 集附空  
 檢聯單  
 五領單  
 領丁家  
 壯丁家  
 簽名蓋  
 由領蓋  
 長證明  
 章蓋  
 發榜公  
 後列公  
 布

省 州 貴

由縣市優委會辦理

一、優待由優委會負責辦理  
二、鄉鎮設立分會

一、每戶每月發給十元至五十九元不等  
二、給與糧食照現金數目折算

一、每年六月至十二月調查一次  
二、每年分四期於一四七十月按月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第一章 役政工作概況

由縣市政府按年以存公庫保管者為  
徵市徵區會議依原則無公庫者存  
縣人口之富庶程方財務委員會保  
照分甲乙丙丁四管  
度分甲乙丙丁四管

1. 甲等戶四百元  
2. 乙等戶三百元  
3. 丙等戶二百元  
4. 丁等戶五十元  
如外實富戶於定額千元以上者及出徵軍人自願捐出安費者呈請給獎

繳存一次逕交指定之國  
家銀行或省  
縣(市)銀行  
並商准東一  
西(川)郵政  
管理局代為  
存儲

依照人口富力分  
配於各鄉鎮就  
屬保甲在戶分  
乙丙丁戊五等  
縣市銀行開戶保  
安費如有五百  
元即逕交指定  
國發給安費五  
百元

1. 於壯丁人營  
時發給之由  
縣市政府於  
填發徵集票  
時即檢附空  
白二聯領據  
發交壯丁家  
屬簽名蓋章  
(或押印)並  
由鄉鎮保長  
蓋章證明後  
向保管機關  
關照領取金  
額承領完  
結後由優待  
委員會造具  
安費發放報  
季報表分報  
省政府及軍  
管區司令部  
備查

抗戰八年奉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發給

省	東	廣
年籌集一次	甲等四百元	乙等三百元
丙等二百元	丁等一百元	戊等五十元
自勵捐助者依特別	獎勵之	定繳納者處罰規
管未滿五百元每	半月存放一次	

優待事務由各縣政府  
暨所屬鄉鎮公所辦理  
每人每年得補助生活  
費稻穀二市石法幣十  
元分春秋二季發給

湖 北

一、...  
二、...  
三、...  
四、...

省

甲、由縣市政府	乙、...	丙、...
初飭各鄉鎮	徵屬及貧苦	外分甲乙丙
於每年元月	...	...
由縣庫或縣倉負	...	...
員會負責審核	...	...
甲、壯丁應繳	乙、...	丙、...
入營時	...	...
次給予	...	...
至五市石	...	...
或相法幣	...	...
價值時由	...	...
三、...	...	...
青年團主	...	...
會發室	...	...
由縣會	...	...
籍管表	...	...
悉由表	...	...
其成報	...	...

陝 西 省 南 河 省 江 浙

<p>各縣優委會各鄉鎮設分會</p>	<p>一、各縣縣府組設縣優待委員會 二、於各鄉鎮酌設分會並分報備案</p>	<p>一、縣市設優委會每月開會一次 二、鄉鎮設分會應轉請縣(市)政府備案</p>
<p>一、各級優委會召集優待金物配發會議 二、每年元月中秋二節舉行懇親會</p>	<p>一、徵屬等次分赤貧次貧普通富裕四等 二、徵屬以出徵軍人本人中簽出徵者為限 三、每年分四次一四七十月發放實物 四、赤貧每戶給小麥或雜糧一百市斤 五、至二百市斤 六、次貧每月給五十市斤至一百市斤</p>	<p>一、每一壯丁家屬月給食米廿五市斤至卅五市斤為準(雜糧比照推算) 二、特殊情形者得比照標準折價由縣優委會按照領取 三、調查表填發領取 四、每年分四次或按月定期分派委員攬款或糧食前往鄉鎮發放</p>

<p>按各縣(市)之年徵兵額估計所需款數交財務會按名戶折留或挪作他地方情形派統得折留或挪作他</p>	<p>各縣鄉鎮公所由各保每保中未出丁或依法免緩役者選定殷實富戶十戶計分 甲 五戶捐 乙 五戶捐 丙 五戶捐 小 五戶捐 丙 五戶捐 小 五戶捐 乙 五戶捐 甲 五戶捐 丙 五戶捐 小 五戶捐 丙 五戶捐 小 五戶捐 乙 五戶捐 甲 五戶捐</p>	<p>五市石者予以獎勵 於每保之中分出若干股實富戶并分若干等級以保為單位凡本保出徵一丁以躉足五百元為準 六號代單核復似酌量他方情形予以提高 各縣籌發安家費由縣政府或優委會統籌辦理 出徵壯丁安家費小麥二百市斤即填發安家費四聯單第一聯存查一二三聯發交壯丁所屬鄉鎮公所</p>
--	---	---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第一章

役政工作概況



西省

一、縣優委會辦理其設有勸委會者由勸委會組織之  
二、優委會得於鄉鎮酌設分會  
三、分縣務籌募宜慰救濟四股

三、並利用會期發放優待金物其標準每戶每年四十元為限  
四、每二八月舉行總調查

康西

一、應繳納之優待金除赤貧外按家眷人口分別派發  
二、情形與別派發捆每兩畝出谷一包  
三、市升或折金相營價格之代金  
四、以百分之二十妥為保存以備臨時救濟百分之八十  
五、發給期間由各縣酌情訂定之

湖省

一、由縣市優委會辦理  
二、鄉鎮設立分會  
三、保以下由保辦公處負責辦理

一、每年分上下兩期  
二、每戶徵購全年能獲得優待穀八市石食鹽十二斤或代金

江省

一、各縣市設優委會  
二、鄉鎮分會  
三、縣(市)政府  
四、縣政府  
五、市政府  
六、省政府  
七、中央

一、每月調查  
二、年給優待金每達農曆年關十日前給法幣廿元  
三、月給救濟費赤貧者貼谷一市石二

捐助五千元以上者分別獎勵之

各縣就實際情形酌分  
一、特等一百元  
二、甲等四百元  
三、乙等二百元  
四、丙等二百元  
五、丁等一百元  
六、戊等五十元

一、由縣會同徵兵委員會及縣優委會按徵額所需數目依照人口數量及經濟狀況適當分配

備另規定領據手續

由縣局組成保管委員會專管之  
四川組織辦法相量地方富力量予提高

一、交由優委會或交銀行保管  
二、繳解縣金庫  
三、未奉軍區許可不得挪作他用  
四、違者以侵蝕  
五、縣優委會  
六、縣政府  
七、縣優委會  
八、縣政府  
九、縣優委會  
十、縣政府



莊曉天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第一章 勞務工壯辦法

<p>省 福建</p>	<p>省 安徽</p>
<p>縣設立優待委員 及優待款物之數目 及時期全縣務須 一律由優委會 議決定</p>	<p>縣設立優待委員 及優待款物之數目 及時期全縣務須 一律由優委會 議決定</p>
<p>優待款物之數目 及時期全縣務須 一律由優委會 議決定</p>	<p>優待款物之數目 及時期全縣務須 一律由優委會 議決定</p>
<p>及救濟人姓名按 月公佈週知</p>	<p>及救濟人姓名按 月公佈週知</p>
<p>由縣政府按 年額徵收計 壯年需安家費 數合併於鄉 鎮臨時準備 金統籌徵收</p>	<p>由縣政府按 年額徵收計 壯年需安家費 數合併於鄉 鎮臨時準備 金統籌徵收</p>
<p>由徵收機關 將交郵局以 款專款科目保</p>	<p>由徵收機關 將交郵局以 款專款科目保</p>
<p>為防止雇 買頂替及 起見由縣 府填發徵 集票時並 檢附空白 領據發交 被徵壯丁 家屬</p>	<p>為防止雇 買頂替及 起見由縣 府填發徵 集票時並 檢附空白 領據發交 被徵壯丁 家屬</p>
<p>於入營後 簽名蓋章 並取具保 實舖保向 指定保管 郵局照據 面金額承 領</p>	<p>於入營後 簽名蓋章 並取具保 實舖保向 指定保管 郵局照據 面金額承 領</p>
<p>由縣市優委 籌募組專 管之核准 作別用</p>	<p>由縣市優委 籌募組專 管之核准 作別用</p>

公佈時  
查時  
即





十八：各省縣(市)徵屬工廠之調查

徵屬工廠之舉辦，使消極優待由消費變為生產之積極優待，復可使徵屬養成其自立更生之良好精神，創辦者均屬自動性質，經費自籌，非熱心徵屬人士莫能辦，特將調查情形列表如後(附一覽表)

各省縣(市)征屬工廠一覽表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製

名稱	負責人姓名及來源	資本數目	成立年月	機器種類及件數	員工人數	員工待遇及較一般工廠之優點	月出產名稱及數目	原料來源	廠址備考
軍政部 婦女隊 抗工廠									
四川 屬縣 征		基金七十萬元 固定資金卅萬元 流動資金四十萬元 由縣優委會撥來		原有紡紗機卅部及有丈機十五部 另設漂染科製紙種製肥皂料	招收徵屬三個月訓練期間內由廠方供給膳並酌給零用 分三期招收 一五〇名 一五〇名 一五〇名 招收訓練 工徒一百名	由廠供給伙食(一) 年畢業後留廠服務(二) 務者酌給薪酬(三)	(一)每生每日紡紗六輪 (二)每生每日紡紗八輪 (三)每生每日紡紗兩期 四期兩期 三期兩期 四期兩期 五期兩期 六期兩期 七期兩期 八期兩期 九期兩期 十期兩期 十一期兩期 十二期兩期 十三期兩期 十四期兩期 十五期兩期 十六期兩期 十七期兩期 十八期兩期 十九期兩期 二十期兩期 二十一期兩期 二十二期兩期 二十三期兩期 二十四期兩期 二十五期兩期 二十六期兩期 二十七期兩期 二十八期兩期 二十九期兩期 三十期兩期 三十一期兩期 三十二期兩期 三十三期兩期 三十四期兩期 三十五期兩期 三十六期兩期 三十七期兩期 三十八期兩期 三十九期兩期 四十期兩期 四十一期兩期 四十二期兩期 四十三期兩期 四十四期兩期 四十五期兩期 四十六期兩期 四十七期兩期 四十八期兩期 四十九期兩期 五十期兩期 五十一期兩期 五十二期兩期 五十三期兩期 五十四期兩期 五十五期兩期 五十六期兩期 五十七期兩期 五十八期兩期 五十九期兩期 六十期兩期 六十一期兩期 六十二期兩期 六十三期兩期 六十四期兩期 六十五期兩期 六十六期兩期 六十七期兩期 六十八期兩期 六十九期兩期 七十期兩期 七十一期兩期 七十二期兩期 七十三期兩期 七十四期兩期 七十五期兩期 七十六期兩期 七十七期兩期 七十八期兩期 七十九期兩期 八十期兩期 八十一期兩期 八十二期兩期 八十三期兩期 八十四期兩期 八十五期兩期 八十六期兩期 八十七期兩期 八十八期兩期 八十九期兩期 九十期兩期 九十一期兩期 九十二期兩期 九十三期兩期 九十四期兩期 九十五期兩期 九十六期兩期 九十七期兩期 九十八期兩期 九十九期兩期 一百期兩期		



抗戰八年來我廠行政工作報告

紡織生產合作社

湖南淑浦縣抗敵工廠

存之優待十日成立  
 谷七十包  
 石六斗五  
 升七合一  
 谷四十一  
 市石八斗  
 五升三合  
 全部撥為  
 合作社基  
 金  
 本社認  
 購股金每  
 股二十元  
 由各鄉鎮共  
 籌七萬元縣  
 府在免緩役  
 證書費項下  
 撥六萬四千  
 元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織布機六部一年後可  
 並在第二步訓練三百  
 計劃中購織  
 機四部圍  
 機四部圍  
 機四部圍  
 部毛衫機一  
 部並添設印  
 染工業縫紉  
 工業

廠長一人  
 股員三人  
 技士六人  
 公丁六人  
 藝徒實有  
 二十五人  
 職工二人

軍藝徒無工資月給  
 谷四市斗

分第一第二織  
 布工場針織工  
 場給紗工場製  
 染工場縫紉標  
 白本江布織  
 每日可織  
 一疋花布  
 一疋絡綿  
 二兩絡十  
 二兩絡漂  
 兩片半  
 織男平襪  
 半打襪  
 半打襪  
 二雙絡襪  
 二雙絡襪  
 兩打平  
 兩打平  
 江布二疋

採購

三〇

淑浦縣城  
 團國民兵

元(自卅二年  
 一月起)

湖陽南  
屬縣徵  
廠

湖潭  
屬

河南  
縣慈幼  
院

發動一戶一  
變價充作工  
廠基金並籌  
款募捐

縣優委會撥  
三十萬元  
米石及各種  
市分會各  
鎮開辦費各  
助辦費各  
二十五石

中華慈幼會  
補助之

二十七年  
七月

架紗機二十  
部織布機四  
十部毛巾機  
廿四部蘇鞋  
廿部蘇鞋燈

欽床一部齒  
條機一部大  
小老虎餅子  
縫級機五部  
織布鐵機十  
三部織汗巾

設廠長一  
人縣優委  
會委員兼  
任副廠長

長簽請由廠  
一廠人由廠  
長簽請由廠  
長簽請由廠  
長簽請由廠

收谷兒童  
名六百餘  
工鄉徒三  
全縣五  
至五

一切伙食工  
概由廠方供  
給

藝徒學習年  
限  
六個月應繳  
紗九斤織  
一應繳九  
一應繳九  
一應繳九

員薪俸每月  
九三〇元  
生伙食每人  
一五四二元

染打底色  
布五正  
織大衣一  
件  
製小花傘  
二把

及鞋六個月  
十五應繳八  
十應繳八  
十應繳八

該院工廠內  
計木工廠  
縫製鞋織  
切樂等場  
農藝蜂場

正式成立日期  
迄未據報

將來計劃擬  
製帽機和衛  
衣機並擬改  
花機筒因其  
較普通獲利

高縣南街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第一章 兵役工作概況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第一卷 兵役行政

陝西西安路益臣 廠徽師區工	陝西華 廠徽師區工	丁 廠徽師區工	福建 廠徽師區工
基金六萬元三二年一 係捐募而來月	以募捐方式三十二年 暫定三十萬五月十五	米二十萬六 米二十萬六 米二十萬六	由優待徵屬三十一 基金項下撥十月計 付各廠資立第一第
機二部紡織 機四部紡織 機一百部彈 花機二部切 藥刀二十把	暫定紡織製 部縫組機三	十部 十部 十部	第一廠紡紗 縫組織布三 部工業照相
廠長副廠 長各一人 總務一人 廠務一人 廠務一人 廠務一人	廠長副廠 長各一人 總務一人 廠務一人 廠務一人 廠務一人	以收無 業徵屬及 豫省災民	職員八十 員兼任
棉布與土產	一般待遇較其他 工廠為優	六 六 六	已出布正十餘 種及墨水鞋膏 農具天枰鋤錘 等十餘種照相 底片幻燈片印 相紙滑機燈片 相紙乾機燈片 精餅乾醬油等 每月產品約達
蒲城縣			
...	...	...	...

三十萬元

屬抗軍湖 工敵管南 廠徵區省 澤廠長 民謝	屬抗化湖 工敵李南 廠家氏新	
籌元基 募係金 而由五 來本十 省萬	李氏家屬二 十戶認均定 股不採均 攤每元股關 金五十元	
現有子機 子機及毛 十台并 二十 2. 職 人十 士五 兵人 九十		園藝加工釀 造三六 四架十 廿架十 二架百 錠八十 棉機三架 紗機一十 紗機五搖 盤機四 架裝把機 架裝把機 付併線機 架毛線機 架織布機 五架力機 棉機力機 達機力機 車床創馬 風機鉗床 鐵釘機直 電機一具 及照相材 酒精部之 項設備俱 全
1. 職 員十 均照陸軍 給與正左 右及毛巾 均照陸軍 給與正左 右及毛巾 均照陸軍 給與正左 右及毛巾 均照陸軍 給與正左 右及毛巾	以收容李氏各屬 貧苦徵屬促其生 產安定生活為主 紡紗 織染縫紉刺繡 織襪彈棉	
由長衡等 地購辦 湖南米 購辦	新化西門 李氏宗祠 報工名冊迄未 成立日期及員 冊迄未據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第一章 役政工作概況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成都工廠	成都李福涵	成都鄭次騰	成都張爽坤	成都鄭福源	成都朱守一	成都孫少芝	成都毛織廠
維由會撥發二	由會撥發一十五萬元	由會撥發一十五萬元	由會撥發一十五萬元	由會撥發一十五萬元	由會撥發一十五萬元	由會撥發四十五萬元	
元車三部	各種製造糖食工具	石鉛印機各一部	各種捲烟工	織襪十八	織綢木機九	鐵輪鐵廿八	部木機廿二
二十餘人	二十餘人	七十餘人	八十餘人	五十餘人	一百二十餘人	一百二十餘人	一百二十餘人
”	”	”	”	”	”	”	”
”	”	”	”	”	”	”	”
北門外金	復興門外	永興巷	川內各產	川內各產	川內各產	川內各產	川內各產
附設機器廠正	現辦官商	於卅二年	且時多時	承印之件	且時多時	承印之件	且時多時
	辦正等辦中	現辦官商	且時多時	承印之件	且時多時	承印之件	且時多時
	辦正等辦中	現辦官商	且時多時	承印之件	且時多時	承印之件	且時多時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四川樂山縣屬	西康榮縣屬	湖南益陽縣屬	女會優屬	待抗屬	工廠西屬	豐西屬	捲煙工屬	陝西鳳屬	鄂屬	廠征屬	四川瀘縣	縣草屬	生合屬	作社屬	備處屬	四川瀘縣	縣屬	湖北屬	工廠屬
五萬元	宋如邵縣府統籌五十萬元	四百萬元	約十萬元(免役證書費項下提撥)					五十萬元分三期籌集第一期十五萬元第二期三十萬元第三期十萬元			文庶熙十萬元由優委會撥					吳建莊二十萬元由上級機關撥	易秉權		
二十餘人	車床一架其餘皆手工器		三十餘人					木製架子六十二人								手工生產無十六人	鐵布機二架	木布機一架	毛巾機一架
								較一般工待遇低								較一般為高年終可分紅息百分之六十	員工每月平均支洋一千二百元	優待糧二斗	
	紡織製革印刷就地採買榮縣羅漢洞							月出草蓆四百八十張								每月平均出產綿布一百疋毛巾二十打(因經濟週轉不靈棉自彈自)	每月平均支洋一千二百元	優待糧二斗	
								鳳翔東關								當地購買	暫時由浙川購買將鄧縣普柳	來提倡種石佛寺	
																瀘縣小市官辦	鄧縣普柳官辦		

湖北房理事主三十三萬元	縣出征席賀延係三十年席	軍人家宗經理賦帶徵優待	屬優待黃子焯糧變價三分	紡織生黃子焯	產合作	社合作	數經營之
清花機一架	架紡紗機四架	紡織機三十	部清花機二	部鐵機二	木機八部	職員十二	基金微薄待遇較
不能按時進貨	且原為造賦征	屬生產技能而	設注重練習故	出品較一般工	廠為少	苦以精神安慰為	主物質優待為補
按時發給盈紗以資鼓勵	其產量有盈餘時	二十二人	二十二人	二十二人	二十二人	遇政	棉四百斤棉布
八十疋	八十疋	八十疋	八十疋	八十疋	八十疋	棉花就本縣西關	縣採購
武昌會館	武昌會館	武昌會館	武昌會館	武昌會館	武昌會館	武昌會館	武昌會館

規定辦理優待人員，如有督飭不嚴，或奉行不力，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七八兩款及第三條各款辦理通電各經師團管區司令遵照並飭遵照。至對各省專員縣市長等如何處分內政部函復，可適用一條例，並電各省政府查照飭遵。

### 第十三節 役政之考查

#### 一、分區視察

二十八年冬月遣派各視察員劃分全國為十二組，分赴各省考查兵役行政，至二十九年三月歲事，旋又根據第一次所視察所得經驗，修正兵役視察規則，劃全國為十四個視察區即四川（包括西康）貴州，廣西湖南廣東福建江西浙江安徽湖北河南陝西甘肅（包括寧夏青海）雲南等每區派視察一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本部視察員暨各省軍管區視察員充任，復因中央兵仍巡察團組成，乃暫緩施行。

#### 二、分區巡察

為廓清役政積弊起見，經軍委會核准，劃全國為八個巡察團，分區派遣，其組織係由中央軍政內政軍訓各部，國民參政會，各省參議會，又省政府軍管區而成，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出發巡察，於三十年五月至八月先後竣事，經根據各該團報告，對各地方分別予以指導與糾正，頗多與革事項，收效極宏。

三、密查機構之組訓與分發

遵照 委座手令組設兵役密查人員，澈查兵役情弊，賞擬具密查人員考選訓練派遣等計劃，經決定於各師管區各設密查一員，并由兵役班第十期學員中選擇優秀學員六十餘員，施以調查技術之訓練後，即於三十年十一月份分派各區工作，因是項業務奉諭移歸視察室辦理，以後工作情形故闕。

四、查禁嚴辦兵役舞弊人員

凡藉徵兵撥財包庇強拉者，經再通令查禁，如發現或被告發經查實後，即予嚴辦，通飭各管區格遵辦理。

五、嚴禁駐軍需索民物滋擾地方

據報駐各省縣(市)之補訓處師管區之補充團，及駐後方之整訓部隊有需索民間用具，或集眾滋擾地方情形，特嚴飭各司令長官及各省軍(師)管區補訓(總)處嚴予查禁，隨時監督糾正。

六、改善壯丁之生活

查各部隊及師管區補訓處之補充團與徵兵機關，對士兵及初徵到之壯丁，生活待遇，漠不關心，至士兵壯丁私人營為畏途，經一再通令改善，并再三電各省戰區司令長官及軍師管區與補訓(總)處切實遵照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委座機密甲字第二七五〇號手令「對士兵生活與待遇切實改正及嚴禁拷打士兵，切實奉行，隨時予糾正改善」。

七、嚴禁以賄徒乞丐濫充兵役

通電各部隊各省政府各軍(師)管區，不得將賄徒乞丐濫充兵役，違者從重處分，希即遵照，并飭屬遵照，藉澄役政。

第十四節 學生之志願服役

一、學生志願服役之倡導

首理四川軍管區徐參謀長思平赴三台各大中學校演講各校學生，受徐參謀長之感召，奮起投效者，極為踴躍，軍政部趁此機會，以謀轉移社會風氣，藉此提高士兵素質，健全役政基礎，積極倡導，全國一時風起雲湧，各處咸能爭先恐後響應。

二、學生志願服役辦法之頒佈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信役務字第一四一六號代電頒佈學生志願服役辦法，通令各軍(師)管區遵照實施，三十二年六月以後，因規定各教導團學期定期入伍復將該項辦法於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以後宣字第七六六七號代電修正公佈之。

三、各省學生從軍指導委員會組織規則之頒行



爲便利各省就近宜導起見，特於三十三年四月一日以役訓字第三二一六〇號代電頒布各省學生從軍指導委員會組織規則，請各有關機關查照并飭遵。

#### 四、教導團編訓辦法及團營編置之頒行

爲便利編訓計，於各適當地點分別成立導教團（營）作初步軍事之訓練，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信役務字第一四九八二號代電頒行實施。

#### 五、學生服役慰勞，宣傳登記辦法三種之頒行

爲據湖北軍管區擬訂學生服役慰勞，宣傳，登記辦法三種，經核尙屬詳盡，於三十三年三月二日由軍政部通電各省參酌辦理。

#### 六、發動第二期學生服役等定期入伍

學生入伍，以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爲第一期，八月一日至十五日爲第二期，每年分爲上下兩期，在規定入伍期間外概不收編，以便編隊而資訓練齊一。經通電各省及各團營知照，并請各省學生從軍指導委員會協助發動。

#### 七、學生從軍之宣傳

分別函請學生從軍運動指導委員會，青年團鄧處長，蔣夢麟先生，中宣部梁部長，教育訓委會方委員，胡庶華先生楊公達先生洪暉友先生，陳部長立夫，政治部張部長，等演講并請何總長及其有關人員對美廣播，以加強美國人士之信念，在重慶沙磁學術講演會由程署長澤潤講演「學生服役問題」，四川軍管區徐參謀繼續赴各縣演講。

委座於教一團對學生訓詞，邇後鉛印成冊，分發全國各省學校同時發動學生及公教人員志願服役，以期是項運動之開展。

#### 八、教導團營之成立與結束

教導第一團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重慶江北鴛鴦橋成立，團長以第二補訓處長吳琅兼任。第二團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成都軍校成立，首由萬教育長兼辦，於三十三年元月一日正式成立後團長一職，由萬教育長保王佑與專任。第三團於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在北碚成立，團長以第四十五補訓處長曾魯兼任。旋因第一團學兵初期軍訓期滿結業全部撥出，復以北碚不易覓定營房，乃以第一團江北鴛鴦橋營部撥歸第三團，第一團於續成時，團長陳永立，於榮昌另覓營房籌備一切，準備收訓學生。第四團於三十三年四月七日在西安王曲成立團長由胡副長官宗南保以何滄浪充任。第五團於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在上饒成立，旋改設橫峯，團長由顧長官祝同保敷建疇充任。第六團於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在曲江成立，團長由軍管區參謀長韓建勛兼任。第七團於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在昆明成立，團長由軍管區編練處周啟賢兼任。江西教導營於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在泰和成立，營長為柳劍宗，湖南教導營，於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先行在耒陽成立，營長為李義唐貴州教導營於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營長為貴州軍管區參謀長朱篤祐兼。於三十三年年底，因青年團發動全國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關於編制事宜，另設編練總監部辦理，各教導團營均於三十三年年底結束，所有未撥出之學兵，統交由編練總監部接收分發各青年師，對於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本部仍繼續協助辦理。

九、教導團營編訓補撥情形

全國共七個團三個營，共計報名人數為五萬一千〇四十二人（內女生三千八百二十五人）經檢驗合格者為三萬〇七百五十四人，（內女生三千一百七十八人）入營人數共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九名，（內女生二百〇一人）撥出駐印軍共九千一百六十四名，各部隊二千一百四十八名，航委會空軍二百九十四名，合計一萬一千六百零六名，逃病汰除人數為二千八百二十八名，發遣人數為九百六十六名，撥交青年軍各師人數為四千二百八十九人。（附統計表）。

各教導團營入營撥出待撥暨消耗人數統計表

自三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三十四年元月底日止

（附表三）

團(營)別	入 營 人 數			撥 出 人 數			待 撥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駐印軍	各部隊	航委會	合 計	逃病	汰除	發遣	待 撥
總 計	19689	19488	201	11606	9164	2148	294	2194	2828	966		4289
教一團	3144	3073	71	2115	1532	480	130	864	532	352		165
教二團	2783	2783		2554	2117	318	119	229	229			
教三團	5723	5729	4	5996	3102	822	72	1727	696	395		636
教四團	1264	1264		675	675			2	2			587
教五團	2318	2212	106	106		106		563	457	106		1649

教六團	2239	1239				254	141	113	985
教七團	1225	1225	1010	1010		157	157		58
計教營	1050	1031	20	748	68	67	303	283	20
湘教營	200	200		47	47		64	64	89
總教營	742	742		355		355	267	267	120

附 (一) 貧遺人數內有女生二百〇一人家均為男生  
註 (二) 待援人數全部撥交青年軍各師接收

十、保障青年從軍家屬

通電各省并布告為地方官吏及鄉鎮保甲長，不得藉故苛擾勒索青年軍家屬以示優待，而發崇敬。

第十五節 主管法令章則之興廢

(一) 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目的為使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宣傳重於作戰之原則，特訂本方案轉奉軍委會廿八年五月十六日渝法一參字第六九七九號訓令公布於廿八年十月六日以渝役愛字第七六七八號訓令轉發遵照已於廿九年五月通令廢止。

(二) 徵兵宣傳具體實施綱要——目的為使徵兵宣傳得以具體實施並確實宣傳之資料與方法及組訓各地宣傳機構以求普遍及深入鄉村起見特定訂本綱要經 軍委會二十九年五月卅日以待密渝字第一九九八號核准頒行於卅四年七月十五日修併為「兵役宣傳實施辦法一種」公布此項辦法同時廢止。

(三) 兵役宣傳實施辦法——目的為求役政推行順利兵員征調補充適合要求實施兵役宣傳起見特定訂本辦法經於卅年十一月四日由軍政部與政治部以渝七役宣字第九七四〇號代電公布復於卅四年七月十五日由兵役部修正簡化辦法以政四字第八八二二號代電公布前項辦法同時廢止。

(四) 軍管區兵役巡迴查大隊組織規程——為實施兵役宣傳與考查并實行宣慰出征軍人家屬以助役政推行而利兵員補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第一章 役政工作概況

充起見依據征兵宣傳具體實施綱要第六條之規定於各省軍管區司令部設立宣傳隊宣道宣道經於卅年六月廿六日由軍政部以渝仁役宣字第六五十六號代電公布於卅四年五月廿一日廢止。

(五) 兵役部派設巡迴宣傳隊組織規程 為實施兵役宣傳與慰問征屬以助兵役推行起見特定訂本規程經於卅四年五月十三日奉 軍委會辦制渝八五七八號指令核准本部於六月一日以政四字第六六四七號公布施行

(六) 學生暑期兵役宣傳綱要 為使各校學生在暑假期內儘量協助兵役宣傳計特訂本綱要以資劃一於卅四年六月一日以政四字第八五二六號代電公布施行

(七) 軍政部兵役觀察規則 為嚴密考查兵役行政及補充兵訓練實況以便糾正改善起見特定訂本規則經於卅八年八月由軍政部以渝役管字第六五四二號代電公布現已廢止。

(八) 中央兵役巡察團組織規程 為刷新役政廓清弊端厲行獎懲及督飭改善新兵與壯丁之生活起見特定訂本規程經於二十九年七月廿二日奉 軍委會渝辦一參字第一二〇四八號指令核准軍政部於卅年八月三十日以渝孝役宣字第三八八號代電頒行現已廢止。

(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為鑑定受優待人之身份，各優委會之組織優待資金與物品之籌集指示優待方法及優待之停止辦理優待人員之獎懲特訂本條例經於二十八年頒行因未能詳盡復於廿九年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廿日渝文字第一三〇六號訓令核准修正公布再該項條文第二十八條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廿六日渝文字第三一四號訓令修正由軍政部於三十二年五月以信役宣字第四八〇號代電公布又奉 國民政府卅四年四月廿六日渝文字第二九八號訓令復將該項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文修改由本部於卅四年五月十日以政四字第六〇八七號代電轉飭所屬知照。

(十)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範圍十項 補助優待征人家屬，有關征人身份範圍之解釋於廿九年八月三日由軍政部以渝孝役宣字第七一六八號代電公布現仍有效

(十一)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製法辦法 為對各級抗戰軍人家屬調查詳確俾優待核實起見特訂本辦法經於三十年一月二日由軍政內政二部以渝仁役宣字第四六四〇號代電公布并於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由軍政部以渝仁役宣字第四二〇三號代電將附表修正再於卅年七月廿六日以渝仁役宣字第七五九四號代電修正由征人處寄其家屬不得由優待委員會轉寄以免鄉鎮保甲長沒收兵役部成立以來或後方征屬憑證領取優待弊端叢生復會同內政部修訂改由各優待委員會製發經於卅四年五月十日以政四字第四七四四號代電公布前頒辦法同時廢止。

(十二) 出征軍人家屬缺乏證件補救辦法 後方真實征屬每於優委會發放優待金谷時因不能享受優待啼泣請求而各承

辦機關格於定章未便率爾更改請示者累異特定訂本辦法補救之經於卅四年四月五日以前以政四字第五二五號代電公布

(十三) 對應征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為鼓勵當兵及安慰其家屬起見特定訂本辦法於廿六年由軍政部以役甲字第三八六號代電公布現已廢止。

(十四) 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為保障征人家屬予以實惠起見特定訂本辦法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由軍政部以渝役常字第九一五五號訓令公布現已廢止。

(十五)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為便於前方將士家屬按期通信起見特定訂本辦法經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由軍政部以役常字第四三二一號代電公布於卅二年修正本辦法予修正辦法公布日同時廢止。

(十六)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補充辦法——補增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之不夠特定訂本辦法於廿九年一月廿五日由軍政部以役宣字第一一二三號代電公布於卅二年與通信辦法同時廢止。

(十七) 修正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為保持戰時士兵與家屬之聯絡通信藉免隔地懸念以減少逃亡提高士氣而利役政推行起見特定訂本辦法并將以往所頒之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合併并依現時情況略加修增於卅二年九月十四日由軍委會以渝辦一參字第二八五三一號代電修正公布。

(十八) 抗戰時期前線作戰官兵交寄家書優待辦法——上項辦法俟軍郵規程第卅六條之規定定訂之三十二年一月五日由軍委會以郵字第五〇〇〇一號訓令頒布於卅二年六月三十日復奉軍委會修正於卅二年八月二日付實施。

(十九) 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為便於出征士兵與其家屬均取聯繫實施優待特訂本辦法於廿九年二月十六日由軍政部以渝孝役宣字第一八〇一號代電公布現已廢止。

(二十) 征屬田地義務代耕辦法——為優待征屬及維持農村生產計特訂本辦法經於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由軍政部以渝仁役宣字第八七一五號代電公布。

(二十一)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谷辦法——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起見特訂本辦法經於卅一年七月廿二日由軍政部以渝愛役宣字第七六六八號代電公布。

(二十二) 現職軍官佐屬在抗戰期間無力求學子女救濟辦法及發給證明書補充辦法——為優待現職軍官佐屬之子女在抗戰期間內無力求學之救濟并規定證明書以資證明起見特訂本辦法奉軍委會三十年九月廿三日渝辦一遺字第七三四〇號訓令由軍政部三十年十月九日以渝務軍字第四二六二八號訓令公布。

(二十三)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本條例依據優待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定訂之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渝文字第五二六號訓令公布。

(二四) 各省市縣姓族組織優待抗戰出征真正貧苦軍人家屬委員會辦法——以姓族祠產每年收入十分之六撥充為出征貧苦軍人家屬優待基金之用經於卅二年二月十日由軍政部以渝信使宣字第二二七六號代電通飭各省參酌變導民間祠族辦理。

(二五) 抄發湖北省徵征抗敵軍人家屬糧公債分配暫行辦法——為救濟征糧施糧鹽公債分配經予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由軍政部以渝愛役宣字第九〇二四號代電抄發各省參酌辦理

(二六) 抄發四川省各縣市被征壯丁安家費籌集保管及發放暫行辦法——上項辦法係依照軍委會公布之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并參酌該省實際需要制定之於卅二年七月三十日由軍政部以信役宣字第八〇九二號代電各省參照擬具具轉辦法送核并公布實施

(二七) 抄發浙江省各級兵役詢問處組織通則——為便利民衆諮詢兵役問題之解答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疑難來件之輔導制定之於卅二年十一月十日由軍政部以信役宣字第二二八八號代電通飭各省參酌擬具辦法飭屬遵行

(二八) 入營壯丁接見親友辦法——為使入營壯丁便利接見親友并宣示國家優禮壯丁親友之德意經見特定訂本辦法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由軍委會以(卅二)役宣字第一一四〇九號訓令公布

(二九)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救濟辦法——為救濟征屬起見特定訂本辦法經於三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由軍委會以信役宣字第八一七號代電公布。

(三〇) 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為協助當地兵役機關推行并督察役政實施及撫慰抗敵軍人家屬起見特定訂本通則該會受社會行政機關之監督其目的事業則受兵役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經於卅一年六月十七日由軍政部與社會部會銜以渝愛役宣字第七〇四六號函電分別再電各有關機關查(遵)照復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由軍政部與社會部會銜呈請行政院將該通則第五條文修正奉同年三月十二日仁武字第六一八四號指令核予備案以役宣字第四〇八〇號通電飭遵。

(三一) 招收淪陷區學生從軍辦法——為免人力資敵以裕兵員起見特定訂本辦法經於卅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由軍政部以(卅三)役宣字第九六一〇號代電公布卅四年三月三十日由兵役部修正為「兵役部招收戰區學生從軍辦法」於卅四年三月三十日以政四字第五〇〇一號代電公布。

(三二)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征集辦法四種——以便發動特定訂本四種辦法奉軍委會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渝辦參字第三二八八七號代電公布由軍政部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役結字第二二一號代電轉頒飭屬儘量協助

(三三)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征集「優待」辦法——為優待青年軍之特殊優待而定訂之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八

日義二字第二三四二號訓令公布由軍政部於卅三年十月十五日以役結字第二二〇號代電轉頒飭屬儘量協助復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行政院義二字第二四六五九號訓令修正第三條一二兩項及第六條一二三三項由兵役部於卅三年十一月廿六日以政四字第五五八號代電轉頒飭遵。

(三四) 中央戰時服務督導團組織規則——為督導各地戰時為士兵服務并赴各地工作計特定本規則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義一字二六九二〇號訓令公布由兵役部於卅四年元月廿日以前以政四字第一八三七號代電轉頒。

(三五) 從軍知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卅四年二月二十日渝會征字第一一七七號公函公布由兵役部於卅四年三月十日以前以政四字第四〇六八號代電轉頒。

(三六) 美僑回國服役家屬津貼辦法——為優待美僑回國服役起見特定訂本辦法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平二字第四九九二號公函公布由兵役部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以前以政四字第五〇六號代電飭本部經理處遵照。

(三七) 軍用文官從軍後薪糧支報辦法——奉 軍委會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渝辦一參字第三五九七一號代電公布由兵役部於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前以政四字第五四七六號代電轉頒飭知。

(三八) 抗戰忠勇士兵核請獎勵及優待辦法——為鼓勵士兵計特定訂本辦法奉 軍委會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渝辦一參字第七三九五號訓令公布由兵役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前以(卅三)政四字第五七八號代電轉頒遵照。

(三九) 傷兵過境請求資助辦法——為救濟傷兵計特定訂本辦法由軍政部於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以前以(卅三)役宣字第四七七號代電公布

(四〇) 移送陪都補助抗戰軍人家屬委員會分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為經常予以征屬之安慰計特定訂本辦法由軍政部於三十三年元月五日以前以(卅三)役宣字第四八五三號代電轉頒各省請查照飭屬遵照。

(四一) 知識青年從軍優待辦法實施細則及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人員實施優待處理辦法暨工程工人及商店店員參加從軍後其原有薪給保留辦法——奉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四日平二字第九四〇三號訓令公布由兵役部於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以前以政四字第六二九五號代電飭屬知照

## 第二章 徵補工作概況

我國自二十四年實施徵兵，即在軍政部軍務司內成立兵役科，二十六年六月擴充為兵役司。在司內設征募科，二十八年兵役製成立改設為征補司，計分徵募、編練、補充三科，辦理兵員徵募、編練、補充等事務，三十三年十一月，奉令改部將原徵募科改為第一科，主辦全國征額配賦現役兵之抽籤徵集，川黔等省駐軍兵員補充，及遠征軍、駐印軍、中國陸軍總部兵員之補充，及徵募壯丁登記統計與考核事項。補充科改為第二科，主辦全國各部隊兵員補充，及湘、贛、浙、閩、粵、桂、滇、廣等省徵補訓事宜，及各部隊兵員補充統計考核事項。編練科在三十一年八月改為兵籍科，迄本部成立，改為第三科，主辦兵籍及退伍、停役、除役、現役、歸休及補充部隊編制訓練，與陝、甘、綏、寧、青、新、晉、豫、魯、冀、察等省徵補訓事項，另設第四科，主辦募兵及防逃保育，及特種部隊補充與征補統計事項。其歷年業務推進概況，分述於後。

### 第一節 兵員之征募

一、征額配賦——查各省年征兵額配賦標準，係按照各省人口多寡及產兵情形交通狀況，規定適宜配賦，其全國歷年年征兵額如左：

二十六年	一、〇〇八、三一〇名，
二十七年	一、六五八、九一五名，
二十八年	二、三四四、五六九名，
二十九年	二、〇七三、〇四三名，
三十年	二、〇四九、七八二名，
三十一年	一、九四九、八三四名，
三十二年	一、七六五、五三七名，
三十三年	一、七二二、〇九六名，
三十四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名，



總計——一六、〇七二、〇八〇名。

二、征募兵額——各省分設師區，辦理征兵及發動志願兵之事務，並於各戰區酌設招募處，辦理募兵事務，抗戰迄今，全國實征募壯丁人數共為一三、九二二、八五九人，分列如左：

- 二十六年——一、〇〇八、五一〇名，
- 二十七年——一、六五八、九一五名，
- 二十八年——一、九七五、五〇一名，
- 二十九年——一、九〇八、八三九名，
- 三十年——一、六六七、八三〇名，
- 三十一年——一、七一、一三二名，
- 三十二年——一、六六六、九一八名，
- 三十三年——一、五一二、三五二名，
- 三十四年——八七三、〇六二名。

三、征募併行適應補充——我國於二十五年推行征兵制度，於二十六年七七變起，發動全面抗戰，需要大量兵員補充，即行打破正規征集，適應應征壯丁，提前入營，並征集國民兵，自經武漢會戰，兵員補充需要愈多，乃為適應需要，積極規劃，征募併行，支持抗戰。

四、志願兵之募集——兵員補充，已規定正規征集，茲為在鄉軍人及愛國志士請纓殺敵，實收羅於限制起見依據兵役法及二十八年兵役會議決議，征募併行之原則，規定管區征集志願兵辦法，施行尚著成效，嗣以四川情形特殊，於二十九年提出經兵役會議決議，於同年四月起停止，詎以迭見弊端，後於同年九月將本辦法廢止，計自二十八年起，至二十九年九月止，共成立志願兵團七十九營又二十三連，十補充兵團，共約二十餘萬名，嗣以事實上無需要，陸續裁撤。三十三年春，因湘豫產兵區域淪陷，管區縮小，感於兵源枯竭，乃不得不於川黔兩省師區，發動組織志願兵團，計共志願兵十四個團，新兵約有二萬五千餘人，並於三十四年四月以前，復行裁撤。

五、游擊戰區壯丁募集——為爭取游擊戰區及淪陷區壯丁，免資敵僞利用，依照二十八年兵役會議決議，並電詢各戰區司令長官意見規定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於七月間頒布實施，由各戰區長官運用力量募集，即以之補充其建制缺額，並為適應環境，於各游擊區適中地點，組設招募處所，酌轄後補團營或壯丁大隊，經於第一戰區成立邊區，豫東、魯西、豫中、豫西五個招募處，轄編三十六個營。



六、補充團隊之調整與充實——為增強兵員補充力量，以適合前方補充需要，於二十八年乘諸計劃，廣續成立補訓處二十七，及第二戰區直屬補團共轄補團一百五十二，連師管區漸次所成立者，共計補團三百四十四，於同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九月，因師區所屬補團需要調整與裁撤，遂廣續增成第二十八至四十六補訓處，至三十年二月師管區補充團除裁撤外，計尚有後補團三十五營，六補訓處有裝備團三十五，野補團十二，後補團一七二，共計二百一十九，總計團二百五十四又六個營，嗣後隨事實需要，隨時增減，至三十三年底改制，所有裝備補充兵訓練處，改隸軍政部，未裝備者屬兵役部，於本年春一律裁撤至各師區補充團，因經費緊縮，日本投降，積極辦理分期裁撤，擬每師區保留一個補充團，餘均裁撤之。

七、担架兵團與運輸營之編併裁撤——為加增前綫傷兵之救護運送，經於二七二七八兩年，先後令川、湘、粵、桂、鄂、贛、黔各省軍管區各成立担架兵一團，並令豫、陝、甘等省各成立担架一營，撥歸戰區使用，運輸營係於二十七年，令豫東、豫西、豫南、關中、襄鄖、江漢、長岳、衡彬、南撫、潯饒等師區各成立運輸營一，徵集乙級壯丁，施以軍事訓練，二十八年又令豫東、川北、桂柳、貴興等師區各成立一個營，嗣因經費關係，已先後撥交各戰區編併。

八、戰區壯丁大隊之編撥——為免戰區壯丁遭敵屠殺與利用，於二十八年因征募困難與環境關係，依照原擬戰區壯丁大隊編組辦法，核定河南、安徽等省壯丁大隊數目，按月編撥，其餘戰區，視各省情況，可隨時呈請成立壯丁大隊，二十九年八月，因調整補充團隊飭各師區，以直接徵集為原則，所有壯丁大隊，逐漸裁撤，而山西因臨近戰區，無法征集，於二十九年令成立三個招募事務處，每處轄兩個壯丁大隊。

九、補充兵聯絡站之設置——新兵征集及過境，生活至關重要，為使各省征補訓區各部隊補充兵征送撥接便利起見，規定於各交通站線扼要地區，設置軍政部補充兵聯絡站，負責辦理，其過境之宿營、運輸、衛生、救護，以及風紀之糾察指導，并協助辦理給養補給等事項，擬訂有補充兵聯絡站組織大綱，及編制人選，分別令飭次第成立，於三十三年秋季，因舉辦空運，是項機構遂陸續裁撤。

十、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查三十年度征補兵額，概定二百萬名，依照二十九年原定各省征額，酌予增減，分別配賦，規定每三個月征集一次，分四期征集，以三、六、九、十二各月為征發時間，但因情形特殊，交接日期，亦不得逾一個月。乃擬定三十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特呈核定，通飭遵行，三十二年度，征補兵額，原定各省征額，分別配賦，以四個月為一期，於二、八、十一月月初旬，征集入伍，並得視各該配屬軍補充需要，酌予伸縮，以不超過年征額為原則，上項辦法施行兩年，頗著成效，乃據該依項辦法，檢討整理，修訂為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對於徵兵調查，檢查、抽

新兵交接，宣傳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與獎懲各項辦法，均經詳盡規定實施，頗稱順利。二十三年度徵兵，在兵役法施行法未頒行以前，暫照該辦法辦理，并依照兵役法，另擬定三十三年度辦法如下：甲、征集年滿二十歲者一個年（二十一歲），除體格不合及法定緩征者外，一律征集入營；乙、備一個年次不足時，得依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歲之反次序召集（除體格不合及法定緩召者除外），一律征集入營。丙、每十年次壯丁均以抽籤定其先後召集順序，如應緩召者，准緩入營，至緩召入營原因消除時，仍須應召。丁、十四年度仍照上項辦法辦理。五、設置補充兵軍民合作站及沿線病兵收容所——為使遠征軍暨駐印軍等補充部隊過境時得有休養整理起見，規定由滬至昆，由獨至昆等交通線扼要地區上，設置軍民合作站及分站，負責辦理過境補充兵之茶水給養，以及宿舍、運輸、衛生、救護、軍風紀之糾察指導等事項，並盡量發動民力，協助辦理，並為使沿線過境部隊病兵噴嚏輸送便利起見，擬訂滇（獨）昆沿線，設病兵收容所，規定收療輸送辦法八項，呈奉 委座核准後，分飭遵照辦理，至三十三年底，因空運效率增加，是項軍民合作站等，乃一律裁撤。

十二、增設運輸兵團——為加增遠征軍及各戰區兵站運輸力計，第一次分飭川、贛、粵、桂四省贛區于九月底以前，以補充團營抽撥，編成十個運輸兵團，撥歸遠征軍兵站配用，第二次分飭川、鄂、粵、桂、皖五省於十二月底以前，編組成立廿個運輸兵團，撥歸第四五戰區各四個團，其餘十二團撥歸第六戰區兵站配用，至卅三年底由軍政部通令，一律裁撤。

十三、兵工築路團之編組——西康省交通局為趕修康青公路，准運輸統制局函請調用補充團士兵兩萬名，曾以各區補充團調撥作戰，以及整訓各部隊補充，深感不敷分配，經核定設立總團部，並代編組兵工築路團十個，撥歸配用，擬具辦法五項，委定總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及團長十人，嗣以經費及事實困難，停止辦理。

十四、徵兵競賽——長卅二年，為求充實兵員，適應需要起見，實行征兵競賽，規定四、五、六、三個月為競賽期，使將應徵兵額及欠徵兵額，在限期中，如期如數徵齊，經通飭各管區遵行，其結果多能徵齊，尙有超額者，或以情形特別，未能徵齊者，僅佔少數，是年各管區徵補業務，以徵兵競賽為中心，經訂戰時徵兵競賽成績獎懲辦法，呈候頒行，至卅三年改爲三、八、十二月為競賽期，將應徵及欠徵兵額限期中，如期如數徵齊者，經分飭各管區遵行，實施以來，頗有成效，至本年度應辦理緊急徵兵，實行一次徵集，另訂有緊急徵兵獎懲辦法實施，成績良好。

十五、各都市省會徵兵徵工之舉行——卅二年為期戰時兵役與工役之配合，以更大人力動員徹底實施起見，經擬定各都市省會徵兵徵工綱要，除飭切實施行外，並於重慶市組設徵兵督導委員會，督導辦理，重慶市徵兵之身體檢查，係照正規辦法實施，計分十八區，每區分組，於八月初旬，由第一區起，次第舉行，十月底，檢查完竣，至本年，因重慶市免徵，未

手續設。

十六、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之調查徵集——徵兵制度施行以來，雖能適應戰時需要，惟多因鄉鎮保甲辦理不力，致其調查不確，未能澈底切實施行三平原則，乃於三十二年特規定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於三十三年，因遠徵軍駐印軍兵員補充需要，曾發動智識青年從軍，一時青年相率從軍，風起雲湧，情形熱烈，成績至為良好，印緬戰區之勝利，實與青年從軍有莫大關係。

十七、一保數兵與一甲一兵之推行——遵照黃山會議決議案，一保數兵與一甲一兵案，經軍政部電行各省，酌情選擇辦理，並制定一保數兵實施辦法，與一甲一兵實施辦法，頒佈施行，實施以來頗收成效。

十八、卅年度征兵要點——指示各省對本年度征額之配賦，及照一保數兵，一甲一兵之征集方式，征集年次為廿一歲起，至卅五歲止，身體檢查，於入營前隨征隨檢，三月份一次征足八縣五（川省八縣二），及防杜弊病等規定。

十九、遠征軍之補充——卅二年為爭取國際路線，我軍開入滇緬甸安南作戰，名之為遠征軍，是項部隊兵員之補充，實為最重要之工作，新兵分滇昆獨昆兩路，以軍運或徒步開往滇緬，卅三年，並與美軍合作，改用空運補充，截至卅三年十一月，取消遠征軍番號，改編為西南各部隊止，共已補充新兵廿萬人。

二十、駐印軍之補充——卅三年為爭取國際路線，在印度設立駐印軍總部，轉新一軍及新六軍兩個軍，此係中美合作之部隊，美械裝備，兵員素質，自須較優，因此體檢檢驗特別嚴格，並將各地從軍之智識青年，空運前往補充，迨卅四年至且，因印度戰事勝利駐印軍調回本國，乃停止補充，計共補充新兵八四四，四四人。

廿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屬各部隊兵員補充——卅三年十二月昆明中美合作部隊，須補兵十萬人，經電飭川、滇、黔、康各省，緊急抽調十萬名，限卅四年一月底空運滇省，補充西南各部隊，及奉委座代電，抄發魏德邁將軍 316 號疏忘錄，請於卅四年三月一日以前，補足阿爾發計劃各部隊（即西南各部隊）廿五萬人，俾得充裕之時間，施以必要之訓練，遂擬定西南各部隊兵員缺額補充計劃呈奉委座核准實施，正辦理間，中國陸軍總部成立，仍轄以上各部隊，分四個方面軍，並奉何兼總司令電分期補充兵員廿五萬八千人，遂又將上項計劃作廢，另擬中國陸軍總部兵員缺額，分期補充計劃，計第一期須於三月十五日前補充五萬人，第二期須於三月廿一日前，補充四萬四千名，第三期須於五月廿一日前，補充十六萬四千人，分別由川、黔、湘、滇四省，以空運車運徒步等方式撥補該部，截至日本投降日止，計共補充該部新兵為二〇七，六七九名，餘額刻正以湘、滇、黔各省陸續補充中。

廿二、卅四年度緊急征境——本年度為發動全面反攻，各戰場須於短期內補充極大量補充兵員，因此決定發動全國緊急征兵。

頒布征兵要點，規定各師區應於三月底以前，一次征齊年額之八釐五（川省八釐二），實施以來，效果頗為佳良。

廿三、空運機構之設置：卅三年為運送補充兵入滇補充邊防（駐印）軍，曾設立瀘縣、貴陰、昆明各集訓營，卅三年因辦理補充兵之空運，乃於白市驛設立空運指揮部，並於成都、梁山兩處增設集訓營，西安設立空運所（一戰區長官部負責），辦理補充兵之空運事宜，減少死亡，頗收成效。

## 第二節 兵員之補充

一、補充部隊調整——抗戰初期，兵員補充，因平時準備不足，至感困難，乃積極成立補訓處及補充團（營），另由各軍師成立野戰補充團（營），廿八年，遵照 委座手令，擬定編練補充兵計劃，將各師區各補訓處補充團（營），分別增設擴編為四個補充團，在廿八九年間補充部隊最多時，有四十六個補訓處，六四八個補充團，四五二營，至卅年初，因兵役經費等關係，乃將前後方補充團營逐漸裁減，至卅一年三月份止，計存卅二個補訓處，五三五個補充團，四五四個補充營，又卅一年十一月份依照陸軍各部隊充實改進大綱，再度擬定補充部隊裁減計劃，將各師區補充團分期裁減送撥各配屬軍，各補訓處亦分別裁減，計共保留四十個補充團又一二個基幹團，所有各管區征額，即由各配屬軍抽調幹部，或兩個建制團底，常川駐區接編訓練，轉撥前方補充，以代替補充團之任務，本計劃於三十二年一月開始實施，第一期改過五八個軍，經配屬五八個管區，補充團隊於三月份裁編完成，第二期因戰況變化，各後調師多奉准停止，後調師已到區，而又奉令前調者，故為適應情況，隨時逐步調整，其補充團隊，三十三年九月，黃山會議決定將各區團隊分別裁減為五十萬人，並擬定計劃，將各師區暫編團（營）基幹團壯丁大隊等一律改為補充團模範隊，一律裁撤裁併後，共保留二五三個補充團另四十二個營，卅四年三月奉 委座令，飭將補充團隊裁減為卅萬人，經將各補訓處一律裁撤，各師區補充團亦依次裁減，現僅保留補充團約一四二個。

二、歷次會戰兵源補充——廿六年冬季，南京轉進，廿七年夏季，徐州會戰，各軍師傷亡缺額，均係抽調各省保安團隊及後方未經調動之師旅撥補，廿七年冬季武漢會戰，係調各省保安團隊及川豫兩省新兵補充，廿九年四月，南昌會戰，五月初，鄂北會戰經先後抽調川、湘、鄂、贛等省各師區及補訓處所屬補充團暨健強隊分別交由三五兩戰區長官撥補，九月湘北會戰，事前經指定湘、贛、浙、閩、省補充部隊，由九戰區長官抽調撥補，廿八年至廿九年四月桂邊境撥補，並將桂省之補充團交由行營配撥，同時抽調贛、粵、鄂等省各師區，補訓處之補充團，交由七四兩戰區長官配撥補充，廿八年冬季攻擊，部隊缺額經調附近各師區補充團撥補，廿九年五月間，鄂北豫南會戰，經抽調鄂皖等省補充團交三五戰區長官部配撥後，以傷亡過大，又經先後指揮川省志願兵及鄂北豫南新兵，同年七月至十二月間，沙宜會戰，補充新兵甚



大，卅年三月上高會戰及宜昌戰役，與十二月湖北第三次會戰，所有參戰各部隊傷亡缺額，除由各軍（師）補補外，並由川、豫、陝三省調撥後方補充團暫編營駐下大隊等補充，卅一年四月至六月間滇緬戰役，及浙贛會戰，原有傷亡缺額均就各軍征補訓區及湘、贛、浙、閩等省補充團，分別調補，卅二年二月三月間太行太岳山及蘇北魯州等戰役，五六月鄂西戰役，參戰各軍傷亡缺額，亦經分別征調補充，及十二月間常德會戰，卅三年秋季中原長衡會戰，傷亡缺額，均經於事前預為準備，迭令各管區將三六九各戰區之營主要軍兵員補充，統限十二月月底前補充完竣，或將補充團隊預開前方待補，屆時尚能適應需要卅四年初，黔桂戰役，五月湘西會戰，均經抽調各師區補充團撥補。

三、增練新兵適應補充——兵役署成立，遵照 委座增練新兵百萬之電令，廣續計劃，查當時原編野戰及後方補充團營為數不多，經按各戰區需要與各軍師戰績，及各地區運兵與編練情形，擬具辦法，轉呈核定，編成野戰補充團一八五、營七十四，隸屬於各軍師直接編練，又後方補充團三〇二，配屬於各補充兵訓練處，及各師管區編練，歷時三月，大部完成。

四、征補訓區域配劃實施——於廿九年春季，以戰時各部隊調動頻繁，建制兵員需要大量補充，而管區與部隊距離過遠，不能盡合部隊要求，經詳密研討擬具辦法，以軍為單位，就各管區劃為各軍征補訓區域，其原則：甲、晉綏軍及甘肅軍由各戰省補充，乙、滇軍由滇軍區補充，丙、粵桂軍由粵桂兩軍區補充，丁、川軍由川軍區補充，戊、贛區各部隊由附近軍區補充，己、按管區人口適宜配屬，各軍平均每八廿萬人口之地方，作為一個師之管區，庚、各軍派遣幹部訓練國民兵，推行以來，頗著成效。

五、組訓工兵補充兵——為期工兵補充便利，以增加作戰效率，於卅二年九月間擬定工兵組訓辦法，指令各補訓處各師管區補充團內編訓工兵補充營連，以備各獨立及配屬軍工兵部隊之補充。

六、調整砲兵補訓處——裁撤砲兵第一二補訓處，限上年年底結束並各以一團編為砲兵補充團，分置於西南西北，訓練砲兵，其多餘官兵隨即分發各砲兵部隊補充。

七、設戰區巡迴督導——為推進役政，並使兵員征訓補充適合實際起見，規定各戰區長官派員巡迴督導戰區屬軍所配管區內之征調撥補事宜，務使督導法愈趨臻善，並得視各屬軍對於兵員之需要緩急由長官部在本戰區範圍內酌量調劑。

八、卅四年度補充團隊裁減情形——本年度先後因經費緊縮及日本投降，奉令裁減補充團隊，計分期：

- 第一期——裁撤補充團五十五個，新兵大隊卅二個，暫編營五個，共裁官兵一七四、七三三員名。
- 第二期——裁撤補充團四十四個，共裁官兵一〇六、〇四〇員名。

第三期——裁撤補充團十四個另一營，又新兵大隊八，共裁官兵四四、〇八五員名。

第四期——裁撤新兵大隊十五，各補充兵連伙伙六名，副班長九名，共裁官兵五〇、四六〇員名。裁撤留編制官兵為卅以上分期裁減，至八月月底止，共計裁減官兵卅七萬五千〇八員名，現尚保留一四二團另廿四營，共計保留編制官兵為卅萬七千九百零九名。

九、抗戰以來實補到各部隊新兵人數——查自抗戰迄今，對於全國各部隊補充兵員人數，共為十二、二五二、九三三名，分年列表如左：

- 廿六年——五〇五、八七四名、
- 廿七年——一、七七一五、七八六名、
- 廿八年——一、七七七五、八七〇名、
- 廿九年——一、〇一三、五四六名、
- 卅年——一、五三七、二三八名、
- 卅一年——一、五九一、四一三名、
- 卅二年——一、五二四、一二六名、
- 卅三年——一、〇一四、〇九三名、
- 卅四年——一、五四一、七六三名、

### 第二節 編練之概況

一、自兵役法頒布實施以後，昔由軍政部訂定陸軍常備現役軍士及兵籍規則，於廿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飭實施在案，年來因各部隊調動頻繁，及受戰況變更之影響，役政未能按照正規程序辦理，故事實上舉辦不易。迨至三十二年新兵法修正，擬於本年公布後，為適應需要，決定試辦兵籍，並鑒及該項規則與現行兵役法頗多出入，乃將前續之規則重加修正，擬於本年度開始辦理，經函軍政軍令兩部會商，指定由青年軍第二〇一二三三個師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普遍實施。將檢覈規則及規定實施要點三項，於四月間先後分飭各該師遵辦暨分行知照，並呈軍委會核備，於八月間奉指令核備備查。

二、現役士兵退伍與除役停役——關於戰時士兵之退伍，及老弱士兵除役停役事宜，於卅二年計劃擬初步逐漸實施，曾擬訂陸軍現役士兵退伍及除役停役暫行辦法，通飭實施，並規定各部隊撥百分之二糧運費令各軍試辦後，為適應季節適免各

寒痛苦，改定八月下旬為實施期間，但因豫、湘、桂、鄂各省戰事影響，前線部隊任務重要，經一五二戰區司令部核准，請暫緩實施，為顧慮事實困難計，乃決定將本年現役士兵退伍事項一律緩辦。

三、補充部隊軍士之訓練——每後補團於編制之外，另成立學兵隊，以備後補團續成班長之補充，廿八年後於補訓處處置，區各設學兵大隊部，計六十七個，將所屬學兵隊集中訓練，總計編成新兵軍士有一百四十餘萬人，此項兵額，隨編隨撥，能經常保持編練兵額者，不過三分之一，嗣於廿九年陸續調整補充部隊，將以前所配屬各區處之學兵大隊學兵隊，自卅年九月份起，一律裁撤，編併於各後補團為第一連，其性質與學兵隊同，並訂有學兵取保受訓及期滿服役暫行辦法，及補充部隊學兵隊教育大綱頒布施行。

四、補充兵之訓練——廿八年三月，令飭各區處按月呈報補充兵教育狀況月報表，以資指導，四月後，頒定新兵教育實施方案注重技術精神體育三點，並採用啓發實施機會見學競賽諸教育方式，期間延長至三個月，意在完成新兵必須教育，以備抗戰之補充，於廿九年八月對於新兵教育方案修正改進，其要點側重於精神教育，與一切生活之訓練，卅年五月因鑒於各補充部隊教育多有參差不齊，乃訂頒新兵學員（軍士）教育課本，又前頒之修正新兵教育綱領稍有不符，乃就原案綱領重加修正為新兵教育實施方案，頒布施行，卅一年，依照卅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之規定，按人口正副籤壯丁各百分之二，擬定有卅一年度補充兵訓練計劃綱要，通飭各師區於本年度內完成人口百分之二補充兵訓練，頗著成效，卅三及本年度對於新兵訓練實施，仍特別注重新兵之生活改良與精神改造，並力求以辦理學校訓練學生之方法與精神，實施管教，實施以來，頗有效果。

五、補充兵幹部教育——卅二年三月，頒訂補充部隊幹部整頓辦法，並飭自行設立軍官學術研究會，以補足軍官教育之不足，並促其進步，嗣於十二月訂頒補充部隊軍官隊（尉官）補習教育大綱，以謀補充兵教育之改進。

六、調整補充兵團隊編制與督練機構——廿八年五月改重慶補訓總處為第一總處，綦江總處改為第二總處，芷江總處改為第三總處，漢中總處改為第四總處，至廿九年度，將芷江第三總處撤銷，其餘三個總處均先後飭按廿七年甲種軍編制，陸續改編，為督練補充兵訓練周密起見，於廿八年開始指定附近高級軍事機關就近督練，廿九年，隨時予以調整，並於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暨第三戰區增設督練處，以為整頓新軍之楷模，並隨時派員考察，以資改進，至補訓處之編制，兩年來，人員迭有增加，卅二年八月後，依據第三屆兵役會議決議案，將補訓處所屬團隊編制予以修訂，並擬訂「補充兵管訓保育考核實施辦法」。

#### 第四節 防逃保育之辦理

一、防止逃兵——查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自二十八年十月修正後，至二十九年，奉 委座十月卅日手令，飭擬各部隊防止逃兵辦法，及賞罰細則，並限期呈報逃兵統計，每季隨時派員抽點等因，除二十八年十一月訂頒之防止逃兵辦法，及九月訂頒點驗補充團隊實施辦法，業經通飭遵行外，遵將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重行修正，並另訂規定部隊逃兵教育暨官長懲獎情形月報表，通飭遵辦防止逃兵辦法，亦經重行修正頒行，三十三年舉辦防止逃兵競賽，由軍委會頒行「防止逃兵競賽實施辦法」，明定獎懲，定期實施，並為實行普遍防逃，藉收無逃兵之效果，曾擬具「防止逃兵具體實施方案」，通飭實施。

二、補充兵保育——卅一年對士兵保育，曾先後訂頒：甲、改善新兵待遇辦法，乙、各部隊對士兵保育應注意案，丙、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丁、捐資修建補充兵營房獎勵暫行辦法，戊、改善徵送辦法十項，通飭施行，為改善新兵生活以補國家待遇之不足，准許新兵入營時，自帶錢財衣物醫藥等，由新兵自行保管使用，各級官長不得以任何理由變賣侵吞，並飭各師區補訓處切實督導辦理，卅四年改部後，於各師區及集訓營，普遍設立醫院及保健站診療所等機構，對士兵副食，亦予增加，以收積極保育之效。



## 第三章 國民兵工作概況

我國國民兵役，係由國民軍事教育演變而來，民國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經軍事委員會提出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通過實施，十八年，即於訓練總監部設國民軍事教育處，專司其事，迨「九一八」事變以後，並規定為國防教育之一部，二十四年，國民政府頒布兵役法，始有國民兵役之規定，乃由學校軍訓，推廣於社會軍訓，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軍政部提出調整兵役與國民軍訓練構案，經決定（一）教育實施由各省軍區負責，行政系統改隸軍政部；（二）教育規劃及校閱事項屬軍訓部；（三）政治訓練屬政治部。同年十二月，軍政部遵照上項裁決案，於兵役司下增設國民兵科，規劃國民兵役事宜，至是國民兵役於二十八年方始實施，二十九年一月兵役署擴編成立為國民兵司，俾資專責，以利組訓。

### 第一節 機構組織之改革

兵役署於國民兵司成立後，依據內政、政治、軍政、三部，軍訓業務移交會議之議決規定，原隸屬於各省軍管區司令部之國民軍訓處，一律調整改編為編練處，並以編練處長兼任軍區政治部主任，各縣（市）原有國民自衛總隊，改為縣（市）國民兵團，為求國民兵役業務之普遍推行，及兼顧配合中央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起見，於九月廿日，以渝警投組字第一〇二八號代電請各縣（市）國民兵團部緊縮編制給與表，將原編制人員及經費，酌予減少。

至辛酉年九月九日，規定重慶市國民兵團歸隸軍政部直接指揮。

閏月二十日，訂頒「國民兵團調整辦法」，規定各省國民兵團按辦理成效，或實際困難情形，分別全部停辦，或一部停辦，或繼續辦理，並規定常備隊裁撤，其隊長分改為團部督練員，團部不裁縣份，後備隊直隸團部，如團部裁撤之縣份，後備隊停辦，自衛隊暫歸縣政府指揮。

六月二十九日，核定黔省各縣國民兵團停辦，並准四川省五十二縣國民兵團停辦。

九月二十九日，電准安徽省滁縣等十六縣國民兵教育緩辦。

九月十一日，核定雲南省各縣國民兵團裁撤。

十月十四日，核定陝西韓城等三十一縣國民兵團裁撤。

十一月十七日，規定國民兵團軍醫應辦事項，統由各縣衛生院辦理。



(市)，應於三十三年成立國民兵團或改設之，並由各省擬訂實施辦法報核。

三月四日，核准黔省「各縣(市)政府軍事科裁併方案」所有該省軍事科，一律裁併於國民兵團。

五月二十四日，電復綏遠省政府，於本年三月十日，設立之國民兵編練處，准予備案。

五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核准第一戰區湯副司令長官部成立國民兵指揮部，旋以第一戰區副司令長官部一律撤銷，該部亦隨同取銷。

六月六日，軍事委員會電復浙江<sup>軍區</sup>省政府以該省淪陷，凡三十三縣，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恢復國民兵團，裁撤縣政府軍事科一案，准予備案。

七月三日，行政院秘書處信(二)字第二七〇二號通知單，為湖南省請緩裁軍事科，訂於明(三十四年)年恢復國民兵團一案，奉 院長諭：「准予緩裁」。

七月十九日，內政部會同電復桂省<sup>省府</sup>為該省各縣(市)政府裁撤軍事科歸併國民兵團實施辦法修正三項，准予備案。

七月卅一日，內政部會同電復四川省<sup>省政府</sup>為該省所訂各縣(市)政府軍事科國民兵團裁併實施辦法修正五項，准予備案。

八月二日，會同內政部電復江西省<sup>省政府</sup>為該省各縣(市)政府裁撤軍事科歸併國民兵團實施辦法，自七月一日起施行，修正四項，准予備案。

九月三十日，會同內政部電復廣東省<sup>省政府</sup>軍管區司令部以該省所訂各縣(市)政府軍事科裁併國民兵團實施辦法，自六月十五日起實施，准予備案。

十月會同內政部電復西康省<sup>省政府</sup>軍管區司令部以該省所訂各縣(市)裁科(軍事科或兵役股)併團實施辦法，准予備案。

十一月九日，會同內政部電復安徽省<sup>省政府</sup>為該省所訂各縣(市)政府軍事科國民兵團裁併實施辦法，准予備案。

十一月九日，會同內政部電復福建省<sup>省政府</sup>軍管區司令部為該部會商省政府，已經決定縣政府軍事科軍事指導員，一律裁撤，歸併國民兵團辦理一案，准予備案。



十一月九日，會同內政部電復山東省政府為該省各縣(市)政府推行政令，達於全縣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一律設置國民兵團，不及者，暫不設立一案，准予備案。

十二月四日，電知新疆省朱司令長官吳主席以奉 委座侍參代電該省擬逐次裁撤國民兵團一案准予照辦，請查照。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會同內政部電復河南省政府為該省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裁科併團，並訂定實施辦法，准予備案。

三月十五日，代電雲南省政府 委座黃麻侍參代電該省軍事科裁併於國民兵團案，分期辦理，轉請查照。

四月十六日，代電甘肅省軍管區司令部，為該省恢復國民兵團案，分期辦理。

四月十六日，代電各省軍師管區，師區兵役班一律裁撤。

六月十一日，核准晉省軍區自五月起，增設平陸、垣曲、沁水、翼城、等五縣國民兵團。

八月九日，行政院第七〇七次例會通過裁撤國民兵團，恢復軍事科。

卅四年一月十八日，代電各省軍區規定國民兵團官兵暨後備隊幹部服裝比照保警之服裝，由地方按季發給。

三月四日，代電各省軍區嚴禁國民兵團人員經商，逐層負責考核實行連坐處分。

三月十七日，代電各省軍區規定「國民兵團處理妨礙兵役案件處理辦法三項」。

七月二十七日，代電各省軍師管區，規定國民兵調查及組訓業務，應由軍區兼司令責成編練處長，師區司令責成訓練會導員督導考核之責，並以此項成績，為考核獎懲之標準。

## 第二節 重要業務之設施

出八年二月，軍政部兵役署成立後，遵照廿七年長沙最高軍事會議之指示，及依據兵役法所訂，詳加規劃。先後訂頒各種法令，劃分各部對國民兵業務之權責。並成立兵役訓練班，訓練國民兵團幹部。同年十二月，由軍政兩部擬定政

治兩部，舉行國民軍訓練業務移交會議，由政治部將原有社會軍訓業務，移併軍政部接管。

二十九年一月七日，頒發各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教育項目，及設備標準表。

一月十七日，核准黔省十八縣國民兵團提前實施。

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通令各省對於各縣(市)國民兵團之組訓，應責成縣(市)長兼團長負責其辦，由副團長輔佐之。

一月二十七日，為前軍、內、訓、三部會頒布「社會軍事訓練綱要」，及政治部所頒之「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編綱領」。



，呈奉 軍事委員會明令廢止，飭各軍區轉飭遵照。

二月七日，令飭各省軍區關於國民兵團經費，除常備隊之經費及服裝代金，由中央撥發外，其他應需一切經費均由省府按實際需要，統籌給與，列入常年預算，統收統支。

二月九日，呈擬「未設軍管區國民軍訓處」。改為「國民兵編練處實施辦法」。

六月十七日，核定川、滇、黔、桂、粵、閩、浙、皖、贛、湘、鄂、豫、陝、甘、康、等十六省，共成立國民兵團八九七團，後備隊共一、〇三五隊，其團部及後備隊隊部每月經常費，由軍政部核發，其他國民兵團一切經費仍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八月八日，為加強徵訓機構，嚴密國民兵編訓起見，訂定「各縣(市)國民兵建設實驗工作大綱」，公佈實施。

九月四日，代電各軍轉飭各師(團)管區司令，將部頒各項國民兵役法令詳細研究，並擬具各該管區國民兵建設計劃，逕呈軍政部核定。

三十年五月廿七日，通飭查禁兵役人員，不准參加任何小組織。

八月十六日，規定原核撥團部及常備隊後備隊隊部經費，自九月份起，一律改以補助費名稱，合併撥給，並准每三個月共預發一次。

八月廿六日，規定解釋國民兵團文書處理疑義四項。

九月四日，訂頒「縣(市)國民兵團團部各種隊部及各級隊部設備標準表」。

九月廿二日，訂頒「國民兵建設要綱目表式及填報注意事項」。

十月十七日，規定國民兵團代字為「國」，電報明碼零九三一號，編准交通部修改為九七六零號。

同年民族復興節瀘縣拾萬國民兵大點閱成績優異兼團長袁守成奉准頒給光華獎章副團長任中傑調升警編團團長不另給獎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確定國民兵團為新縣制體制，將團部改隸於縣政府之下，對於隸屬人事，經理、行文系統、等事之處理，特規定辦法五項，通飭遵照。

三月十三日，通飭規定各縣(市)國民兵團應普遍設置保隊訓練場。

三月十四日，重慶市國民兵團點閱成績優良，奉准頒給該團兼團長唐毅，副團長劉選鈞，光華獎章各一座。

四月十八日，改調前分發軍官總隊學員為師區附員，派充國民兵團之協訓教官助教。

五月廿一日，國民兵團官兵食米，呈奉 行政院令核准各省公教警團人員，在田賦徵實項下價撥食米原則四項之規定

辦理。

六月十三日，頒發五線譜國民兵團團歌。

七月十二日，委座手令「國民兵團之新編訓練與徵補，關係役政甚大，希特派員考察並研求改正」等因，謹擬具改進辦法兩案：甲案——積極辦理國民兵團，取銷軍事科，乙案——國民兵團與軍事科並存，團部職務，由軍事科辦理。

十一月七日，通飭各軍區，對國民兵團保隊，應從新召集訓練。

十二月五日，呈奉核准陝西省黃龍山墾區民衆組訓處，可改設國民兵團，直隸軍區。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委座手令飭「對於國民兵團之業務與成績，應嚴督各地負責人員，切實整頓，並時加考核，以期改正」，由軍政部軍訓部通飭各軍區遵照並呈復。

一月十四日，會同軍訓部簽准蒙古綏西伊盟成立國民兵團。

二月十二日，訂頒「卅二年度國民兵幹部訓練要點」。

三月五日，規定民十三民十四兩個年隊國民兵應切實訓練。

三月廿四日，委座手令飭「對於國民兵團與軍事科存置問題，有否解決？速決定呈報」遵即擬具(甲)軍事科與國民兵團合併組織、(乙)裁軍事科，併入國民兵團兩案簽請裁決。

十二月二日，調整協訓附員，飭一律調回師區，編為師區軍官隊隊員。

十二月三日，為奉令發第五屆十一中全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內關於淪陷區民衆，應切實組訓案，擬定加強戰地國民兵團辦法四頂。

十二月十三日，會同內政部擬訂「縣(市)政府軍事科裁併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頒施行。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電復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為該省各縣(市)區鄉(鎮)隊部准尉事務員裁撤，改設專任隊附，准予備案。

一月廿四日，電各省省政府軍管區，為國民兵團所屬人員考績，應依照「陸海空軍官佐戰時考績規則」辦理，並修正「國民兵團所屬人員考績法注意事項」第二項之規定。

二月十一日，電各省軍管區規定「國民兵團副團長三項資格」飭保荐合格人員甄審。

三月十一日，電頒「卅三年度加強國民兵組訓方案」。

四月廿日，電各省軍管區司令部，關於軍事科裁併國民兵團以後，其團部編制，各省可因地制宜，會商省政府擬訂編

制。

七月廿七日，電頒「國民兵組訓工作競賽辦法」。

八月九日，代電各省軍管區司令部，規定國民兵團對鄉（鎮）行文得承辦縣政府文稿，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十月十八日，代電規定「國民兵團副團長職權三項」。

### 第三節 主管法令章之興廢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軍事委員會頒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規定以縣（市）為組織單位，設立國民兵團，劃分軍政、軍訓、政治、內政、教育、各部主管事項之權責。

九月廿日，頒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內分總則、組織、幹部、管理、訓練、徵調、服役、歸休、經費、附則、等十章，組織方面，縣（市）國民兵團部之下，分地區編組，（按區鄉（鎮）保甲系統成立各級隊（班））年次編組，按役期年次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及設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預備隊等各種隊。

九月廿七日，公佈「國民兵役施行規則」，此項規則係依據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條例制定之，以輔助「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不足。

九月廿七日，公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應準備事項」，內分關於本部，及軍管區、師（團）管區、國民兵團部，區鄉（鎮）長暨保甲長等六級應準備事項，分別規定之。

十月四日，公佈「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規定國民兵團團長以縣（市）長兼任，主管業務，共十四項，直隸於軍管區司令部，關於地方警衛事宜，並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

十月四日，頒行「戰地國民兵團服務辦法」，以加強戰地國民兵組織，免資敵用，而使協助正規軍作戰。

十月廿六日，公佈「縣（市）國民兵團旗幟證章鈴記條徽條例」。

十月廿五日，會同內政部公佈「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十二月一日，公佈「各縣（市）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十二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辦制臨字第三九四號訓令頒佈「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以適應戰時需要，達成全民抗戰之任務。

十二月廿一日，公佈「縣（市）國民兵團團部服務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七日，公佈「國民兵團服裝暫行規則」，常備隊補充兵，及自衛隊列兵着用軍服，後備隊、預備隊、民兵着用老藍布中山服（便褲）。

一月十日，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訓令頒行「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一月廿五日，會同內政部電頒「國民兵役機構與行政機構一致辦法」規定縣政府軍事科長得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之。

一月廿八日，修正「縣（市）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第五條。

三月公佈「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召集應注意事項」。

五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渝辦一參陽字第九五四一號指令核頒「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

六月一日，會同內政部頒行「保安機關與兵役機關職權劃分辦法」。

六月廿八日，公布「國民兵團交代辦法」。

六月廿九日，為期各級管區明瞭國民兵建設程序起見，頒發原則十三項。

七月十八日，頒發「各省保安團隊與國民兵團自衛隊職權劃分辦法」。

八月五日，呈准將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九條修正為「區鄉（鎮）保各級隊長隊附由國民兵團委任層報軍管區備案」。

八月十四日，公布「戰地國民兵團編組實施方案」，規定先就游擊根據地酌量編組，逐漸推進至一般游擊地區，儘量利用人力物力，組織自衛隊，常備隊，並嚴密地區編組。

九月廿一日，通令修正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八條後段「……其撤免以國民兵團團長」之下加「副團長」三字。

三十年五月廿七日，電頒修正「未設軍管區省份國民兵編練處實施辦法」。

七月九日，頒發「國民兵團差假證製發使用辦法」。

九月廿三日，頒發「修正國民兵團調整辦法」。

十月廿八日，會同內政部規定各省政府專員公署以及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對於有關兵役或軍事性質之公文下達各縣時，應令「縣長兼團長」，由縣長審視公文性質，分別交軍事科或國民兵團辦理，不必分令縣政府與國民兵團。

十一月廿六日，訂頒「卅一年度國民兵團業務實施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廿七日，以原頒「修正國民兵團調整辦法」已失時效通飭廢止。

一月廿八日修正「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七、八兩條，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條。

八月一日，代電各省府及軍管區，規定國民兵團官兵薪餉，應按各省情形，酌比照陸軍給與規則辦理，至戰時生活補助費津貼等，務與地方公務人員同一待遇。

十月廿八日，規定卅二年度補助各省國民兵團經費，應併入各省縣（市）地方預算內支給。

十一月廿七日，頒發國民兵團所屬人員考績注意事項。

十二月七日，呈奉核頒編造「卅二年度縣（市）國民兵團經費概算項目表」。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各縣黨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當經轉飭各軍區遵照。

三月十二日，行政院令核准國民兵團官兵戰時津貼補助費等，應與縣（市）政府人員一律待遇，當經通飭各軍區遵照。

五月九日，行政院令核定受訓國民兵食米，准將各省所有公糧餘額，儘數配撥，不敷之數，得由地方籌給，經即轉飭各軍區遵照。

六月八日，代電各省軍區規定國民兵團對於幹部之任免發布命令，副團長無庸副署。

七月廿日，訂頒「各級兵役幹部訓練實施辦法」，並將前頒編制預算廢止。

八月廿八日，行政院核定「縣（市）衛生院兼辦國民兵團軍醫職務辦法兩項」經即轉飭各軍區遵照。

十月三日，廢止原頒「國民兵團交代辦法」，並規定嗣後國民兵團之交代，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

三十三年九月廿一日代電各省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以奉 軍事委員會指復「縣（市）國民兵團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准予廢止。

九月廿八日，會同內政部代電各省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頒行「國民兵團幹部甄用辦法」。

十二月廿六日，軍事委員會以役國一字第三八三號代電頒行「後備隊受訓國民兵食米籌給監督辦法」。

#### 第四節 國民兵之訓練

我國實施國民兵訓練，肇始於國民軍訓，初由中等以上學校辦理軍事訓練，嗣於二十四年公佈兵役法，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

，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征集之」。同年八月，正式頒佈兵役法施行條例，規定征召役齡壯丁，實施國民兵教育，其各年次之教育種類及時期，規定於左。

一、基本教育

第一次 在年滿十八歲（即交十九歲）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第二次 在二十歲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二、正規教育

第三次 在二十一歲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第四次 在二十二歲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三、復習教育

第五次 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五年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第六次 在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五年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二十四年三月首都國民軍訓委員會擬訂首都社會軍事訓練實施辦法，呈請訓練總監部公佈施行，同年五月一日成立社會軍事訓練總隊，利用駐軍部隊及憲兵警察為下級幹部，分區施行訓練，二十五年軍訓總監部會同內政部遵奉委座管教養衛合一之原則。擬訂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規定以縣設訓練總隊，為組織單位，以鄉鎮設社訓隊，為訓練單位，其訓練對象，包括壯丁及少年婦女等，同年十月，正式頒行，並派教官分赴各省縣市積極辦理。二十七年 政治部頒行戰時國民軍事整理綱領，將平時社會軍訓方法改為戰時國民兵軍事訓練，以縣軍事訓練總隊設國民兵自衛總隊，以社訓隊改為預備隊，直隸於總隊，凡國民兵教育適齡之壯丁，均在鄉輪流編成之，以鄉鎮隊為管理單位，以鄉（鎮）內之巡迴分隊為訓練單位，遞隸於總隊，實施國民教育及戰時任務訓練為主，以促進生產當識為輔。

二十八年 三月軍事委員會頒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同年九月，軍政部公佈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其教育目的，以養成國民軍事技能，預備海陸空軍常備兵之補充，其訓練方式，分為集中訓練及普通訓練兩種實施。二十九年 五月，軍訓部公佈國民兵教育綱要，明定國民兵教育主旨，在施行全國皆兵制度，規定國民兵教育區分時間要旨等項。

三十一年 各省後備隊，因受訓國民兵自備伙食困難，軍政部遂訂頒三十一年度國民兵組訓方案，規定後備隊暫行停

辦，國民兵訓練一律以鄉鎮保隊為召集訓練單位，每年訓練五期，每期兩個月，每日三（三）小時，完成一（百）八十小時之教育為度。

三十二年三月，遵奉 委座手令經軍政部擬訂戰時國民兵組訓方案，規定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於三年內，將全國甲級壯丁訓練完成，其訓練程序，自三十二年七月起，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召訓民九至民十四共六個年次，三十三年七月起，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召訓民五至民八及民十五等五個年次，三十四年七月起，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召訓民一至民四及民十六等五個年次，其訓練方式，係規定每年指定訓練之各年次國乘兵，統由後備隊集中在營訓練之，其後備隊之設置，規定以三鄉鎮成立一中隊為原則，每年施訓四期，每期訓練兩個月，其餘時間為召集預備教育，至教育課程，按照軍訓部頒佈國民兵初期（基本）教育學科基準表實施，同時規定各補充團營連及當地駐軍，均有遣派幹部協助國民兵訓練之責任，關於後備隊專任官兵薪餉，及受訓國民兵食米一項，規定國民兵團一切經費，依照行政院核定標準，由各縣（市）列入地方預算開支，並就原有三十一年度地方財政及規定需要，統籌辦理，其後備隊集訓國民兵之食米，應由各省縣（市）地方公給為原則，如間有規定自備者，應顧慮貧苦無力負擔國民兵之困難，由軍區會同省府另定補救辦法，通飭辦理。

卅三年 為針對實際需要，軍政部頒佈卅三年度加強國民兵組訓方案，規定各省縣（市）後備隊設置，其限於財力，未能遵照規定，以三鄉（鎮）成立一隊者，為補救該省在三年內，將甲級壯丁訓練完畢起見，得同時以鄉（鎮）或保隊為單位，實施國民兵普通訓練，由縣（市）國民兵團分派督練員，輪赴各鄉（鎮）督同鄉（鎮）保隊長隊附積極實施。

卅四年 各省國民兵訓練情形，除四川、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河南、山西、西康等八省，共計設立後備隊三十四年 一〇三隊，（如附表一）其國民兵訓練，一方面由後備隊召集實施集中訓練，一方面施行鄉（鎮）保隊普通訓練外，其餘貴州、福建、浙江、安徽、江西、陝西、甘肅等省份之後備隊，皆因糧荒嚴重，或蝗災為害，經費籌措困難，官兵生活不能維持，請准裁撤停訓及免設，其國民兵訓練，均係責成各鄉（鎮）保隊實施普通訓練，計由二十九年度起至本（卅四）年度止，據報各省國民兵訓練人數，普訓二千七百二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三名。集訓三百四十一萬零四千八百六十六名，合計三千零六十五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名。（如附表二）

### 第五節 國民兵之校閱

二十五年 九月軍政部公佈國民兵役施行規則，關於國民兵校閱會詳細規定，其要點為（一）各省每隔一年由軍政部會同

軍訓部及有關機關或委託當地軍事最高長官於冬季舉行點閱一次，(二)各縣則由師管區於每隔一年冬季派員舉行點閱一次(與前項不同年)。(三)各縣國民兵團於每年秋季召集各區國民兵點閱並舉行勤務演習一次，以就區隊所在地舉行爲原則，必要時亦集中若干隊，於交通便利處實施，通常不超過壯丁駐在地四十華里爲度，復爲考核國民兵訓練成績，並使互相觀摩，與促進各界對國民兵訓練力量之加強認識，另訂頒三十一年度國民兵總點閱實施綱要，飭各省遵照實施，辦理以來，因感層級太多，不易直接明瞭基層情形。

三十四年 三月，與軍訓部會頒國民兵校閱計劃，其目的在加強國民兵訓練，直接明瞭組訓情形，以便嚴密監導，其概要內容，分定期校閱與特別校閱兩種，(一)定期校閱時間，爲每年四月十月兩期，由各軍區派員施行，(二)特別校閱，由本部會同軍訓部臨時派員施行之，爲節省人力物力計，特別校閱於每年十月由本部會同軍訓部，派員主持，與軍區之定期校閱合併舉行之。

三十四年度 四川自貢井兵役示範區，十月份之定期校閱，提前於八月十五日舉行，由本部派員前往指導，成績甚佳，各項演習，並經拍攝影片，又是年之特別校閱，就川省交通便利之師區所在地縣市，擇定萬忠、順營、遂武、隆富、敘南五師區，爲特別校閱地區，由本部會同軍訓部及川軍區選派人員，編成校閱組五組，分赴各擇定地區，於雙十節合併定期校閱舉行，其他各省及川省未參加特別校閱之各師區，亦經專電飭其自行舉行校閱。

## 第六節 國民兵之服役

民國十六年 國府奠都南京，軍事委員會亟謀改革兵役，乃於十七年五月，首先提出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方案。經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施行，十八年訓練總監部，設軍事訓練教育處，專司其事，仍以鍛鍊學生身心爲名，陰施部勒，「九一八」事變後，始確定爲國防教育之一部，是爲現時辦理備役幹部制度之濫觴。二十四年六月，國府公佈兵役法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除服常備兵役外，均有服國民兵役之義務，各省市遂籌設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推進國民軍訓爲前題，以建立兵役基礎爲目的。同年五月成立社會軍事訓練總隊，分區施訓，頗著成效，二十五年首都社會軍訓成績更佳，各地漸趨仿行，二十五年十月十日通令一律實施，各縣市普遍設置此項機構。

二十六年 七七事變起，各縣市復設立義勇壯丁常備隊，以備兵源之補充，義勇壯丁總隊任軍事輔助勤務，此種措施，均保爲抗戰而作之準備，至首都保衛戰時，除補充戰列部隊者不計外，其參加構築工事，担任輔助勤務，而服役之國民兵，其數已逾二十萬。



二十七年 政府為求簡化組織規定，將各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義勇壯丁總隊，義勇壯丁常備隊等裁併，改設國民兵自衛總隊，下設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三種。

一、常備隊以常備兵現役適齡壯丁，依照戰時國民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之規定，徵調在營組織之，直隸於總隊，其任務在備兵員之補充，及協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鎮壓反動，其隊員之徵集，不論貧富貴賤，依徵兵法令規定手續，及團管區司令部命令辦理。由三十六歲起轉為後備隊。

二、後備隊即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改編而成，以十九歲至四十五歲未受訓國民兵及常備隊預備隊轉為之給予訓練編定組織之，以單純普通為原則，由保甲鄉鎮總隊總隊，其目的在備必要時分釀服務，其任務及徵集，依徵兵法令及團管區運輸、交通救護等補助勤務。

三、預備隊即以前之社訓隊改編，以國民兵適齡壯丁在鄉編成之，其目的以實施國民教育，訓練戰時任務，及促進生產常識，必要時協助常備隊補充，及後備隊補助勤務，三十六歲後亦轉入後備隊。

二十八年 軍事委員會劃分權責，將國民兵自衛總隊通飭改為國民兵團，下轄常備隊，自衛隊，預備隊，後備隊，各隊規定任務如左。

甲、常備隊專任常備兵補充，每月初入營，月終撥歸地方，自衛隊負責協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必要時協助常備隊補充。

乙、自衛隊負責協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必要時協助常備隊補充。

丙、預備隊改任軍事補助勤務。

丁、後備隊改為國民兵訓練之所。

二十九年 三月各省均普遍將上述各種隊設立完竣，同年七月中央文規定將常備隊裁撤，改設新兵招待所，旋於三十一年又改稱徵集所，直轄於縣市政府。

三十一年 四月軍事委員會為調整地方軍事機構，明令將防護團改隸國民兵團，是年全國兵役會議及浙江省黃主席建議恢復常備隊，乃因人事關係，亦有主張裁撤國民兵團者。三十二年 十一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幾經考慮，始重新決定健全國民兵團，所有縣市以下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服役等事宜，概由國民兵團負責，會銜通飭各省施行。三十三年 三月因軍政部軍務司與兵役署業務未能銜接，又經軍委會行政院訓令，將防護團又改隸於縣市政府，但防空業務仍由國民兵團辦理。

三十四年 六月行政院召開關於地方自衛武力問題審查會，對於內政部決議通過，後方各省縣市自衛隊一律改編為保安警察隊，隸屬於縣市警察機關，戰區各省縣市則仍其舊，現正會同內政部通飭後方各省遵照改編中。

第三次湘北會戰，臨湘岳陽等縣，自衛隊、預備隊、協助國軍作戰，担任軍事輔助工作，尚獲甚多，三十二年湘東西警及三十二年鄂西三十三年中原會戰各役，戰地國民兵團與敵激戰，戰績頗著。

### 第七節 壯丁之調查

自二十五年 內政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會同頒佈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程，規定現役及齡調查，及國民兵役及齡調查，現役及齡調查，於男子二十歲之年施行，國民兵役及齡調查，於男子年滿十八歲之年施行，而現役及齡調查又分為徵兵調查與募兵調查，乃為兵役調查法規之創始。

二十八年 三月軍政部頒佈兵役調查須知，詳釐各種書表冊簿格式，規定家長及壯丁應辦事項，保甲長應辦事項，鄉鎮（鎮）長應辦事項，區公所應辦事項，縣政府應辦事項，師（團）管區應辦事項，軍管區應辦事項，同年九月軍事委員會頒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規定以縣為單位組成國民兵團，凡自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役齡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外，均應加入組織，以下并分為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兩種，地區編組，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為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年次編組，按役期年次為準，分編十九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編組必須調查，調查範圍，隨以擴大，即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均在調查之列，不限於現役及齡，與國民兵役及齡矣。同時頒布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訂定國民兵役各期役齡壯丁推算表，縣（市）以下各級地方各役期國民兵數概算表，戶口與受訓國民兵之比率表，以為推算國民兵概數之根據，並規定地區編組完成後，各單位應造具壯丁名冊，年次編組完成後，各年次應造具國民兵名簿，是項冊簿，即為役政推行之根據。

三十年 七月軍政部為加速完成國民兵編組，以求確知各地壯丁人數，及各年次國民兵人數，作為將來按年次徵集之準備起見，特規定調製名冊名簿辦法五項以名冊名簿之編造，為各級管區及國民兵團之中心工作，不得有虛浮情事，同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頒布民國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徵兵調查辦法八項，調查時，須召集保民大會，檢舉漏丁，應嚴重處分，縣政府國民兵團須點閱壯丁，各師區配屬軍團重行點閱，各師（團）管區應抽查點閱，國防工廠工人，應造具名冊，送請師區派員點驗，以免壯丁藉此逃役。

三十一年 軍政部規定調查辦法六項通飭遵照，其最要者，為壯丁調查，由鄉（鎮）保甲長負責，如經發現漏丁，或

不當免緩禁停役；或年齡不確，在每甲一人以上每保三人以上，每鄉鎮十人以上者，各該鄉鎮保甲長，不予緩徵，並應提前徵送入營，以示懲處，而期調查之澈底辦理。

三十二年 新兵役法公佈，其第十六條規定，每年四至六月舉行身家調查，重慶市為戰時首都所在，軍政部為使兵役法實施，有所示範起見，乃會同內政部重慶市政府，重慶衛戍司令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組織重慶市徵兵督導委員會，其調查部份，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由各機關首長，親自分赴各區點閱壯丁，在渝各機關，均能依照規定，造送名冊，參加點閱，成績特佳。

三十三年 軍政部根據過去辦理調查經驗，彙集以往頒布法令，擬訂三十三年度壯丁調查計劃大綱，通飭各軍師區及國軍團，逐級擬訂詳細實施辦法，妥為準備，依期實施，該大綱規定，調查具有國民兵編組，及常備兵徵集兩種作用，凡壯丁年滿十八歲迄四十五歲者，不論是否具有免禁役緩徵召條件，概須登記列冊，無論本籍寄籍或暫居戶口，均於現住地舉行壯丁統計，應集中縣府辦理，名冊名簿，應設櫃保儲，并嚴定，如住戶遺抗調查，及辦理調查人員，編造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或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者，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從重議處，并附頒國民兵役對照表，及修正之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格式，以便利調查時關於陰陽曆出生年月日之換算，並使冊簿格式之完善劃一，同年五月，軍政部以各省調查經費，多屬不敷，影響調查業務至鉅，乃檄傳各省三十二年度所報壯丁數目，每名補助調查費二角，指定專為印製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費用，其餘費用，仍由地方籌措，同年七月鑒於各省所造報之國民兵年次編組統計表，紙幅大小不一，字跡模糊不清，且數字屢有錯誤，乃擬頒調製國民兵年次編組統計表，規定用上等六裁紙調製如一頁以上，應裝訂成冊，一律用毛筆書寫，并填明製表員姓名，以明責任，正督促澈底辦理間，適逢敵寇進擾，豫、鄂、湘、桂、粵、贛、黔等省，各該省區域淪陷殆半，遂致調查無法舉辦。

三十四年 兵役部成立後，為使戶口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密切聯繫，以利戶政役政之推行，乃會同內政部頒佈戶口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聯繫辦法，規定重慶市每年由內政部兵役部會同督導舉辦壯丁身家調查一次，以為各省示範，各省省會，每年由各該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會同督導舉辦壯丁身家調查一次，以為全省示範，各行政督察區所在地之縣市，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師管區司令部會同督導舉辦壯丁身家調查一次，以為全區示範，各縣縣政府所在地之鎮，每年由各該縣政府國民兵團部會同督導舉辦壯丁身家調查一次，以為各鄉鎮示範，指定汪巴渝三縣市戶口登記，由中央直接督導內政部兵役部會同辦理之，各級主管戶籍機關及兵役機關業務，應互相通報，各級人員，得互調服務，縣以下機關應合併辦公，戶口統計表與國民兵統計表應分送備查，國民兵幹部訓練，應遵授戶籍法，戶籍幹部訓練，應遵授兵役法及調查法令，各級戶籍機關

應對各級兵役機關，予以調查之技術協助調查後，發現漏丁時；其辦理人員，應同受戶籍法及陸軍兵役籌備條例之處分，同時因各省物價高漲，并將壯丁調查補助費，增至每名五角，并規定調查程序，仍依照三十三年度壯丁調查計劃大綱辦理，同年五月本部為配合內政部國民政府主計處督導江巴渝三縣市戶口登記計劃，曾訂頒督導江巴渝三縣市壯丁身家調查計劃，并補助該三縣市足用費用，以謀澈底辦理，示範各省，同年七月復訂頒三十四年度壯丁身家調查抽查計劃，規定分為五個抽查組，第一組抽查區域為川西南，第二組抽查區域為川東北，第三組抽查區域為貴州，第四組抽查區域為湘鄂，第五組抽查區域為陝甘，其目的為抽查并考核各省壯丁調查實施情形，以為獎懲及今後改進之依據。

## 第八節 國民兵身份證之舉辦

二十八年 二月軍政部為嚴密管理統制役齡男子之行動，以防止避役逃亡，包庇賄買，估拉頂替諸弊端，乃計劃實施國民兵役證，同年十月軍政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頒佈試辦。

二十九年 軍政部根據各方意見，將原案加以修正，并將修正案提請全國兵役會議審議，將名稱改為國民兵身份證，同年六月呈奉軍事委員會頒佈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規定辦理機關，在中央由軍政內政兩部會辦，各省由省政府主辦，軍管區協辦，各縣由國民兵團部製發，由鄉鎮隊管理，由鄉鎮公所辦理，填載發給，在年齡方面，除兵役適齡壯丁外，并得於起役前，除役後，各延伸五個年次發給之，在日期方面，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發一次，使用方法，身份證副證，由國民兵本人隨身攜帶，以備查驗，身份證正證，由鄉鎮國民兵隊保存，移居一月以上時，領取交新住址鄉鎮隊部，檢查設置，由國民兵團督飭區鄉鎮國民兵隊會同當地軍警機關，擇地設置查驗，及流動清查隊，切實執行，懲罰規則，部隊兵役機關違法徵集不應徵者依刑法第三零四條論處，毀滅身份證者依刑法第三零一條論處，鄉鎮長故意延發身份證依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論處，其需索受賄賂者，依刑法第一三三條論處，人民方面，偽造變造身份證或副證，依刑法第二一一條論處，未報填身份證，或未領取副證者，移居他鄉鎮一月以上，未將身份證交呈者，身份證記載，與本人不符者，合於徵集年次者，徵集入營服役，不合者，分別處以勞役，是項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初僅由湘省先行試辦，後各省以國民兵身份證之施行為管理壯丁，防止逃役，清查戶口，推進縣政之要圖，紛紛呈請提早實施，經核准者有川、粵、桂、鄂、浙、陝、皖等七省，及西康省之一部。

三十年 軍政部鑒於該項身份證，須全國統一實施，方可收效，曾擬訂統一施行辦法四項，簽奉軍事委員會核准照辦，嗣以內政部首辦之國民身份證行將畢辦，為免除重複起見，乃再決定除經核准辦理已製發身份證者外，至其他各省，與內政



部所訂頒之國民身份證，施行時，合併舉辦，又各省以盤查清，流動清查隊，人數經費不足；紛請增加，軍政部以國民兵身份證之目的，在證明國民兵之身份，行動盤查，毋須過嚴，且可利用治安機關兼負其責，乃決定身份證之盤查，在鄉間由保甲負責，在都市由憲警負責，并奉 委員長手令，各戰區及各軍之後方，於各要路口派遣巡查哨，各縣市不必再派，以免重複。

三十二年 十月，軍政部以該項盤查哨，多有滋擾行旅情事，乃電飭各省取消，并准內政部公函稱國民身份證奉院令繳入戶籍法，將來實施國民身份證，所有其他類似身份證，一律取消等語，軍政部當即就兵役方面，擬具意見，及項目，送請內政部納入國民身份證中。

三十四年 八月日本無條件投降，奉令暫停徵兵，兵役部以國民兵身份證之主要目的在管制壯丁，現既暫停徵兵，則此項作用，即已消失，其次內政部戶籍法已有國民身份證之規定，不久即將普遍實施，國民兵身份證，已包含在內，而且國民兵身份證，現尚僅局部實施，未能普遍推行，以致糾紛迭出，擾民滋甚，乃呈請軍事委員會將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明令廢止，或暫停實施。

### 第九節 備役幹部之培育

二十七年 十一月，頒佈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暫行規則，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集中軍訓期滿，成績及格者，均須參與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考試及格者，由軍事委員會發給備役候補軍官佐適任證書，其不及格者，仍得發給專科以上學校軍訓期滿證書，為預備軍士。

二十八年 十月頒佈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服役辦法，規定備役幹部取得資格時，由原屬學校造具名冊，送請軍管區司令部製發備役幹部證并規定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六個月。

二十九年 二月軍政部頒佈縣（市）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條例，規定備役幹部區分為預備軍士與備役候補軍官佐二種：（一）預備軍士——（甲）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受軍士教育期滿，並經集中軍訓考試及格者。（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不及格，學校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尚未滿期，或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二）備役候補軍官佐——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并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并規定備役幹部會掌理事務為：（一）備役幹部之調查管理事項；（二）備役幹部之轉移登記事項；（三）備役幹部之演習訓練事項；（四）備役幹部之召集服役；（五）備役幹部之名簿調製事項；（六）備役幹部證及底本之保管事項。





三十年度各省縣(市)國民兵團地區編組統計表

軍區	甲班數	保	鄉(鎮)隊數	區隊數	國民兵團數	備註
第一軍區	2558526	294222	27284	2448	1070	第一軍區
第二軍區	124589	29302	2212	171	112	第二軍區
第三軍區	18686	12929	1795	78	98	第三軍區
第四軍區	151865	13891	2104	397	99	第四軍區
第五軍區	38221	50081	1901	389	50	第五軍區
第六軍區	299713	24931	2817	288	100	第六軍區
第七軍區	432142	49929	4219	288	97	第七軍區
第八軍區	171294	19931	1939	197	14	第八軍區
第九軍區	327395	24868	2074	196	96	第九軍區
第十軍區	816599	17231	3184	132	26	第十軍區
第十一軍區	299371	23223	2376	378	193	第十一軍區
第十二軍區	292449	25071	1673	178	58	第十二軍區
第十三軍區	240994	26635	1207	139	130	第十三軍區
第十四軍區	3124879	23510	3211	256	88	第十四軍區
第十五軍區	97980	53526	5986	3145	858	第十五軍區
第十六軍區	21871	5518	614	79	32	第十六軍區

三十一年度各省縣(市)國民兵團地區編組統計表

國民兵團工作概況

第三章 國民兵工作概況



三十一年度各省縣(市)國民兵團地區編組統計表

區隊	國民兵團數	區隊數	鄉(鎮)團數	保隊數	甲		備註	考
					區隊數	鄉(鎮)團數		
中區	32	152	1095		5181		該省上級區隊	
鄂州	328	3742	22469	292277	3084499		鄂省上級區隊	
鄂州	85	2289	33610	422824	4096693		該省區隊未成立	
鄂州	23	139	1919	2239	305448		鄂省上級區隊	
鄂州	79	198	1785	17369	125258		該省區隊未成立	
鄂州	103	312	1894	17369	816748		該省上級區隊	
鄂州	30	225	3874	34530	359269		該省區隊未成立	
鄂州	64	183	1427	14882	164324		該省區隊未成立	
鄂州	75	114	2072	22635	277249		該省區隊未成立	
鄂州	44	108	1507	10289	498726		該省區隊未成立	
鄂州	100	278	5216	23832	816592		該省國民兵團停辦	
鄂州	77	364	1607	20087	286597		該省區隊停辦	
鄂州	69	364	1365	23264	321805		該省不設區隊	
鄂州	68	48	1269	16277	298884		該省不設區隊	
鄂州	149	141	3710	32295	1137143		該省國民兵團停辦	
鄂州	1010	5168	51789	527032	5252289		該省不設區隊	
鄂州	14	18	109	1983	22277		該省不設區隊	
鄂州	1	14	109	1983	22277		該省不設區隊	
鄂州	1	14	109	1983	22277		該省不設區隊	
鄂州	1	14	109	1983	22277		該省不設區隊	
鄂州	1	14	109	1983	22277		該省不設區隊	

該省國民兵團停辦各項數字未據報

三十二年度各省縣(市)國民兵團地區編組統計表

省	縣(市)	國民兵團數	區	隊數	鄉(鎮)數	保隊數	甲種國民兵團數	備考
廣東	廣州	38	1361	26456	289804	3386322	該省不設區隊	
廣東	汕頭	83	178	4398	92899	642836	該省不設區隊	
廣東	肇慶	38	94	1254	22574	22158	該省國民兵團未成立	
廣東	梧州	79	155	1648	14947	159525	該省國民兵團未成立	
廣東	梧州	109	325	3583	18815	201567	該省國民兵團未成立	
廣東	梧州	84	178	4957	33353	329144	該省國民兵團未成立	
廣東	梧州	64	113	1384	14189	163802	該省不設區隊	
廣東	梧州	78	113	2995	24537	258845	該省不設區隊	
廣東	梧州	46	188	1572	39089	370274	該省國民兵團未成立	
廣東	梧州	100	303	2929	24415	242845	該省國民兵團未成立	
廣東	梧州	73	166	1653	21833	295582	該省國民兵團未成立	
廣東	梧州	80	23	1543	34432	294582	該省不設區隊	
廣東	梧州	68	23	562	15202	199349	該省不設區隊	
廣東	梧州	144	332	4927	6551	69190	該省不設區隊	
廣東	梧州	223	1221	52855	38982	310332	該省不設區隊	
廣東	梧州	223	124	1025	38982	310332	該省不設區隊	
廣東	梧州	1	18	77	653	7263	該省不設區隊	

三十二年度各省縣(市)國民兵團地區編組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國民兵團工作

表



三十四年度各省縣(市)國民兵團地區編組統計表

區	分	國民兵團數	區	隊	數	鄉(鎮)隊數	保	隊	數	甲	班	數	備	考
全	計	1121		1568		24130		256727		2792703				
西	川	144		353		4462		63271		672165			重慶市及平昌設治局均在內	
貴	康	38		94		336		2452		20095				
廣	州	80		159		1573		17796		153383				
雲	西	100		28		1850		19504		20904			該省地區數字未據報	
廣	南	1												
浙	東	81		158		2994		33564		318991				
安	建	64		5		1146		12555		153242				
湖	江	76		113		2096		24737		278845				
湖	徽	62		81		1058		11355		145046				
浙	西	83		283		2253		22245		204323			該省空留團部名額	
安	南	78				1912		20425		501183			該省空留團部名額	
江	北	38		32		642		6898		98656			該省空留團部名額	
湖	南	88		23		1877		18391		196842			該省空留團部名額	
河	西	75		8		874		6634		122755			該省空留團部名額	
陝	東	49		192		1083		669		22277			該省空留團部名額	
甘	南	31											該省空留團部名額	
山	西	12		39		229		1232		12324			該省空留團部名額	
山	東	21											該省空留團部名額	
青	海												該省空留團部名額	
綠	遠												該省空留團部名額	

國民兵團地區編組統計表 第三節 國民兵工作概況

220



總省	SI	後備隊數	備	經費				
				總數	由	由	由	
總計	13	1103	1	1083	28602	55511	18574	經費上縣性隊。
四川	12	1103	1	1083	28602	55511	18574	經費上縣性隊。
廣東	18	359	2	1943	6037	155122		本表所列後備隊隊數係根據各省督軍管區司令部所報數額。火警區隊。
廣西	83	129	0	1142	9808	38929		貴州編建浙江安徽江西陝西等省後備隊因糧荒嚴重或燒災為害經費及食米籌措困難官兵生活不能維持經呈准呈准撤銷補發原報編制隊立
湖南	81	60	0	1142	9808	38929		經費困難官兵生活不能維持經呈准呈准撤銷補發原報編制隊立
湖北	81	118	0	1142	9808	38929		經費困難官兵生活不能維持經呈准呈准撤銷補發原報編制隊立
河南	1	72	0	1142	9808	38929		經費困難官兵生活不能維持經呈准呈准撤銷補發原報編制隊立
山東	100	157	0	1142	9808	38929		經費困難官兵生活不能維持經呈准呈准撤銷補發原報編制隊立
江西	80	65	0	1142	9808	38929		經費困難官兵生活不能維持經呈准呈准撤銷補發原報編制隊立
陝西	144	128	0	1142	9808	38929		經費困難官兵生活不能維持經呈准呈准撤銷補發原報編制隊立
山西	1151	128	0	1142	9808	38929		經費困難官兵生活不能維持經呈准呈准撤銷補發原報編制隊立

三十四年度各省後備隊數額統計表

三十三年度各省自衛隊預備隊人數統計表

省別	自衛隊		預備隊		備註	考
	隊數	官佐人數	隊數	官佐人數		
總計	2474	115010	384	4304193	113181	
山西	1330	80931574	809	31574	550233	
山東	10	1130	1	264	133033	
河南	142	11371	130	3245	1131981	
河北	281	26819	21	4022	33549078	
浙江	282	22905	56	56	1148251	
江西	91	2023	417	417	331819	
湖北	145	113132614	1	32614	133032	
湖南	33	2023	1953	1953	108132	
廣東	146	21721	381	381	1131881	
廣西	1329	8056	666	666	330359	
陝西	303	18098	528	528	330359	
甘肅	7	1158	100	100	11884	

註 1. 凡自衛隊官佐人數欄內無者，士兵欄內包括之。

2. 本表係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截止。
3. 本表係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截止。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三十四年度各省自衛隊預備隊人數統計表

省別	自衛隊		預備隊		備考
	隊數	官佐人數	隊數	官兵人數	
總計	2359	875	69907	3965452	
山東	1589		29115	778450	
山西	172		464	33666	
河北	22		446	156664	
河南	142	291	3191	1131981	
江蘇	61		413	108795	
浙江	261		24	50643	
安徽	233		56	132235	
江西	20		417	331876	
湖北	76	470	32614	696560	
湖南	146		1490	113710	
四川	1329		381	133039	
廣東	43		666	229533	
廣西	16中隊	114	528	56416	
陝西	11		100	11884	

註： 1 本表數字以三十四年一至八月為根據，如未報者根據三十三年度統計數字，未報之縣份即未計入。  
 2. 廣西只彙貴州區呈報。

備役幹部歷年會數人數統計表

年度	人數	人		合計	附
		備役軍官佐	預備軍士		
三十一年	244	2073	17860	19933	19
三十二年	347	288	17583	20464	20
三十三年	165	1720	9561	11281	21
合計	756	4081	35004	39831	

一、本表係自三十一年開辦始依據各軍(部)區工作報告及國民兵建設紀要彙記

國民兵建設委員會及國民兵訓練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陸軍在鄉軍官會及會員人數統計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

省別	會數		會員數		尉官
	合計	師區會團區會	縣(市)分會	合計	
計川州南北東西江建南西	61	22	39	2810	2384
總四貴湖	7	2	5	231	201
湖	14	5	9	882	673
廣	2	3	5	502	460
廣	8	4	4	511	477
浙	1	1	3	60	53
福	3	2	3	92	72
河	15	2	13	182	152
江	1	1		23	18
陝				31	31

陸軍在鄉軍官會及會員人數統計表

三十三年十二月

省別	會數			會員數			
	合計	師區會團區會	縣(市)牙會	公計	將官	校官	軍人
總計	71	24	45	2863	12	411	2440
四川	7	2	5	240		31	209
廣東	2	2		256	4	43	209
廣西	11	4	7	525			490
廣東	8	3	5	553			507
福建	3		3	92	1	19	72
浙江	2	2		59		1	51
江西	2	2		24			19
湖北	15	5	10	859	5	194	660
湖南	4	2	2	55		2	63
河南	15	2	13	182		30	162
陝西	2			8			8

說明：1. 本表係根據各師區呈報數彙計  
 2. 滇皖晉甘四省尚未據報

### 第四章 總務處工作概況

總務處自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兵役署成立始行設置，計分事務、文書、經理三科，嗣以經理業務繁劇，於二十九年六月經理科擴改為經理處，本處共轄文書、事務兩科，三十年四月一日，增設統計室，三十一年三月一日，復將人事室改科隸屬本處，同年四月一日，又成立考核室，以文書科長兼任主任，三十二年八月奉令改制，增設副處長一人，並將統計室擴改為統計科，三十三年十一月，改署為部將人事室劃歸人事處管轄，本處設置第一二三四四科。

#### 第一節 文件之收發

本處設總收發室，隸屬第一科，集中文件之收發，凡來文均由總收發室折封摘由編號，登入收發文表，原辦法先呈由文書科長核閱後，再行分送各單位辦理，本部成立後，實施文書簡化辦法，總收發室於收到文件折封摘由登表編號後，送由祕書室轉呈幕僚長核定重要例行，加蓋「呈判」、「代行」、「逕行」戳記後，發還總收發室登記，分送各單位辦理，經擬辦呈判繕校用印後，仍交由總收發室封發，二十八年收文九三・三二二件，發文五一・八一九件，二十九年收文一二一・三一六件，發文二二・二六七件，三十年收文二〇八・一八一一件，發文七四・九五五件，三十一年收文一二六・五三一一件，發文九五・一九七件，三十二年收文九一・二二六件，發文五五・三二五件，三十三年收文八七・〇四五件，發文五五・八二二件，三十四年（一月至七月）收文七〇・一九六件，發文七三・七七八件，自二十八年二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共收文六九七・八一七件，發文四六九・一六三件。

#### 第二節 文書之繕校

在前兵役署時，最感係繕校集中，嗣以空襲疏散關係，分由各單位自行繕校，迨至改部後，仍恢復繕校集中制，成立繕校室，設主任一人，負責督飭辦理，各單位文稿經判行後，直接發交繕校室繕寫、校對、送印、送發，較前節省人力物力，並能爭取時效。

#### 第三節 公文之稽催

公文處理期中，為免稽延起見，隨時由第二科考核人員簽發稽催辦，並於處理完結後，照本部公文稽催督導工作實施辦法



加蓋檢訖圖記，再行退稿歸檔，此制推行以來，使各單位公文減少積壓，已著成效。

#### 第四節 文卷之整理與保管

本部文卷，向由各司處室自行負責管理，本處爲使檔案管理辦法統一見，經擬定本部檔案管理辦法，按文卷之性質，分門類綱目，分別整理裝訂妥慎保管，已失時效之案卷，分別登記焚燬，本處新舊案卷，均已整理完成。

#### 第五節 重要文書之撰擬與彙編

歷年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提出於中央各重要會議之報告，每月中心工作實施報告等，均由第一科搜集材料彙編送呈，並撰擬各種有關文書處理，及一般必須之章則辦法，至本部辦事細則，亦經草擬完竣，呈請施行。

#### 第六節 書記司書之考試

爲加強工作效率，經訂定書記司書考試辦法，凡新進書記司書均須經由考試及格，始行呈請錄用，並於每半年舉行書記司書競賽考試一次，甄審成績，分別獎懲。

#### 第七節 現金之出納及薪餉之發放

現金之出納依據會計法規辦理逐日造表呈核薪餉每月發放每月之十五日爲薪餉借支發放期月底爲全薪餉發放期平時非經請准者不予借支。

#### 第八節 士兵之管訓

全部士兵公役，統由第三科分配服務，會同各單位副官實施管訓，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清晨施行術科訓練，晚間施行學科集訓。

#### 第九節 庶務之經辦

每月必需之辦公用品，實行統籌購發，盡量採用國貨，力求經濟爲原則，至大宗修繕印刷購置，先行招標，並請由會計室暨標與驗收，以符法令規定。本部宿舍分新橋鳳凰台合作社招待所及部內五處設置，均經分別整理修葺，供本部職員住

####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 第四章 總務處工作概況





# 第五章 人事工作概况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均役署遵照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渝文審第1534號訓令頒發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第二項，「各機關人事管理應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置人事處可科股辦理之」之規定，呈准成立人事室，調集各司處原辦理人事人員辦理人事事宜，三十二年二月一日，改組人事科，隸總務處，按編制分為三股，分辦任免，獎懲，登記事項，三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兵役部擴編為人事處，分三科，第一科掌理各軍師管區司令部及招募處軍官佐屬之服役官職任免考績獎懲撫卹等事項，第二科掌理各補訓處集訓營補充團隊等人事業務，第三科掌理本部及直屬機關暨國民兵團之人事業務，三十四年二月改組軍師管區人事機構。

## 第一節 各種法規之擬訂

卅四年擬訂兵役人員甄審辦法草案，呈會審核中，擬訂兵役人員獎懲辦法將已失時效及不合實際情形之陸軍兵役獎懲辦法，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各種表報遺誤處罰辦法，修正辦理逃兵官長獎懲規則兵役調查人員獎懲辦法等法規簡化修正。擬訂本部各級單位新進正副主管及高級幕僚人員調部見習辦法，俸給級單位新進正副主管及高級幕僚人員得以明瞭本部行政與業務概況，籍以提高行政效率，擬訂官佐考勤辦法，以策勵工作人員努力奉公，提高工作效率，以養成勤勉之美德，擬訂官職調整各級人員請委做地請獎退役退職軍文登記各項辦理手續及注意事項，使各級人事管理人員承辦一般業務有所依據。

## 第二節 人事權責之劃分

遵照軍事委員會規定機關人事管理權責劃分辦法，擬訂本部所屬軍官佐人事權責劃分辦法，於三十四年四月代電頒行其要點：

- 一、軍師團管區尉官呈由本部核定任免，將校官由本部核呈軍委會任免。
- 二、補充團隊尉官呈由師（團）管區核轉本部核定任免，校官由師（團）管區核轉本部核呈軍委會任免。
- 三、國民兵團尉官由師（團）管區核轉軍管區核定任免，報部備案，校官由師（團）管區核轉軍報本部核呈軍委會加委。

### 第三節 業務會議之舉行

一、三十四年四月七日舉行本部三十四年春季銓衡會議，審議本部各級會績較優及應行調職人員與人事改進事項。

二、召開人事業務檢討會議，自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每星期召開一次研討人事任免、獎懲實際情形及中心工作之進度與困難暨改進辦法。

### 第四節 官佐官職之調整

本部及所屬單位官佐多未任官，或記任官而未曾任，經於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代電頒發官職調整辦法，及實施細則通飭辦理，截至三十四年九月底止，已辦三十三單位，請任官佐二、七六八人。

### 第五節 軍文人員之登記

各單位對軍文登記辦理甚少，或呈報時手續不全，證件不齊，經本部規定呈報軍文登記聯單格式，編職登記名冊格式，修正登記審查表格式及登記須知，通飭限期辦理，截至三十四年九月底止，計已辦理者七一人，餘在核辦及催辦中。

### 第六節 官佐之退役

因戰時兵員需大量補充，幹部人員需用正殷，未容退役，故初擬調查年老體衰疾病傷殘不堪服務人員，先行辦理考績，三年不及格人員，續行辦理退役，並為拔用優秀人才，充實建軍基礎起見，次第將合於規定人員予以退役，經電飭辦，截至三十四年八月止，先後已據報者九十一單位，因交通修阻尚未據報者三十一單位，大多不合退役規定，故該項退役人員，為數寥寥，計僅三人。

### 第七節 人員之調整

一、原有幹部之甄審 三十三以前原薦人員，現職有案者，各級主管人員，調兵役班訓練，考核成績優秀者准記調升，繼續平庸者調任次要職務，成績過差者核免職務，其他一般人員，分別考驗學術科，視其成績優劣，並核其能力強弱，予以適當之調整或予獎懲。

二、新進幹部之甄審 自三十四年以後，凡報效及薦舉人員，審核資歷相符，並考驗其學術科及能力品行合格者，遇缺核派



試用，如服務成績優良者，再予補實無缺派用，則核定其適任職務，先予存記備用，所有甄審人員事務，本部及各管區均由甄審會議審議，管區於舉行會議時，本部派員指導。

三、幹部之儲備 關於補充部隊幹部之儲備，廿七廿八兩年係於各省軍管區設立軍官大隊，各補訓處設軍官隊，分別收訓失業者在鄉軍官，及編餘與傷癒軍官，以備補充，二十九年將軍區軍官大隊凡各省設有軍校者，撥撥交代辦人而於各師區補充，因增設附屬軍官三十員備用，三十四年各軍區及補訓處之軍官隊撤銷，業務劃歸中將軍校畢業生調查處軍官總隊辦理，經常儲備幹部，則採用存記方式。三十四年計存記司令二八員，待甄審人數二四員，以副司令八員，團長三五員，待甄審者一五員，一般人員三一員，待甄審者十員，共計存記人員一〇三員，待甄審人員四九員。

四、幹部調整事項 各級幹部經督察查覺有違犯紀律事項，隨時從嚴懲辦，缺額遴選才能卓越成績特優人員補充，服務期間滿二年以上之幹部，及兵業科不符官佐，人地不宜人員，暨主管與屬員有同學同鄉親戚關係者，均予核調。（人數如附表）

五、留職人員之調整 本部額外人員，至三十四年八月底止，已調整至六十員，各軍師管區附員，仍照軍政部規定，保留五員，榮譽入學分發等附員審核相符，依照規定予以保留超額之額外人員，按其資歷分別調整發遣轉業或退除役。

六、編餘人員之安置 關於各單位，因整編而編餘之官佐安置情形，在三十四年三月以前，有正式軍校學籍者，調為管區附員，或送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軍官隊受訓，其餘人員概予發遣，自三十四年四月起至八月止，則分為發遣、調補、送訓、退役、待命等項辦理之（各項人數如附表）。

### 第八節 人員之考核及獎懲

一、平時考核 關於各級幹部學識，能力及品德之考核，以從個別談話，各種集會運動，寫作，生活，行動各方面測驗之。正，對籍貫、家世、財、包庇強姦，虐待壯丁等兵役舞弊人員，隨時派員分赴各地密查嚴辦。關於各級幹部之服務成績考核，從工作報告，考勳簿，請假統計表，逃兵數目表，觀察紀錄，校閱講評及有關訓練管理業務成績紀錄等，作綜合評判，關於各級幹部其他考核，向各訓練機關徵集各級幹部受訓期間考核及成績各項資料，新進人員向原服務機關部隊徵詢過去服務情形，並製發各種調查表，以為參證。

二、年終考核 分層負責，逐級考核，填具考績各表，依據平時各項考績資料，綜合評定，並將功過增減積分，參照各單位主管建議，核調適任職務，對成績優良之人員，明白指出特異之事項，以為其他幹部觀摩學習，對成績庸劣人員，詳加



指示，亟應改正之點，使其知所覺悟，力求改進。

三、補充團隊之考核，補充團隊，訓練三個月即須撥補前方作戰，其成立期間不一，各級良莠不齊，未盡適用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規定考核，乃於二十九年三月，另行訂頒後方補充團隊軍官考試辦法，暨後方補充團隊軍官佐考核辦法，俾資整飭，推行以來，頗著成效，並注意士兵保育，防止潛逃，嚴定懲獎辦法，切實施行。

四、考績人數 三十三年度已辦理年終考績，計五十四單位，業已分別呈報軍委會。  
 五、獎懲實施關於各級幹部之獎懲，主要部份，以徵兵成績為準，一般獎懲，以服務成績為準，實施時，注重功過批銷，受懲人員，儘量予以考查訓練之機會，使其改過自新。

附表

歷年兵役編餘官佐統計表

類 別	編 餘 官 佐		備 註
	三十四年三月以前	三十四年四月至八月	
資 遣	三九八四五	二一八〇	四二〇二五
調 補	七一四三	五四〇	七六八三
送 訓	六六〇四	八一〇	七四一四
退 役		一	一
退 職		七〇	七〇
待 命		一三九三七	一三九三七
其 他		三四九	三四九
總 計	五三五九二	一七八八七	七六四七九

此項人員尚待安置待命期間，照額外附員給與

此項包括請假他就人員

## 第六章 經理工作概況

兵役經費，在兵役署廿八年二月以前係由軍政部軍需署統籌辦理，自二月一日起，除各軍師野補團（營）及預備師外，一切兵役經費及服裝完全劃歸兵役署辦理之後，始由總務處設置經理科主管。嗣以此項業務日見增繁，為便利工作起見，特於二十九年四月將原經理科擴編為經理處，俾能專主其事，使業務推行，得順利進展。無如成立僅及年餘，乃又奉令撤銷組織，隨於三十一年春結束，所遺業務，悉歸還軍需署負責辦理。按當時兵役經費之預算，雖有釐定，究以兵役行政之征補人數為轉移，依照兵役建設及兵員補充之區分，以作適當之分配運用為原則。

旋本部卅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由前兵役署擴編成立，依編制之規定，復行組設經理處，內分三科，分掌財務、被服、糧秣、營繕等業務。茲將主辦業務經過情形，概述如次：

### 第一節 財務

一、薪餉 本部所屬各軍師管區補充部隊薪餉給與與正規軍同，其給與定額，均係由軍政部統籌核定，本部於卅二年十一月成立之時，官兵薪餉，係按軍政部十月一日調整之定額實施，迨至卅四年二月，准軍政部代電，以官兵給與，自三月份起，重行調整，并規定分期緊縮實施辦法，當以本部適值緊急征兵期間，在五月底以前，無法緊縮，不能即付實施，至五月底，經根據裁減計劃，編列追加預算，呈奉 委座核定，第一期川、滇、黔三省，自六月一日起，第二期其他各省自八月一日起，分別實施，及至八月份，復准軍政部規定官佐薪俸加一倍二倍，各補充部隊薪餉即自八月份起按照新增定額實施。（如附表一）

二、副食費 補充部隊副食費，自本部成立後，即照正規軍每人月給甲種地區川、康、滇、陝四省一九〇元。乙種地區甘黔、粵、桂、晉、豫、鄂七省一七〇元，丙種地區其他各省一五〇元，由各單位以四五元自行購辦蔬菜，其餘交由各地縣府按照定量豆類食油燃料平價採購供應，自卅四年元月份起，增為甲種四〇〇元，乙種三五〇元，丙種三〇〇元，甘黔兩省改列甲種，統由各單位自行買辦，自三十四年六月份起，根據軍政部代電，規定每人月增為川、康、滇、黔、湘、桂、粵七省一、〇〇〇元，鄂、豫、陝、甘、寧、青、晉、皖八省九五〇元，浙、閩、贛三省九〇〇元，又各送兵部隊行軍期間，除照原規定額支給外，一律增發補助費二〇〇元，自七月份起，川、滇、黔三省實施新給與，川省每人月給

#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二、八〇〇元，滇黔兩省月給三、六〇〇元，至八月份，即按照軍政部所定定額辦理。(如附表一) 如有不能按額領到者，經予調整，提前於每月上一個月五日以前，由會計室會同經理處，依據原編各單位月份分配預算，并參照實需情形，預發各單位下月份經費概數，分別按匯發、撥發、逕領三項辦法辦理，一俟各單位人馬報表(旬報月報)報部後，再行分別扣補，務期解除各單位之一切困難，而確達到經濟有效為原則。

## 第三節 被服

查補充兵被服在廿七年度以前兵役司時，係由軍需署按各管區配征兵額人數隨時統籌配發，嗣後兵役司擴編為署，成立經理處，各管區被服之籌辦，改由經理處辦理，除後方各管區所需被服，由該處直接籌製現品配發，并設庫保管外，其在戰區或沿海管區，以就地取材較易，多改發代金，由管區自製，至卅二年經理處奉令裁併，其經辦被服業務，撥歸軍需署接辦，至卅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部成立，該項被服配發計劃，仍移歸本部承辦，惟被服之製作撥發，統由軍需署及所屬軍需局之被服廠庫辦理，本部僅負分配，及經理監督之責。

## 第三節 糧秣

一、主食物 按照正規軍規定給與定量，每人日給大米廿五兩，或麵粉廿六兩。

二、補充兵途中供應 鑒於交通梗阻，運輸工具缺乏，本部卅四年度施政計劃內規定，各師管區補充兵撥交，以徒步行軍為原則，惟因長途行軍，消耗體力殊甚，其營養應予從優配給，以資維持標準體力，俾成強勁之戰士，為欲達成此目的，故於昆明至保山等八綫，組設軍民合作站，分別担任途中給養之供應，除按正規軍給與主副食外，每人每月加發副食費二百元，每四日加發肉食四兩，草鞋一雙，當補充兵到站時，由站指定宿營地點，並會同補充部隊之軍需或特務長辦理炊爨事務，惟補充兵自徒步行軍改為空運後，各線軍民合作站已無設置必要，業予一律裁撤，所有補給業務統集中各集訓營及空運指揮所辦理(附表九)至空運補充兵給養之供應，除主食物照正規部隊同等定量發給外，其副食按(甲)白市驛空運指揮所，每人月給肉類壹類各二市斤半，油類一市斤，蔬菜及煤卅市斤，柴十市斤，草紙每人每日兩張，另於起飛時發給草鞋一雙，(乙)成都昆明訓練營，除照正規部隊規定之副食費外，每人每月加發副食費二百元，每日發肉一市兩，在起飛時每人另發草鞋一雙，至本年三月，各集訓營及空運指揮所給與重新調整，凡交撥之補充兵，除自出發

之日起，至到達目的地之日止，仍照常每人每月增發副食費二百元外，一經到達空運基地後，副食一律改發實物，委託當地補給委員會或會同地方政府平價購買供應，核實報銷，並規定自到達空運基地之日起，發給草鞋一雙，嗣後每隔十日加發一雙，至本年八月份起，實施新給與，原定增發副食費二百元，同時停發，其餘仍照舊辦理，並另增發病兵特別營養費，每人每日一百元，（昆明集訓營每人每日二百元）作為購買雞蛋，改善副食之用。

第四節 營繕

查補充兵營房，於抗戰初期，均係就地利用舊有公共房屋廟宇祠堂以為駐地，自後以各地機關部隊日增，公共房屋幾至全被征用，各地補充兵營房及行軍宿營，每感困難，迄至卅一二年間，此種情形益形嚴重，新兵遭受痛苦，與日俱增，而社會輿論亦嘖有煩言，兵役署為謀解決此項嚴重問題，經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於卅二年五月代電，頒發捐資修建補充兵營房獎勵暫行辦法，通飭各省政府各軍師管區及各補訓處遵照辦理，其後經軍政部於同年十一月規定各師管區發動人民捐款修建營房，為各師區工作競賽之成績，本部成立，選經嚴令限期完成，并頒發調查表，通飭查報，惟修建營房，需款甚鉅，而人民捐獻為數有限，終以舉辦維艱，迄未據報完成者，本部為解決前項困難，並改善補充兵生活，減少病亡率起見，經依據軍政部三十三年九月規定計劃於川、黔、滇、桂、陝、甘各省師區，共修營房一三六團，瀘昆、獨昆兩線，及巴東、西陽各軍民合作站境內，共修營房八團九營，其餘各省師區視需要情形擇要修建，並配發專款四千萬元，規定每修營房一團，發給補助費二十萬元，每修營房一營，發給補助費五萬元，以期迅速完成而應迫切需要，旋因新兵行軍改為空運，本部乃將各線合作站撤銷，各站所領營房修建費，亦經先後繳回，至各師區各集訓營教導團營房之修建，本部均按實際需要核發專款，以應開支，前述困難，得以大部解決，迨日寇投降，本部鑒於戰後營房修建，應有深長規劃之必要，業經通飭各有關單位，凡正在興建之營房，務速趕修完成具報，其未興工者，應即停造，以卹民瘼，爾節公啓。

各軍師管區補充部隊官兵薪餉公費表

階級	卅三年十一月至卅四年五月		卅四年六月份		卅四年八月份		備考
	支	定	支	定	支	定	
上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各軍師管區補充部隊官兵副食費代金分區給與定額表 (附表二)

省別	卅三年十一月	卅四年五月	卅四年六月份	卅四年七月份	卅四年八月份	備考
四川	一九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三、六〇〇	
西康	一九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雲南	一九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	
貴州	一七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	



## 第七章 軍醫工作概況

### 第一節 師管區軍醫院之設立

自廿五年實施征兵，因兵役司兵役署均隸屬於軍政部，所有關於補充兵之衛生業務，均屬於軍政部軍醫署辦理，本部成立後，始有軍醫處之設置，專以辦理補充兵衛生之事務，茲將已往之經過，及現在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各師管區設立醫院，前經軍政部遵照 委座手令，飭在各師區附設醫院，除診療管區內士兵之疾病外，並負責收容過境傷病新兵，予以治療，爰擬具辦法如次：（一）設院原則：以每師管區設醫院一所為原則，惟為撙節起見，（甲）凡師管區司令署所在地已設有陸軍醫院，及後調師管區應照規定由軍政部撥野戰醫院一所，隨同後調，均不再另設醫院，但如後調師或陸軍醫院因軍事關係調離師管區時，仍予照例另設醫院；（乙）將來如後調師到還師管區後，應將師管區軍醫院與隨同後調之軍野戰醫院逐漸合併。（二）設醫院總數：現有師管區一十二個，內有後調師管區十一個，師管區司令部所在地已設有陸軍醫院者二十八個，（另有二個與後調師軍復故不計）照第一項原則實際須設醫院七十三個，（三）定名：某某師管區軍醫院。（四）系統：隸屬師管區司令部為師管區建制之一部分。（五）編制：參照卅一年陸軍軍屬醫院編制表辦理。（六）收容量：三百人。（七）開辦費：開辦時所需醫療器械，由軍醫署承辦，映服及傢俱由軍需署承辦，分由各該署列造預算，請撥專款。（八）經常各費：（甲）經常費：列入師管區司令部經常預算之內本年內各月份支出者，列造預算請撥專款，卅四年各月份則補請列入本部卅四年度總預算，統由會計處軍需署辦理，（乙）衛生材料費：本年各月份支出者，列造預算請撥專款，卅四年度各月份補請列入本部卅四年度總預算，統由軍醫署辦理。

本部成立後，為配合實際需要起見，特重新規定辦法如次：（一）設院原則：除敵後各師管區，及編制在一團以下之師管區，與後調師，暫不設置外，其餘各師管區如無特殊情形，一律准予成立，並分期舉辦，其在蘆曲、獨曲、成渝、成寶、渝筑、昆保各運輸路線附近地區者，列入第一期，其在河巴、巴津路線附近地區者，及四川各師管區列入第二期，其餘陝西、甘肅、廣西、湖南、河南、西康等省師管區，列入第三期，計第一期應行成立醫院之師管區十九個單位，限卅四年二月底成立，第二期十四個單位，限四月底第三期十五個單位，限六月底，依次組織完成，除表列各單位外，其他各師管區如有成

立醫院之必要時，准予專案呈請。(二)設院數：四十八單位。(三)收容量：分甲乙丙三種，其編制在四團以上者，收容三百人，定為甲種院，三團者收容一百五十人，定為乙種院，兩團者收容一百人，定為丙種院，其未滿三百人之各師管區如直屬或附屬團隊增加時，准予增設床位，無論醫院收容量大小所有額設人員，仍准按照編制設置，惟兩團時應領之核撥傢俱，則參照收容量情形核實發給，此外並擬訂各師管區成立軍醫院開辦須知通飭實施。於計劃之外，有特准成立者，禮慈、湘甯、卓穎、潢商、襄棗、六合、永樂、劍平、蒙寧、慶豐等十個師管，後又奉令緊縮，爰將分期設院計劃，重新規定，以符四十八個單位之數，乃將六合、潢商、卓穎、永樂、蒙寧、西康各院裁撤，除騰大師區醫院，尚未成立，及信羅師區醫院已限八月中旬裁撤外，其餘各院均已遵限成立，嗣以山西軍區迭電呈請設置，復呈准增設孝石、絳榮兩師區醫院，計共四十八所，並為適應事實需要，復將成茂、涪西、遂武、長威、劍平五個師區醫院收容量，均擴大為三百人。

### 第二節 集訓營空運部附屬醫院之設立

除成都集訓營醫院，在本部成立後，始行成立外，所有昆明、貴陽、瀘縣各院成立較早，嗣因貴陽、瀘縣兩集訓營，先後奉令於五月底及七月十五日裁撤，同時將兩院結束，另於白市驛空運指揮部成立附屬醫院一所，於梁山集訓營先後成立附屬醫院及收療所各一所，又為適應緊急征兵起見，除將成都集訓營醫院及成茂師區軍醫院同時擴大收容外，特責成集訓營主持成都方面收療事宜，並由都派員前往督導，擬有具體方案，分別實施，復應事實需要，將昆明集訓營醫院擴編收容量為千人，及白市驛空運指揮部醫院擴編收容量為五百人。

### 第三節 收療所之設立

新兵主要運輸路線，計有瀘昆、獨昆、昆保、渝筑、渝蓉、老巴、巴津八線，按照以往計劃，應設立收療所七十所，並須配設陸軍醫院，與撥派巡迴汽車，共同作業，方能達成普通收容過境病兵之任務，根據以上原則，妥擬計劃，因補充西南各部隊新兵已看軍空運，至未實施，現該項任務，仍由軍醫署負責辦理。

### 第四節 團醫務所之設立

奉令留駐後方部隊營以上成立醫務所案，據報已遵令辦理者計有常益、瀘永、資簡、漢中、隆富、鎮獨、嘉峨、達梁、遵整、通南、廣合、恩宜、鎮新、遂武、藥巫、河西、隴東、鄒均、敘南、萬忠、永榮、芷綏、成茂、邛大、劍平、安石、涪蕙、湘蕪、綿廣、渝江、建文、南漳、田武、隴南、楚寧、費節、孝石、吉永、絳榮、騰大、榮威、涪西等師區，第一第



四第七補訓處，白市驛空運指揮部，及梁山集訓營等四十七個單位。

### 第五節 體格檢查之舉行

一、辦理體格檢查之概況 為達精兵政策，完成建軍必先健兵之目的，亟應嚴格執行體格檢查，本部曾先後於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三月通飭所屬切實遵照，同時代電請各省政府轉飭各縣，於壯丁未送各師區接兵部隊之前，應先送所屬縣衛生院檢查後，再送接兵部隊復檢入伍，近復擬定體格檢查暫行辦法草案，分體檢為初檢與復檢兩種，前者由各縣體檢委員會負責檢定，後者由各師區接兵部隊根據各初檢表，再以箕斗詳記冊，逐一對照後，復行檢驗，此種辦法，既可提高新兵素質，又可防止新兵潛逃，及拉補賈放頂替等弊端。

二、體檢表報之規定 為明瞭各師區每月體檢人數起見，於三十四年五月規定體格檢查人數統計月報表，限於次月五日以前報部備查，以便彙製統計。

三、健康檢查 各部健康檢查，曾飭遵照軍政部規定辦法舉辦，表報備查。

四、體檢失職之處分 體檢失職人員之被處分者，計有順營及涪西師區，各撤職軍醫一員，申斥團營長各一員。

### 第六節 衛生教育之實施

一、各級衛生人員之訓練 各部隊衛生人員，大多未受嚴格之訓練，於兵役法令，軍醫法規與衛生勤務等，均欠熟習，故對衛生業務之推進，與患者之診療，亦多失當，曾擬具訓練草案，輪流調訓各管區軍醫司藥，附設於兵役訓練班，一俟籌備妥善，即開始辦理，除授以普通醫學及軍陣醫學外，並注意軍醫法規，衛生勤務，兵役法令等科目之訓練，以期適合現實需要。

二、看護士兵之訓練 本部未成立以前，各管區看護士兵多未集中訓練，於衛生業務之推進與治療諸多困難，曾由本部擬就學術科教育實施綱要表，飭各管區於軍醫院附班訓練，學科除授以一般醫學常識及護理學外，並授以軍事常識，政治常識，兵役法令等，以養成現代軍用護士之風格。

三、衛生常識之普及 新兵素鮮衛生常識，每致易於染病，輕病易於轉重，亟應普及灌輸衛生常識，本部成立以來，已着手編擬衛生小冊，刻經審定正印製中，擬印五千份，俟印就後，分發各部隊長，及各衛生人員，作隨時講授之用。

四、衛生概要之講授 本部調訓各級兵役幹部及政訓幹部督察人員，特加授衛生概要一種，以備訓練新兵之用。

五、衛生業務之檢討 本部為增進軍醫學術技能，及改善衛生業務，並使集思廣益起見，於上述實施衛生訓練外，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令飭各部衛生人員，每週開衛生業務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呈部審核。

### 第七節 防疫工作之實施

一、種痘 本部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暨以醫二字第(1766)號訓令飭各管區種痘，本年元月份起開始，至六月上旬業已完結，故天花極少發現，並規定有種痘統計報告表，報部核備，已據報部者，計共三一四、三六四人。

二、防疫注射 注射傷寒霍亂疫苗，原規定自四月份開始至七月底完畢，曾先後嚴飭所屬遵照辦理，並於注射完畢後，造具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呈部核備，夏間，霍亂發生時復電飭所屬遠行注射，除因交通阻滯關係尚未報齊外，已先後據報注射人數計共三七四、九七二人。

三、防治霍亂概況 本年各地霍亂流行，渝市附近，最初新橋及白市驛民間於五月三十日發現霍亂疑似症數起，至六月五日，續有發現，六日始經檢查手續，加以證實，本部為減少感染機會，計於六月十二日通飭各單位(甲)嚴行預防注射，(乙)嚴禁普通(乙)嚴禁生冷飲食，(丙)隔離治療，並增加開水之供應，改良環境衛生，及穢物處理等項，切實奉行，(丁)嚴飭各運指揮部佈置完善之隔離病室，以備收容，(戊)復於六月十三日函請重慶市補給委員會，以新鮮蔬菜肉類供給空運指揮部，(己)以減少感染機會，六月十八日發電通飭全川二十五單位，(庚)新兵入營，(辛)即施行預防注射，(乙)經防疫注射十四日後，始准撥補，(丙)與地方機關協商防治事宜，(丁)就原有軍醫籌組臨時防疫機構，以免臨時張皇，因之各地疫勢，得以次第撲滅，計此次各處之感染霍亂病者，共四零六人。內死亡者共一一七人。

四、滅鼠 軍政部前會規定各部隊士兵每人每月滅鼠兩次，每次滅鼠費八元，自三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至三十四年五月份止，為滅鼠期間，計已呈報到部者，有四十五單位，滅鼠人數共一、五五一、一三七人，應支滅鼠費一二、四〇九、〇九六元現已發出四、七五六、九六四元，其餘各單位以道遠路阻，尚在陸續呈報中。

五、重要傳染病旬報表 為明瞭各區重要傳染病之情形，曾規定重要傳染病旬報表，嚴飭所屬按月報核。

### 第八節 衛生工作之實施

一、衛生概況表之規定 為明瞭各區衛生情形以便督導起見，曾頒發衛生概況表，嚴飭所屬按月報核，並隨時派員觀察，對於環境衛生特別注意考查與指導。

二、新兵營養之改善 新兵體質孱弱，實由營養不良所致，本部力謀改善，對新兵副食費初由一百九十元加為六百元，自七月份起復將川、滇、黔三省增為二千八百元，近更一律增為三千五百元，並擬達到配發實物之目的。除將營集訓營及白市驛空運指揮部新兵副食配發實物外，其餘各師區正與軍政部洽商逐漸改進中。

三、病兵營養之改善 新兵多來自田間，遽然變其生活環境，常易發生疾病，病後營養不良，又為致死之主因，本部為切實改善以期病者早得康復起見，特參考美國軍醫署長羅根上校營養軍官雷耶士尉觀察優良改善營養之建議，擬定病兵特別營養日需數量表，務使熱量足供消耗刻對住院病兵各集訓營每人每日增發營養費為一百元，各師區每人每月增發為二百元。

四、各營房環境衛生之考查 於白市驛璧山江北等地修建營房，對於環境衛生，特別講求之。隨時派員觀察考查。

### 第九節 保健工作之實施

一、保健站之籌設 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新兵之保健，即謀積極改善，加以本年春季，為適應抗戰需要，特設新兵保健工作，不啻容緩，乃決定於各集訓營及新兵集中地點，計劃籌設保健站二十四所，並於元月僱置中國戰時服務委員會先導隊駐白市驛保健站，該站所有開辦經費，均由該會籌發，本部每月補助減貳萬八千元，其後於成都、新津、順慶、昆明、瀘縣、梁山等地籌設保健站各一所，惟以該會經濟來源子分困難，又因緊急征兵之迫切需要，乃遷就該會經濟情況，訂定合辦暫行辦法，由本部負擔開辦經常各費各三分之一，餘由該會籌撥，嗣以江北冷水場為新兵過境之地，復與重慶新兵服務社合辦保健站一所，其開辦費由本部與該社分担，經常費本部負擔為額定減貳萬三千元，及官兵薪餉，其餘沐浴、滅疥、理髮、代書醫療各費，及辦公費等，概由該社負擔先後計共設保健站八所，受服務人數共一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人，共支開辦費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九百一十六元六角，經常費五百六十五萬元。

### 第十節 死亡與疾病之概況

一、辦理以往死亡案件之概況 本部成立以來，接辦各部隊以往死亡案件，多係以死亡證書分附於請結燒埋費與請註領服裝計算書表案內，數目乃至年餘始行彙報一次，並未專案呈報，不但證書格式與填載內容不合規定，死亡數字尤為驚人，此大概因以前兵役機關警務機構，對於死亡案件，未予切實審核之故，其中實難免有浮報舞弊之嫌。

二、死亡案件辦理之改善 本部因鑒於上述缺點，乃先於五月七日規定自本年六月份起，凡死亡官兵，限於死後一月以內

具報，如逾限即不註銷服裝，並扣發燒埋費，其以前尚未呈報者，限文到半月內彙案具報，以發文郵遞爲憑，於五月十五日規定死亡統計月報表，限於次月五日以前具報，並廢止死亡日報表，六月二十四日規定（甲）官兵死亡應先專案呈報死亡證書，如係在途死亡，並須加具當地鄉保證明書憑核，（乙）呈請註銷服裝須於證書呈報有案後行之，（丙）燒埋費須於計算上註明奉准備案文號始得列支，（丁）各部死亡案件，務須遵照規定，限期按月彙報，並切實審核死亡證書，數月以來，各部已漸遵照規定辦理。

三、死亡人數 過去因各部隊官長多未注意新兵保育，各級人員亦多不盡職責，更兼或有不肖官長以逃殺死，希圖漁利，而前兵役署又無醫務機構，對於督導與考查，不免有欠週密之處，故各部隊死亡人數頗大，本部成立後，即嚴飭各部對於新兵保育與衛生特別注意，並隨時派員觀察督導，數月以來，死亡人數已大爲減少。

四、死亡過多之懲處 本部所辦死亡案件，雖多係過去兵役署時代陳案，然對審核仍非常認真，凡死亡過多者，即分別責任，予以懲處，自嚴格執行以來，各部隊官長已多知自警矣。

五、疾病人數 新兵多來田間，驟然變其生活環境與習慣，更益以心情上之不適，與夫各部隊官長及衛生人員之忽視其保育與衛生，恆易致病，本部成立後，即嚴飭所屬對此特加注意，故病患已逐漸減少。

## 第十一節 衛生器材之發給

（一）各師區衛生材料：以往均發給藥費自購近年來藥價甚高故衛材甚感不敷本部成立後主要工作即係商請軍政部改發實物已自三十三年十二月份起將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湖北河南陝西甘肅等省五十二個師管區改發實物由軍政部規定用量標準各師區按月及時逕向指定發給庫具領并按月造具報銷呈核本部會於三十四年三月九日頒發陸軍衛生器材領用報銷須知飭遵照辦理至廣東廣西福建安徽江西浙江等省三十七個師管區衛生材料雖因交通關係未能發實（如丁款之七項）但自本年一月份起軍政部方面已呈准將未發實物各部隊機關每人每月加發五元連原有之一元五角共計六元五角准該項代金軍政部會請本部在事業費項下開支而此案到達本部時已是三月二日因造計預算稍費時日故決定自三月份起按照發給查戰時物價波動木劇不無影響藥價本部鑒及於此復又於八月儘趨將代金增加至每人每月二十元業經於七月三十一日通飭知照現抗戰勝利俟交通恢復後擬逐步改發實物以應需要。

（二）各師管區軍醫院衛生器材：迄目前止各師區軍醫院業經核成立者有成茂等四十五個單位其中已發開辦器材者共四十二個尚有騰大等三個雖經核准尙未據報成立及隴東師區軍醫院已轉請軍政部發給尙未見復。



(三) 各集訓營及空運指揮部衛生器材：

1. 成都集訓營附屬醫院暨新津廣漢兩分院開辦衛材均已發訖并由本部於三月間電准軍政部撥給補助材料一批派軍醫處科員符沙運送去蓉交該營具領補充

2. 昆明集訓營衛生器材：除補充團按標準發給外至附屬醫院照陸軍醫院（千人收容量）標準發給器材并隨時由陸軍總部後勤司令部撥發補充

3. 梁山集訓營有補充團及新兵大隊各一個其衛生材料按每兩個月照三團標準另照陸軍醫院標準發給該營附屬醫院及收療所按照甲級醫院發給衛材并由本部於八月二十二日電准軍政部按兩個預備醫院一個月用量撥助衛材一批已派檢診所司藥黃柱幹運送去梁交該營具領補充

4. 瀘縣集訓營藥品按實有團院標準發給該營裁撤後剩餘器材撥發瀘永師區領用

5. 貴陽集訓營藥品按實有團院標準發給該營裁撤後剩餘器材撥發遵發師管區領用

6. 白市驛空運指揮部衛生器材：除兩個補充團按標準發給器材外至附屬醫院係按照陸軍預備醫院（四百人收容量）發給器材并由軍政部按季補助藥品及本部隨時加發補充

(四) 各師區集訓營團營醫務所衛生器材：各師區集訓營，以上單位奉 委座令均須成立醫務所除衛材應在該團額領項下勻撥

外至所需醫療器械業經先後電准軍政部發給

(五) 各單位防疫及傳染病需用材料：各單位瘧疾及預防注射所需材料經電准軍政部按時令提前發給并分飭就向各地之兵站衛生處或軍醫署辦事處洽領（軍醫署辦事處裁撤後改由各所在地補給區司令部核發）至各種傳染病用藥因限於規定常致不敷應用而請領時公文往返費時較久不無有失時效除敵後單位必要時准其自行採購專案核銷外至發實單位本部曾於七月間電准軍政部發給新阿斯片納明等十三種藥品刻已陸續分發需要單位領用并另經撥到防蚊藥水一批發集訓營單位領用

(六) 加發衛生材料：為補助各單位衛材之不足經先後商請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撥助藥品三批已陸續分發并商請軍政部修訂標準將補充團及各級軍醫院分別改照步兵獨立團兵站醫院及陸軍醫院標準發給衛材但尚未見復其各單位兼治抗屬門診部份所需衛材已函請衛生署補助中又本年度春季緊急征兵各單位需用材料較多經電准軍政部將發實物師區集營技每團加發一個月團用量藥品已分飭具領并在重慶市衛生局購到平價棉花六百磅存庫備發計價款三十四萬五千元

## 第八章 督察工作概況

當廿五年試辦征兵制時，一般人民存「好男不當兵」之傳統惡習甚深，貪鄙頹廢之風氣彌漫社會，當局為求糾正，以提  
高人民服役情緒，特派視察員數人分赴蘇、浙、皖、豫各省視察兵役，是為視察業務之始。是項工作區域極小，工作範圍亦  
狹，自抗戰軍興，征兵日漸加緊，因時間迫促，一切設施難期完善，各地保甲又欠健全，為隨時督促糾正，廿七年臨全大會  
通過由各黨政機關學校法團協助視察人員防止兵役弊端，軍委會亦有各級機關在不增加經費人員之原則下，得設置考核機構  
之訓示，軍政部即視各師管區轄縣之多少，每三縣或兩縣設置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監察組一組，共計先後設立三百七十三組  
，每組三人，其人選儘量以師團管區司令部之職員兼任之，未久裁撤。廿八年，兵役署成立，為展開視察業務，特設視察員  
十八員，并發動各級兵役機構隨時派員視察，軍政部復規定各軍管區參謀長，各處長，科長等每年月分別親赴各縣考核一次  
，各師管區司令，主任部員，每季輪流親赴各縣考察一次，各團管區司令每月或兩個月親赴各縣考察一次，同年九月，兵役  
署派視察員十二組赴各省考查兵役行政，廿九年冬，組織兵役巡迴視察團，直隸於軍委會，受軍訓，軍政，政治三部之指導  
，各派代表一人，國民參政會派代表一人或二人，省參議會派代表二人為委員，軍委會代表為主任委員，共設八團，分區督  
察，巡察期以三個月為限，對於各地役政分別予以指導與糾正，三十年春，兵役署為健全幹部，先後於四月及十一月舉辦專  
業訓練兩次，選各期兵役班學驗俱優之畢業學員，重入兵役調查班予以專業藝技訓練，然後派各師區工作，同年設置兵役宣  
查第一隊，廣東軍區，豫西、關中、川北等師區，亦各設有兵役宣查隊，同年秋、陝西、河南、湖北、江西、浙江、福建、  
四川、湖南、廣東、廣西、安徽等十一省，均設置兵役巡迴宣查中隊，所有管區前設之宣查隊，則一律裁撤，自後視察業務  
，因征兵頻繁，而隨之加重，同年十二月設置視察室，除原有人員外，增設駐區兵役視察員，將所有視察員分為兩種，一屬  
駐署，一屬駐區，除每一師區派駐視察員一人外，餘均駐署，每一駐區視察員，并就近遴選當地公正人士為通訊員，劃設調  
查小組三組，但師區轄縣有多至三十餘，人口動在百萬以上，視察業務，難免顧此失彼之慮，卅一年二月軍政部設置兵役督  
導專員，直隸於該部，受配屬之軍管區司令之指導，平時駐管區司令部，出發督導時，由軍管區派附視察員及其他必要人員  
組織辦事處，經督導之區，計有川、閩、鄂、贛、湘、陝、甘、浙、粵、桂、滇、黔、皖等省，卅二年十月調整視察室，仍  
分為內外勤及駐區工作，調查小組增為每縣市各設一組，兵役督察制度，已頗具規模，迄至三十三年十一月成立兵役部，為  
強化督察力量，特設督察處，其工作略述如次。

### 第一節 兵役之調查舉行

為明瞭重慶附近各重鎮役政實況，及社會一般隱情，藉資督導改進起見。特以重慶為中心，逐漸擴大範圍至李家沱，白市驛，石橋鋪，磁器口，鴛鴦橋，南溫泉，唐家沱，大興場，牛角沱，江北城，彈子石等各城鎮。分別派遣調查人員，便服深入下層，秘密調查征集，抽織，出征家屬優待，補充部隊軍風紀各情形，并特別注意各項弊端，及社會之隱情，除查明役政之一般情況外，計查有重要案件一百三十餘件。

### 第二節 全國役政之督導

本年初，即就交通及管區設置情形，擬具督察計劃。計劃全國為川東、川西、川南、川北、滇黔、湘西、鄂西北、豫南、陝甘等七大區，除部次長暨督察處長多次親身出巡督導外，特派高級督察人員分區嚴密督察，其督察事項，計有：(一)關於指導方面者：指導各級管區及各級兵役訓練機關補充部隊縣市以下辦理兵役人員，對於兵役法令之實施，及兵役行政之推動，應興應革事項，對於人事經理等一切應行改進事項，關於兵役人員之自我訓練，及生活之改進事項，暫解答，各級兵役人員對於工作之疑難，及所徵詢之意見。(二)關於考核方面者：考核各級管區及各級兵役訓練機關，補充部隊之人事經理，及一般業務之施行事項，各級官佐之能力操守及違法舞弊事項，各級管區及各縣市以下兵役機關辦理調查、抽織、征集、撥補，及國民兵之征召組織管理，身份調查事項，新兵生活之改善及素質，待遇，衛生，軍風紀事項，兵役法令之推行，兵役行政之推動事項，縣(市)以下兵役機關之組織，及戶籍調查事項。兵役宣傳事項，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項，各組在出發前，分就各項有關問題，舉行座談，交換意見，俾按原定計劃順利推行，準備妥善後，於四月下旬，分途出發，第一組督察川東區之淪江等六師管區，第二組督察川南區之瀘永等六師管區，第三組督察川西區之資簡等六師管區，第四組督察川北區之遂武等六師管區，第五組督察滇黔區之貴節等十一師管區，第六組督察鄂西北豫南區之恩宜等六師管區，第七組督察陝甘區之長威等九師管區，每督察一師管區，即由督察人員，擬具該區詳細報告呈部，由督察處先行分類送請各主管單位核簽，再集中彙辦，其應獎懲改進事項，分別以部令行知，至未及前往督察之區，則責成各管區切實督率積極推進，俾不致偏廢。

### 第三節 兵役意見箱之設置

為徵詢社會人士對役政之意見及廣求民隱獎勵告發起見，特設置兵役意見箱，現川、康、滇、黔、湘、鄂、陝、甘八個







# 第九章 會計工作概況

兵役司原無會計室之設置自二十八年由司擴充為兵役署會計室亦同時成立至三十年五月十一日，按軍事機關會計室甲種編制改編，三十一年年底，奉令撤銷，兵役經費會計業務，自三十二年度一月起，改由軍政部會計處直接辦理，兵役署本身經費會計業務，則由兵役署總務處兼辦，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兵役署改部，本部會計室亦同時成立，並接收軍政部會計處承辦兵役經費會計業務，及總務處兼辦之會計業務，以迄於今，列如左：

## 第一節 一般業務

會計室編制與職掌會計室分一、二、三、四課官佐五十一員，第一課掌管預算，本部經費，及兵役經費預算之編報，各所屬機關部隊經常費預算之編報，臨時費預算之核轉等；第二課掌管綜計，分配經費，編製會計報表，現金計算，核簽收支憑證，暨部本身會計部份之處理編報等，第三課掌管審核，監查，經臨費計算書類之審核，帳款單據等之稽核監購，驗收，監標，評價，監交等；第四課掌管文件收發分配，擬撰，繕譯，繕校，保管，人事任免登記考核，及庶務等，本部會計室編制，業務多，人員不敷分配，經向本部各司處借調十二員，分配各課協助辦理會計業務，仍感不敷應用，以致會計業務，迄未達到預期目的。

百一 推銷物品會計 一般機關向例重視金錢，輕視物品，購置財物，只知事前監督，事後審核報銷，至於如何保管，如何使財物有價值，及發賣情事，迄未切實注意，本部有鑒於此復因物價高漲，物資缺乏，擬為推行物品會計，以不可再緩，乃按照規定，制定各種帳表及條規，通令所屬，一體遵辦，以期款無虛糜，物無浪費。

## 第二節 兵役經費

歷年兵役經費，均係先經編造概算，呈奉核定後再行配合各該年度行政計劃，妥為分配，給與如有變更，並得隨時追或追減之，茲將三十四年度兵役經費增減情形略述如左：





# 第十章 軍法工作概況

兵役軍法審判案件，向由軍政部軍法司辦理，本部成立後，鑒於以往兵役積弊之深，非兼有執法權衡，不足以肅頹風，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在本部配置軍法監部，卅四年二月一日成立軍事委員會派駐兵役部軍法監部，同年五月，該部以人員不敷分配，業務難於推動，復經呈准增設官佐十一員，八月起實施，綜計八閱月間，主要業務工作情形如次。

## 第一節 審判及呈訴案

由本部逕行審判及據人民檢舉呈訴案件計五八四案，已結三八三案，未結二〇一案，茲分別罪行條列於次。

- 一、違反戰時軍律 二二案
- 二、違反陸海空軍刑法 三二案
- 三、妨害兵役 二五六案
- 四、貪污 一五九案
- 五、普通刑法 八七案
- 六、其他 二八案

## 第二節 覆核案

據各軍師管區呈送判決請予覆核案件，計五四二案，已結四四二案，未結一〇〇案，罪行分別條列於次。

- 一、違反戰時軍律 二七案
- 二、妨害兵役 一三〇案
- 三、貪污 一三五案
- 四、烟毒 一八案
- 五、普通刑法 九〇案
- 六、其他 七案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第二節 判處死刑案犯

陸軍第六十六師江安接兵連長蕭鴻憲，排長李春芳，班長尹維勝，虐殺新兵案，經派駐部徐軍法監馳往江安偵察明確，各判死刑，就地執槍槍決，陸軍一六六師接兵連長郭本善，排長鄧雲，凌虐新兵致死案，成茂師管區連長曹銜秋，班長朱龍生，殘殺壯丁案，遂武師管區連長胡治民，連附王世傑虐待壯丁致死案，順營師管區連長，鄧得勝貪污逃亡案，三原國民兵團副團長靳景雲及芷綏師管區排長高新村貪污案，安興師管區班長黃觀城殺人案，安興師管區隊長畢廷化藉端勒索吸食鴉片案，襄泰師管區列兵張先福攜械逃亡槍殺班長案，永榮師管區列兵吳繼家逃亡案，均經分別判處死刑。

第四節 通緝

自廿四年起，據各軍師管區及集訓管呈請通緝逃亡案人亦甚案，內計官佐九二員，士兵二一〇一二名。

第五節 軍法人員之任免及訓練

各軍師管區軍法人員之任免，向由本部呈轉 軍事委員會核辦。期人事管理集中，而歸一致，並飭呈送現職軍法人員履歷表，轉送軍法人員訓練班，定期調訓。

第六節 各軍師管區看守所之設置

各軍師管區內無看守所或禁閉室之設置，案犯係寄押縣政府，或其他軍事機關，於審訊進行，諸多窒礙，為顧慮及事實，經令准予設置看守所，規定看守員兵名額，就原有編制內人員調用之。

經令准予設置看守所，規定看守員兵名額，就原有編制內人員調用之。

經令准予設置看守所，規定看守員兵名額，就原有編制內人員調用之。

經令准予設置看守所，規定看守員兵名額，就原有編制內人員調用之。

經令准予設置看守所，規定看守員兵名額，就原有編制內人員調用之。

# 第十一章 黨務工作概況

兵役部門黨務機構之組織，自廿九年一月十日，兵役部成立後，即以黨部以黨部之組織，已逾五載又半，關於歷年上級黨部所定之工作計劃與中心工作項目，胥賴全體工作同志之協力推進，始能逐步實施，而獲成效。茲將歷年來，每屆月終，並造有詳細工作報告呈報，其廿九年至卅三年度中心工作之舉之大者。

- 一、組織方面為：(一)成立區分部(二)舉辦集團宣誓入黨(三)編小組(四)...
- (七)舉辦官佐黨員總調查(八)辦理防範黨員兵運(九)各項工作之統計等；
- 二、宣訓方面為：(一)推行小組會議(二)舉辦士兵識字教育(三)舉辦民衆學校(四)...
- 三、總務方面為：(一)徵收黨費月捐(二)工作考核等；

黨務工作繁多，人力財力之有限，數年來雖能逐漸展用，而顧此失彼，時有不免。...

黨部明令嘉獎。三十三年冬，役政廳，鑒於刷新兵役，加強政訓，改善新兵生活，...

...

...

本部所組織成立者，因新舊單位之衆多，加別役政弊端之變化，宜有振奮刷新之舉，故本部特於春間訂定組織各級黨員監察網，選請忠良同志擔任監察工作，並考選訓練大批新兵政治訓練幹事，派赴各師區辦理政訓，檢舉兵役弊端，實施以來，成效卓著，勇為服務新兵，特組織渝廣昆瀘各組新兵服務隊，以司其事；對各級黨訓，則積極強化其組織，厲行考核工作同志之進退，使之補助配屬機關推行兵役業務。

一、關於臨時活動查如四月間辦理本部各級黨部大會初選代表，計選出初選代表等同志；六月間發動所屬黨員救濟難民捐款等項，并經常辦理黨員調查，增擴區分部組織嚴密劃編小組防止奸偽兵運，擬印小組編題，並指導其進行等事項，兼係乘照土曜規定，按計劃實施。現軍隊黨務已奉令於七月底結束，本部隨令裁撤，另留人員辦理結束至九月份，今後軍隊雖暫留組織，而建軍建國，正需要吾黨同志之更大努力，所望諸同志本其革命之精神，效忠黨國，建立三民主義富強康樂之新中國，籍以完成歷史賦與吾黨偉大之使命。

二、關於黨務工作之改進，查黨務工作之改進，應以加強組織，提高黨員素質為首要任務。本部擬定以下各項改進措施：

- (一) 加強黨員教育，提高黨員政治覺悟。
- (二) 健全黨務組織，加強基層黨組織。
- (三) 嚴厲執行黨紀，維護黨內團結。
- (四) 加強黨員考核，提高黨員質量。
- (五) 加強黨員服務，密切與群眾聯繫。
- (六) 加強黨員宣傳，擴大黨的影響。
- (七) 加強黨員紀律，嚴明黨紀。
- (八) 加強黨員團結，維護黨內和諧。
- (九) 加強黨員學習，提高黨員素質。
- (十) 加強黨員服務，密切與群眾聯繫。

三、關於黨務工作之成效，查黨務工作之成效，應以黨員數量增加，黨員素質提高為主要標準。本部擬定以下各項成效指標：

- (一) 黨員數量增加。
- (二) 黨員素質提高。
- (三) 黨員服務周到。
- (四) 黨員紀律嚴明。
- (五) 黨員團結一致。
- (六) 黨員學習積極。
- (七) 黨員服務周到。
- (八) 黨員紀律嚴明。
- (九) 黨員團結一致。
- (十) 黨員學習積極。

# 第十一章 黨務工作

其廿五等至卅三等中小工務之黨務大會。  
 工務指廣興中心工務項目，查該全體工務同志之時代壯志，尚能發達實踐，或願宗氣，結盟良善，並盡肯幹職工等職責是時，其對黨國前途之展望，自廿五等一月十日，其對黨國前途之展望，或今日正處於和平，則領袖手土海海海海海。



